

证券简称：么麻子

证券代码：874322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00,000 股（含本数）。若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600,000 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部分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质量控制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与最

终产品的质量具有密切关系。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上游原材料的质量难以直接管控，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假设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藤椒油及其他系列产品须经过原料采购、加工、储运、销售等多个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公司核心产品较为集中，如果核心产品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以及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副产品。公司采购的上述农副产品受种植面积、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历年的供求格局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未来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在公司不能有效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借助经销商的渠道扩大终端市场覆盖面，降低交易及仓储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600 余家经销商，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随着经营规模和经销网络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的发展速度，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公司的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销售等方面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四）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要产品藤椒油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以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相关业务，短期内公司业绩对藤椒

油产品仍然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藤椒油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藤椒油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品质需求的升级，以及市场标准的日益完善，调味品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公司进入复合调味料业务领域的时间较晚，面临复合调味料市场其他强有力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如果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产业规划无法达成的风险。

（六）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6,579.01 万元、26,055.79 万元、24,459.37 万元以及 25,367.56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规模。其中，以藤椒基础油为主的在产品和半成品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净额合计分别为 24,176.52 万元、23,733.05 万元、22,446.20 万元以及 21,616.38 万元。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不畅，或仓储管理不善，则可能造成库存积压，存货库龄过长，导致其变质损耗风险上升。

（七）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所拥有的产品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和产品生产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仿制侵权、申请宣告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同时，仿冒公司商标、外包装的侵权事件亦有发生，该等情形均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对公司专利、商标的保护措施实施不当，或者对仿冒产品的应对处理不当，亦或是公司缺乏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1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0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么麻子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由么麻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么麻子有限	指	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发起人	指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么麻子有限的全体股东
洪雅聚才	指	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网聚投资	指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湖南肆壹伍	指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么麻子生物	指	四川么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元楼	指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的企业
博物馆	指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跃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么麻子成都分公司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
超饭心餐饮	指	成都超饭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的企业
超饭心金牛店	指	金牛区超饭心臻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超饭心锦江店	指	锦江区超饭心臻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金铜餐饮	指	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曾控制的企业
虎羊羊	指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曾控制的企业
四川耍城都	指	四川耍城都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注销
全栈时代供应链	指	成都全栈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注销
全栈时代餐饮	指	成都全栈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么姑娘	指	洪雅县德元么姑娘夜宵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四川楚硕	指	四川楚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实际控制的企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指	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	指	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
湖南香与韵	指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的企业
绝味食品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味食品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记食品	指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仲景食品	指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良师胜友	指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专业名词释义		
藤椒	指	“芸香科、花椒属、花椒亚属、竹叶花椒种”植物，藤椒果实呈青绿色，属于青花椒体系
红花椒	指	“芸香科、花椒属、花椒亚属、花椒种”植物，红花椒果实呈鲜红色
雅笋	指	产自四川省洪雅县的竹笋

閤制	指	使用高温油脂浸泡物料并从中萃取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
鲜榨	指	使用物理压榨机器破碎新鲜物料并从中萃取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
超临界萃取	指	使用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作为溶剂,利用其高溶解和高渗透能力,从物料中萃取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一种调味料
风味物质	指	调味品中存在的呈香呈味的成分
藤椒基础油	指	通过閤制、鲜榨和超临界萃取工艺提取的尚未进行调配的藤椒油相关半成品
藤椒油半成品	指	通过各类藤椒基础油调配的尚未进行灌装的藤椒油相关半成品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7400178797	
证券简称	么麻子		证券代码	87432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3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跃军	
办公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控股股东	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	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40,817,179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0.92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跃军、龚万芬系夫妻关系，赵麒、赵麟分别为赵跃军、龚万芬的长子和次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30.9221%股份，赵麟直接持有公司 15.1579%股份，赵麒直接持有公司 12.1305%股份，龚万芬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股份，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2105%股份，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比例的三分之二，可以实际决定和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跃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麒担任公司董事，赵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龚万芬担任公司供应部总监，四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据此，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秉承“给世界添一份椒香”的使命，以建设中国一流的藤椒产业为己任，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以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闷制+鲜榨+超临界萃取”藤椒油制作工艺，通过探索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多元的销售渠道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为食品工业、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高品质产品。

公司是国内藤椒油相关调味品类的开拓者，是国内最大的藤椒油及椒麻味型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独立研发的藤椒油制备方法于 2009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确立了“么麻子”牌藤椒油长期以来的工艺壁垒和品牌优势。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么麻子”牌藤椒油是该品类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头部品牌产品，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公司在中国藤椒油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30%，并且连续多年在全国调味品行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

公司坚持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藤椒油及其复合调味品的新味型、新工艺、新应用等确定为重点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在成都、眉山均设立了研发中心，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与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使用自动化、控制化的工艺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作为调味品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以牵头单位的身份承担了 3 项四川省科技计划研发项目、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并先后 4 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

公司坚持“绿色生产，精益智造”的产业化发展理念，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 HACCP 危害分析

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自品牌创立以来，“么麻子”牌藤椒油在各地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100%，畅销全国并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提供高标准、高品质藤椒风味产品，先后被授予“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么麻子”牌藤椒油凭借独特的风味，连续多年被列入地方特色产品推荐目录，先后获得“四川省优质品牌农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等多个奖项荣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90,451,729.79	1,214,835,658.18	1,032,199,760.88	938,208,412.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5,115,871.66	1,000,199,829.58	841,891,978.52	742,193,04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75,115,871.66	1,000,199,829.58	841,891,978.52	742,193,04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3	17.30	18.02	20.32
营业收入(元)	332,483,010.77	625,219,810.24	545,144,127.84	450,305,252.47
毛利率(%)	46.45	38.70	33.07	31.98
净利润(元)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281,696.66	144,409,586.51	89,690,711.97	72,037,86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7.01	12.46	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7	15.68	11.32	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9	0.7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9	0.75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680,084.75	220,460,855.10	117,833,662.02	35,610,453.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7	0.92	1.07	1.1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00,000 股（含本数）。若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600,000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

	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潘闽松
签字保荐代表人	潘闽松、李镇町
项目组成员	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注册日期	1989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李若晨、卜祯、赵媛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廖继平、冷联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31614807J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五路 396 号金控时代广场 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刘守民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证券业务、并购、私募融资、银行和金融、反垄断、知识产权、房地产、日常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医疗、税法、破产重整
经办律师	苏绍魁、原松雷、王思敏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启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32% 的股份。此外，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绝味食品 2,682,379 股股份，约占绝味食品股份总数的 0.4426%，绝味食品 100% 持股的网聚投资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中金公司通过绝味食品间接持有么麻子 0.0606% 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通过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藤椒油及相关复合调味品的新味型、新工艺、新应用等确定为重点研发方向，实现了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转型升级。

具体来看，公司符合北交所定位的创新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公司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创新量化指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的发明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7 项发明专利已对应公司主营产品。公司持有的“熟香菜籽油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辅助检测的自动化藤椒油提取罐及其使用方法”、“藤椒油温度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藤椒筛分装置”、“麻味分级方法及系统”“花椒油生产用油渣回收装置”“花椒油分离系统及分离方法”等 7 项发明专利用于公司调味油产品，“基于酶解协同活性物质抑制牛油火锅中反式脂肪酸的方法”“麻辣风味的智能调配方法”等 2 项专利用于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其他发明专利虽然暂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但是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来将在检测环节或藤椒精深加工环节中进行应用。公司持有的 7 项调味油产品相关专利能够对应公司主营产品，其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已参与制定过 3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而言，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餐饮业供应链管理指南》的制定，国家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调味油》的制定，国家供销合作行业标准《红花椒》的制定，并在相关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中有明确署名。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花椒及其制品中麻味物质的含量测定》等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参与制定的相关标准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或其产业链上下游存在密切关系，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

（二）公司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创新特征要求

1、技术创新：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

公司作为藤椒调味品领域的创新引领者，首次将闷制、鲜榨与超临界萃取三重工艺系统整合并应用于藤椒油的制备，实现了传统工艺与现代提取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将不同工艺路径所制得的基础油半成品进行科学复配，公司显著提升了藤椒中主要麻味物质与挥发性风味成分的提取效率和呈味效果，形成了与同业单一技术路径差异明显的复合技术优势。其中，

闷制工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经自主研发的现代化闷制工艺路径及配套自动化设备，有效解决了传统加工中存在的麻度不足、工序繁杂、生产效率低下等行业共性难题，成功构筑了公司产品浓郁椒香风味的工艺基础。

公司坚持在藤椒油全生产链条推进技术集成与工艺创新，已系统构建涵盖藤椒筛分、精准温控、自动检测及麻味分级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通过自动化、标准化的生产提高效率和控制成本。具体而言，公司已形成定制化研发的藤椒基础油生产线，通过藤椒多级筛分设备实现多束藤椒株吸附筛分，建立多模块联动机制确保精准油温控制，并配套研发了油雾浓度自适应调节装备。根据内部评估，公司相关技术成果使原料预处理效率显著提升，生产能耗降低约 15%，关键麻味成分提取率提高 5%，有力支撑了藤椒油高品质、规模化、低成本的稳定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前瞻性水平，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依托与多家科研院所建立的深度合作关系，持续开展藤椒及藤椒油有效成分的基础研究与产业化探索。公司基础研究团队致力于研究不同麻味物质及挥发性风味成分的制备及应用，率先引入指纹图谱技术定量调配技术，实现对产品风味物质的精准管控与标准化再现，解决调味品行业风味不稳定的弊端。公司目前的合作研发对象包括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设计研究院等，通过推进学术研究成果的商业实践，共同探索藤椒的精深加工和风味量化，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麻系调味品领域的专业优势和品牌形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技术专利和参与标准外，公司还取得了丰富的其他技术创新成果。从科技奖项来看，围绕花椒品种选育及产业化研究、青花椒高值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基于 3F 萃取藤椒油标准化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川味火锅底料工程化关键技术与成套设备研究等领域，公司在 2015 年、2024 年两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在 2019 年、2023 年两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从科技项目来看，公司已牵头实施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藤椒抗菌活性物质及产品研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花椒副产物综合利用及精油关键技术”、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藤椒高值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转化与示范”等政府科技专项，并顺利完成专家验收。从资质荣誉来看，公司先后被授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四川省博士创新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星创天地”等与科技创新相关的荣誉称号。

2、产品创新：开拓藤椒调味品类并持续开发复调产品

公司是国内藤椒调味品类的开拓者，逐步开创了以藤椒油为核心的藤椒食品产业。虽然公司的成立时间相较部分花椒油生产企业更短，但是公司在花椒油行业内推出并打造“藤椒”这一全新产品概念，成为较早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生产藤椒油的厂商。公司积极引领餐饮风味变革，推动形成“清、香、鲜、麻”的藤椒味型风潮，不仅使该风味在川菜领域内获得广泛应用，更成功融入粤菜、鲁菜、淮扬菜等其他多元菜系，并延伸至休闲零食、方便食品等食品工业板块，体现出较强的品类塑造与跨界拓展能力。

公司近年来在优势产品藤椒油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产品矩阵，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发 349 款涵盖不同风味与规格的复合调味料和休闲食品，形成了辣椒油系列、调味汁系列、下饭酱料系列、融合酱料系列、经典川菜系列、特色火锅系列、腌卤系列、定制系列等复合调味料产品系列。为应对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复调研发团队，积极打造行业独有的创新产品，一方面，公司围绕自身在藤椒味型上的独特优势，开发了藤椒捞汁、藤椒大酱、藤椒腌料粉、钵钵鸡鸡汁等复合调味料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顺应调味品健康化、营养化的消费趋势，开发了木香沙拉汁、百搭拌料汁、川式冷泡汁、雅笋酱等复合调味料产品，并推出了带有食品清洁标签的红油辣子、葱姜蒜油、擂椒酱等复合调味料产品。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与品类延伸，公司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在藤椒调味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3、模式创新：打造终端营销和柔性生产的创新模式

在销售环节，公司打造了依靠终端驱动而非渠道驱动的创新营销模式，与终端客户形成了粘性极强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但是公司紧密跟踪终端客户需求，定期组织终端用户开展厨师培训、厨师交流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向全国各地的厨师进行藤椒风味菜品的市场推广教育，不断扩大么麻子品牌在餐饮渠道的知名度。公司设置了专业的研发应用团队，负责菜品研发、应用创新、需求收集，在报告期内组织了 536 场厨师活动、115 场“百城万店藤椒中国行”活动、63 场“小圈子”活动，在 2022-2024 年期间进店服务交流的数量达到 1,036 次。公司通过围绕终端用户的营销创新，在调味品行业内形成了独特的营销模式，在长期实践过程中构建了营销环节壁垒。

在生产环节，公司深刻洞察下游餐饮行业口味个性化的发展趋势，突破传统调味品行业大批量、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柔性化、定制化生产模式。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建立核心风味的产品数据资料，依托模块化的柔性生产系统，能够为客户量身

定制从风味设计到产品生产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实现调味油和复合调味料产品在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模式下的精准、高效和稳定交付。2025 年，公司成功完成柔性定制生产 135 批次，服务了包括叮咚买菜、沃尔玛、麦德龙、绝味食品、九毛九、张亮麻辣烫、零食有鸣等在内的多家头部连锁品牌，实现了客户粘性和盈利水平的显著提升。

4、转型升级：推进调味品生产的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

公司坚定推进生产体系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以提升运营效率、保障产品质量一致性并增强市场响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自动化仓储物流中心的建设，引入自动堆垛机、自动穿梭车及机器视觉识别系统等先进智能装备，显著提高了仓储空间利用率与货物周转效率；同时，公司配套开发了集成化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WMS）与运输管理系统（TMS），实现对物流全链路的实时动态监控与可视化管理，有效保障了货物配送的准确性与时效性。此外，公司对调味油半成品生产线实施了系统性自动化改造，并配备了适应公司个性化定制需求的全自动定量灌装设备，自 2024 年起，公司已全面停止手工生产线作业，为产品质量可控性与标准化生产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依托信息技术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针对藤椒油等核心产品，公司全面实施“一物一码”追溯机制，通过赋予每件产品唯一身份标识，实现对流通环节的精准监控与管理，有效防范渠道窜货行为，维护市场价格体系稳定。公司构建了统一的 ERP 管理平台，整合内部运营关键模块，实现从订单处理、货款收支、库存优化、发货调度到价格及促销策略管理的销售流程数字化覆盖，显著提升了业务协同效率与数据决策能力，助力公司实现商务管理体系的高效一体化运作，为业务可持续增长提供了系统化支撑。

（三）公司不存在北交所规定的创新负面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0.53 万元、54,514.41 万元、62,521.98 万元和 33,248.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08.63 万元、9,865.52 万元、15,670.08 万元和 10,471.58 万元。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创新、营销创新，除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对利润水平产生的正面影响外，持续的技术创新也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带动公司利润增长。因此，公司业绩增长并非主要依靠运营资质、劳动力密集投入、补贴政策等非创新因素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来自西南地区以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

别为 47.35%、52.10%、54.86%和 53.22%。虽然川渝地区因对藤椒油的接受程度较高，一直以来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传统优势区域，但是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等区域市场，来自西南地区以外的收入占比已经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导致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市场拓展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餐饮采购、家庭消费和食品加工是公司最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其中，餐饮行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消费市场。除外部环境影响导致 2020 年、2022 年餐饮行业收入大幅下滑以外，我国餐饮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餐饮行业的整体收入从 2014 年的 2.79 万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5.6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25%。因此，公司不存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食品制造行业，食品制造行业是轻工行业之一，但是公司符合北交所对特定行业的关注要求：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

食品工业健康发展是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公司主营业务在整体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此外，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以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于 2023 年联合印发《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且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牡丹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以及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技术生产植物油）。

2、公司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中国藤椒油市场规模约为 20.9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成长至 27.8 亿元，并将在 2030 年达到 39.1 亿元，藤椒油市场空间较大且保持稳健增长。此外，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公司在我国藤椒油市场中的占有率约为 30%，并且连续多年在全国调味品行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公司是中国藤椒油市场的龙头企业。

3、公司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0.53 万元、54,514.41 万元和 62,521.98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7.8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108.63 万元、9,865.52 万元和 15,670.08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39.0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1.05 万元、11,783.37 万元和 22,046.09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48.82%。从财务表现来看，公司经营业绩稳健，现金流情况良好，且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9.07 万元、14,440.96 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2%和 15.6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3.5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38,997.52	38,997.52	么麻子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27.04	9,527.04	么麻子
3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8,302.83	8,302.83	么麻子

合计	56,827.39	56,827.39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领域展开，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规划一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向与公司的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并支付上述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质量控制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与最终产品的质量具有密切关系。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上游原材料的质量难以直接管控，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假设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藤椒油及其他系列产品须经过原料采购、加工、储运、销售等多个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公司核心产品较为集中，如果核心产品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借助经销商的渠道扩大终端市场覆盖面，降低交易及仓储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600 余家经销商，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随着经营规模和经销网络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的发展速度，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公司的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销售等方面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三）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要产品藤椒油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正

在积极拓展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以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相关业务，短期内公司业绩对藤椒油产品仍然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藤椒油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藤椒油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6.70%、63.79%、64.25%和 68.34%，采购呈现相对集中的情况。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群体较为稳定，但是如果核心供应商自身经营情况不佳，或公司与核心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有所变化，公司的供应体系和成本管理或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6,579.01 万元、26,055.79 万元、24,459.37 万元以及 25,367.56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规模。其中，以藤椒基础油为主的在产品和半成品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净额合计分别为 24,176.52 万元、23,733.05 万元、22,446.20 万元以及 21,616.38 万元。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不畅，或仓储管理不善，则可能造成库存积压，存货库龄过长，导致其变质损耗风险上升。

（六）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所拥有的产品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和产品生产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仿制侵权、申请宣告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同时，仿冒公司商标、外包装的侵权事件亦有发生，该等情形均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对公司专利、商标的保护措施实施不当，或者对仿冒产品的应对处理不当，亦或是公司缺乏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满足个人利益，这类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以及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副产品。公司采购的上述农副产品受种植面积、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历年的供求格局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未来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在公司不能有效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品质需求的升级，以及市场标准的日益完善，调味品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公司进入复合调味料业务领域的时间较晚，面临复合调味料市场其他强有力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如果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产业规划无法达成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设备供应、工程管理、质量保证等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及投产的延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收益，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不排除部分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且建成后的折旧成本和期间费用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如果发生疫情、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损害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抑制下游市场的消费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是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价值及行业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Yaomazi Food Co.,Ltd.
证券代码	874322
证券简称	么麻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7400178797
注册资本	13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跃军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办公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邮政编码	620320
电话号码	028-37411928
传真号码	028-37411928
电子信箱	ir@yaomazi.com
公司网址	www.yaomaz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凌杨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8-374119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调味油、复合调味料、特色食材、休闲食品四个系列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5 年 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1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为中金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等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13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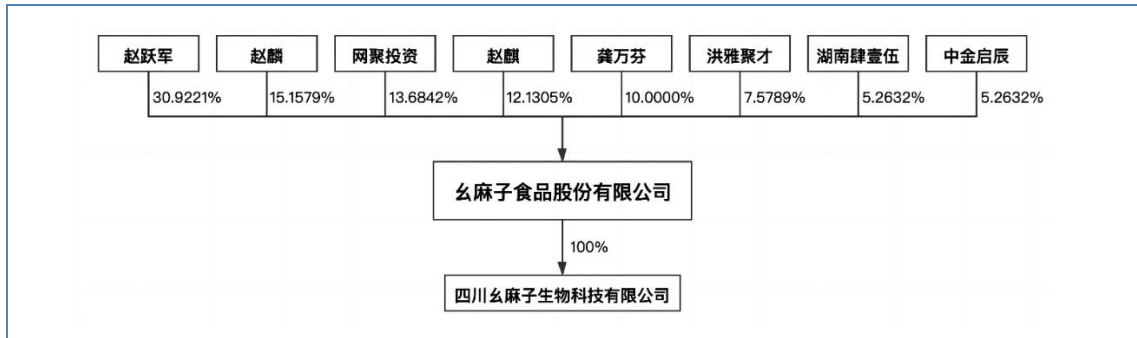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27元人民币，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9,964,000.00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均已支付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跃军，系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40,817,179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0.92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跃军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赵跃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岁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投资经营以藤椒味菜品为特色的个体工商户么么饭店；2002 年 7 月，在将么么饭店业务终止和注销后，投资设立了个体工商户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开始从事藤椒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08 年 3 月，为扩大藤椒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龚万芬共同投资设立了么麻子有限，并注销了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其前身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赵跃军、龚万芬系夫妻关系，赵麒、赵麟分别为赵跃军、龚万芬的长子和次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30.9221%股份，赵麟直接持有公司 15.1579%股份，赵麒直接持有公司 12.1305%股份，龚万芬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2105%股份，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比例的三分之二，可以实际决定和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因此，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赵跃军

赵跃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部分之“1、控股股东”。

（2）龚万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龚万芬直接持有么麻子 10.00%股权，龚万芬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龚万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1 岁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供应部总监
职业经历	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自主经营么么饭店；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任采购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自主经营洪雅县么麻子钵钵鸡小吃店；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供应部总监。

（3）赵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麒直接持有么麻子 12.1305%股权，赵麒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赵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9 岁
学历	大专肄业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么麻子有限销售专员、行政专员；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洪雅县么麻子钵钵鸡小吃店经理；2015 年 10 月，筹备设立成都厨宝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成都厨宝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么麻子有限董事长助理、营销副经理、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德元楼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么麻子董事、电商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么麻子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超饭心餐饮董事。

（4）赵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麟直接持有么麻子 15.1579%股权，赵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赵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么麻子有限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筹备设立深圳市岳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深圳市岳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龚万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龚万芬直接持有么麻子 10.00%股权。龚万芬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赵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麒直接持有么麻子 12.1305%股权，赵麒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赵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麟直接持有么麻子 15.1579%股权，赵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4、洪雅聚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雅聚才持有么麻子 7.5789%股权，洪雅聚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MA688K5K9L
注册地址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么麻子二车间）1-2 层等 9 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雅聚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龚万芬	6,542,000.00	6,542,000.00	65.42
2	李杰祥	500,000.00	500,000.00	5.00
3	赵桂林	300,000.00	300,000.00	3.00
4	李静	300,000.00	300,000.00	3.00
5	湛江波	300,000.00	300,000.00	3.00
6	邓飞	284,000.00	284,000.00	2.84
7	方志珍	200,000.00	200,000.00	2.00
8	吴洪艳	200,000.00	200,000.00	2.00
9	刘洪钧	200,000.00	200,000.00	2.00
10	赵麒	152,000.00	152,000.00	1.52
11	赵军	112,000.00	112,000.00	1.12
12	李乔	100,000.00	100,000.00	1.00
13	刘君贵	100,000.00	100,000.00	1.00
14	吴祥	100,000.00	100,000.00	1.00
15	马瑞	80,000.00	80,000.00	0.80
16	郭万平	80,000.00	80,000.00	0.80
17	宋运峰	60,000.00	60,000.00	0.60
18	何枷玲	50,000.00	50,000.00	0.50
19	鲜芳	50,000.00	50,000.00	0.50
20	杨方利	50,000.00	50,000.00	0.50
21	朱翔	50,000.00	50,000.00	0.50
22	王崇旭	50,000.00	50,000.00	0.50

23	张宇茂	30,000.00	30,000.00	0.30
24	李正远	20,000.00	20,000.00	0.20
25	文成刚	20,000.00	20,000.00	0.20
26	钟清	20,000.00	20,000.00	0.20
27	胥中江	20,000.00	20,000.00	0.20
28	金院生	20,000.00	20,000.00	0.20
29	伍娟	10,000.00	10,000.00	0.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5、网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网聚投资直接持有么麻子 13.6842%股权，网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5980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401-A15E
法定代表人	彭刚毅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9-12
经营期限	2014-09-1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网聚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绝味食品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6、湖南肆壹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肆壹伍持有么麻子 5.2632%股权，湖南肆壹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PKNUXY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22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10
合伙期限	2018-07-10 至 2026-07-09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肆壹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¹
1	网聚投资	297,000,000.00	65.3465
2	李丽卿	30,000,000.00	6.6007
3	闫永波	20,000,000.00	4.4004
4	曾小丽	20,000,000.00	4.4004
5	陈轩	20,000,000.00	4.4004
6	叶伟	20,000,000.00	4.4004
7	袁庆宏	20,000,000.00	4.4004
8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3.5204
9	王思诚	3,400,000.00	0.7481
10	深圳前海和乐美健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0.7481
11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0.6601
12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	0.3740
合计		454,500,000	100.00

7、中金启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启辰持有么麻子 5.2632%股权，中金启辰基本情况如下：

¹ 根据湖南肆壹伍提供的《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协议》，湖南肆壹伍的合伙人共同约定，湖南肆壹伍拟向么麻子有限投资 5,000 万元，合伙人湖南香与韵、网聚投资、李丽卿、叶伟、曾小丽、袁庆宏、闫永波、陈轩、良师胜友、王思诚、深圳前海和乐美健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在么麻子项目中的成本分摊金额分别为 142 万元、0 万元、567.231 万元、378.1538 万元、378.1538 万元、378.1538 万元、378.1538 万元、378.1538 万元、1,600 万元、320 万元、320 万元、160 万元，即前述各方就么麻子项目在湖南肆壹伍中的权益比例分别为 2.84%、0.00%、11.34%、7.56%、7.56%、7.56%、7.56%、7.56%、32.00%、6.40%、6.40%和 3.2%。

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注册地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7
合伙期限	2017-06-07 至 2032-06-0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启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0.00	29.4295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15.9557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00.00	13.1192
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10.6372
5	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7.4460
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5457
7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1911
8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0	2.8366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4820
1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00.00	2.3685
11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7729
12	王志宇	35,000,000.00	1.2410
13	滕文宏	30,000,000.00	1.0637
14	王悦	20,000,000.00	0.7091
15	叶佳	20,000,000.00	0.7091
16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7091
17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0	0.6843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0.00	0.5389

19	苏州博琮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0.5319
20	苏州博琮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0.5319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00	0.2659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0.1950
23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355
合计		2,820,30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德元楼、博物馆、全栈时代餐饮、超饭心餐饮、超饭心金牛店、超饭心锦江店，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德元楼

公司名称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MA62J0P7X1
法定代表人	赵麒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
股东构成	赵麒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住宿服务；会务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博物馆

企业名称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11423MJR331238H
法定代表人	吴洪艳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征集、保管珍贵标本；举办高水平的陈列展览；进行博物馆学及研究；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主营业务	藤椒文化普及、展示等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军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麟之配偶吴洪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全栈时代餐饮

公司名称	成都全栈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CRUNX34A
法定代表人	赵麒
成立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29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大道 368 号 3 栋 1 层 18 号
股东构成	赵麒持股 99.80% 苟思鹏持股 0.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餐饮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超饭心餐饮	
公司名称	成都超饭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EDERGX60
法定代表人	赵麒
成立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9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百日红西路 212 号 5 栋 6 层 21 号
股东构成	赵麒持股 79.00% 邱明亮持股 2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餐饮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的企业
(5) 超饭心金牛店	
企业名称	金牛区超饭心臻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106MAEKRMUA0R
经营者	赵麒
成立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资金数额	3 万元
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北桥北街 315 号 1 栋 1 层附 12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超饭心锦江店

企业名称	锦江区超饭心臻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104MAE99A2U5T
经营者	赵麒
成立时间	2025 年 01 月 23 日
资金数额	3 万元
经营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榆钱街 27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餐饮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虎羊羊

公司名称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MABW26LH6L
法定代表人	彭兆祥
成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洪州大道 289 号 24 栋 2 层 3 号
股东构成	杨玉叶持股 99.80% 彭兆祥持股 0.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与广告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报告期内通过持有金铜餐饮 99.80% 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虎羊羊 99.60% 的股权

2025 年 5 月 16 日，金铜餐饮与杨玉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金铜餐饮将其持有的虎羊羊认缴出资 199.6 万元（股权占比 99.80%）转让给杨玉叶。自转让之日起，金铜餐饮不再持有虎羊羊股权。

(2) 金铜餐饮

公司名称	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MA7NHHUW2N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麒
成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洪州大道 289 号 24 栋 2 层 3 号
股东构成	赵麒持股 99.80% 彭兆祥持股 0.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管理和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金铜餐饮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注销。

(3) 么姑娘

公司名称	洪雅县德元么姑娘夜宵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423MA65U00T3U
经营者	赵麒
成立时间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出资额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西苑南街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

	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报告期内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么姑娘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4）成都全栈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全栈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CYEYE59Q
法定代表人	苟思鹏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百日红西路 212 号 5 栋 7 层 7 号
股东构成	赵麒持股 68.00% 邱明亮持股 29.00% 苟思鹏持股 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成都全栈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注销。

（5）四川耍城都

公司名称	四川耍城都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CXF7JB0Q
法定代表人	苟思鹏

成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百日红西路 212 号 5 栋 7 层 8 号
股东构成	成都全栈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乐器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艺创作；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曾经通过持有全栈时代餐饮 99.80% 的股权，间接持有四川耍成都 99.80% 的股权

四川耍成都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注销。

（6）四川楚硕

公司名称	四川楚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MAC0HALU84
法定代表人	王继
成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洪州大道 289 号 24 栋 2 层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

	发：模具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曾实际控制（由彭兆祥代为持股）的企业

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彭兆祥代赵麒持有四川楚硕 100%股权；2025 年 9 月，前述股权已转让至王继，自 2025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赵麒不再实际控制四川楚硕。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2,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4,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且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赵跃军	董事长、总经理	4,081.7179	4,081.7179	30.9221
2	赵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8421	2,000.8421	15.1579
3	网聚投资	无	1,806.3158	1,806.3158	13.6842
4	赵麒	董事	1,601.2295	1,601.2295	12.1305
5	龚万芬	供应部总监	1,320.0000	1,320.0000	10.0000
6	洪雅聚才	无	1,000.4211	0	7.5789
7	湖南肆壹伍	无	694.7368	0	5.2632
8	中金启辰	无	694.7368	0	5.2632
合计		-	13,200.0000	10,810.1053	100.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赵跃军、龚万芬系夫妻关系，赵麒、赵麟分别为赵跃军、龚万芬的长子和次子；赵跃军、

		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	洪雅聚才、龚万芬、赵麒	龚万芬和赵麒系洪雅聚才有限合伙人，龚万芬持有洪雅聚才 65.42% 合伙份额，龚万芬通过洪雅聚才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4.9581% 股份；赵麒持有洪雅聚才 1.52% 合伙份额，赵麒通过洪雅聚才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152% 股份。
3	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	网聚投资是湖南肆壹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湖南肆壹伍 65.3465% 的合伙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 2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湖南肆壹伍	湖南肆壹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293
2	中金启辰	中金启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Z596。

2、公司非货币出资曾存在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

（1）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及其权属转移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么麻子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赵跃军以其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么麻子食品厂所持有的洪国用（2004）字第 254 号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按照现有土地评估价 50.5388 万元入股么麻子有限；（2）么麻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赵跃军以货币出资 459.4612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50.5388 万元，合计出资 510 万元；龚万芬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3）赵跃军前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与么麻子有限的现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合并处理；（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根据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洪国用（2004）字第 254 号），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七组，其使用者为么麻子食品厂，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2,904.5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四川永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川永正地评（2015）字第 60 号），以 2015 年 8 月 11 日为估价基准日，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地价为 174 元/平方米，总地价的评估价值为 50.5388 万元。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合并办理的批复》（洪府函[2015]91 号），洪雅县人民政府同意么麻子有限按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补缴洪国用（2004）第 254 号土地（即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 3.1282 万元，并将洪国用（2004）第 254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终止日期（即 2054 年 6 月 23 日）延长与么麻子有限原已取得的洪国用（2015）第 1029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终止日期（即 2064 年 5 月 19 日）一致，合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洪雅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么麻子有限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洪国用（2015）第 2073 号），么麻子有限已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的洪府函[2015]91 号批复办理完毕土地合并手续，并相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因此，赵跃军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50.5388 万元出资已完成，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2）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不构成虚假出资，未受到行政处罚

么麻子食品厂系赵跃军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食品厂于赵跃军本次出资时已注销。根据赵跃军的说明，其在经营么麻子食品厂时即有成立公司的计划，但因其当时认为么麻子食品厂与拟成立的公司均受其控制，后续可在公司设立后将么麻子食品厂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直接更名为公司，因此未在么麻子食品厂注销时及时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其个人名下。

鉴于么麻子食品厂在赵跃军本次出资时已注销，该次增资存在出资人（赵跃军）与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么麻子食品厂）不一致及证载权利人已注销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么麻子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赵跃军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充出资 50.5388 万元，以确保赵跃军上述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充足性。赵跃军原用于出资的洪国用（2004）字第 254 号土地使用权仍归公司所有并由公司继续使用，公司无需就此向赵跃军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公司收到补充出资的款项后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7541 号），

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么麻子有限已收到赵跃军缴纳的货币资金 50.5388 万元。

根据赵跃军以前述土地使用权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如前所述，赵跃军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赵跃军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充出资 50.5388 万元以确保出资的充足性，不存在未交付出资的情形，不构成虚假出资。

此外，根据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过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综上，就公司 2015 年 9 月增资，在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基础上，赵跃军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充出资 50.5388 万元以确保出资的充足性，不存在未交付出资的情形，不构成虚假出资，且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3、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曾存在代持的情形，均已得到适当清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4、公司股东湖南肆壹伍的有限合伙人良师胜友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

根据绝味食品《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回复公告》，2019 年 8 月，绝味食品董事王震国委托彭某（即彭惠）持有良师胜友的合伙股份，再通过良师胜友认购湖南肆壹伍基金份额方式，对公司实施间接投资 195 万元，该行为构成代持。经核查，良师胜友的合伙人彭惠、吴惠玲曾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1）合伙人彭惠历史上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主要情形

经核查，良师胜友合伙人彭惠曾为陆刚、王震国、王璞、刘琳、苏亮飞、刘能飞、沙盈彤、陈志勇、周浩芝、潘正国、黄爽、孙娟、秦洪毅、余兴、周珊珊代持良师胜友出资份额。根据彭惠与前述主体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截至目前，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王震国	195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2	王璞	40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3	刘琳	10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4	苏亮飞	12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5	刘能飞	10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6	沙盈彤	1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7	陈志勇	20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8	周浩芝	20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9	陆刚	100	已解除，陆刚已还原成为良师胜友合伙人
10	潘正国	10	2022年5月24日，彭惠将其持有的良师胜友660万元的财产份额（660万元财产份额当中包括了彭惠代潘正国、黄爽、孙娟、秦洪毅、余兴、周珊珊持有的良师胜友合计13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惠玲，由吴惠玲代前述主体持有前述良师胜友出资份额。2024年6月，吴惠玲与潘正国、黄爽、孙娟、秦洪毅、余兴、周珊珊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
11	黄爽	40	
12	孙娟	30	
13	秦洪毅	30	
14	余兴	12	
15	周珊珊	10	

如上表所示，就彭惠代王震国、王璞、刘琳、苏亮飞、刘能飞、沙盈彤、陈志勇、周浩芝所持份额，彭惠与前述主体分别签署《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彭惠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

就彭惠代陆刚、潘正国、黄爽、孙娟、秦洪毅、余兴、周珊珊所持份额，彭惠与吴惠玲于2022年5月24日签署《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良师胜友的660万元财产份额（该660万元财产份额包括彭惠自有及其代陆刚、潘正国、黄爽、孙娟、秦洪毅、余兴、周珊珊所持有的共计23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吴惠玲，转让价款为660万元。其中，就陆刚实际出资的100万元财产份额，彭惠、陆刚、

吴惠玲三方于 2023 年 6 月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吴惠玲将其所持良师胜友的 1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至陆刚，彭惠与陆刚的代持关系解除，陆刚还原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就潘正国、黄爽、孙娟、秦洪毅、余兴、周珊珊实际出资的份额，彭惠、吴惠玲分别与前述主体签署三方《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由吴惠玲返还前述主体代持资金。

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因代持财产份额的合意、存续、解除及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曾且将来不会（亦不得）就代持合意、代持关系的存续或解除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主张违约、赔偿或其他同类性质的权利。

（2）合伙人吴惠玲历史上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主要情形

经核查，良师胜友合伙人吴惠玲曾为邓韵骥、牟旭、曾小丽、李丽卿、刘茂娟、李乔、余谦、杨伟、邢星、陈小龙代持良师胜友出资份额。根据吴惠玲与前述主体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截至目前，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邓韵骥	110	已解除，邓韵骥已还原成为良师胜友合伙人
2	牟旭	100	已解除，牟旭已还原成为良师胜友合伙人，并于 2024 年 11 月退出
3	曾小丽	100	已解除，曾小丽已还原成为良师胜友合伙人
4	李丽卿	350	已解除，李丽卿已还原成为良师胜友合伙人
5	刘茂娟	37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6	李乔	40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7	余谦	60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8	杨伟	10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9	邢星	200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10	陈小龙	45	已解除，代持资金已返还

如上表所示，邓韵骥、牟旭、曾小丽、李丽卿还原成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其中，牟旭在还原成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后，于 2024 年 11 月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良师胜友的全部出资份额（100 万出资份额）以 10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吴惠玲并已退出。

吴惠玲已与刘茂娟、李乔、余谦、杨伟、邢星、陈小龙解除代持关系并返还相关代持资金。

根据吴惠玲与前述主体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因代持财产份额的合意、存续及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曾且将来不会（亦不得）就代持合意、代持关系的存续或解除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主张违约、赔偿或其他同类性质的权利。

综上，公司股东湖南肆壹伍的有限合伙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彭惠、吴惠玲曾为他人代持良师胜友出资份额，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其中，陆刚、邓韵骥、牟旭、曾小丽、李丽卿已还原成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牟旭在还原成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后已将其所持全部出资份额转让并退出，剩余被代持人的资金均已返还完毕，且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洪雅聚才作为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优秀员工与公司顾问，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洪雅聚才的基本情况

洪雅聚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4、洪雅聚才”。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么麻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与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优秀员工与公司顾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通过受让龚万芬所持洪雅聚才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洪雅聚才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 洪雅聚才出 资额（元）	授予价格（元 /出资额）	取得激励份额时 的任职情况	取得激励份额时的 对外兼职情况

1	湛江波	300,000	5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无
2	赵桂林	300,000	5	工程部总监、监事	无
3	李静	300,000	5	财务总监	无
4	刘洪钧	200,000	5	品控部副总监	无
5	方志珍	200,000	5	采购部经理	无
6	苏健	200,000	5	董事会秘书	担任四川铁通公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吴洪艳	200,000	5	综合部副总监	无
8	刘君贵	100,000	5	顾问	担任四川省川联川菜调料商会秘书长
9	邓飞	100,000	5	销售部总监	无
10	王刚	80,000	5	销售部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无
11	郭万平	80,000	5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12	李乔	80,000	5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13	吴祥	80,000	5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14	马瑞	80,000	5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15	宋运峰	60,000	5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16	文成刚	20,000	5	研发部副总监	无
17	杨方利	20,000	5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无
18	吴勇明	20,000	5	研发部应用经理	无
19	黄勇	20,000	5	研发部大用户经理	无
20	赵军	20,000	5	研发部应用主管	无
21	金院生	20,000	5	顾问	担任德元楼行政总厨
22	胡异	20,000	5	销售部社区事业部总监	无
23	李正远	20,000	5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24	何枷玲	20,000	5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25	胥中江	20,000	5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26	郭鼎昊	20,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27	李廷政	20,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28	王超	20,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29	刘俊良	20,000	5	研发部应用工程师	无

30	林琪峻	12,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31	伍娟	10,000	5	销售部商超经理	无
32	唐受文	10,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33	邱桂铃	10,000	5	销售部外贸事业部经理	无
34	唐聪	10,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与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12 月，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龚万芬所持出资份额的方式新增成为洪雅聚才的合伙人，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龚万芬所持出资份额的方式相应增加其所持有的洪雅聚才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洪雅聚才出资额（元）	授予价格（元/出资额）	取得激励份额时的任职情况	取得激励份额时的对外兼职情况	新增/增持
1	李杰祥	500,000	6	么麻子成都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无	新增
2	黄凤祥	300,000	6	销售部零售事业部总监	无	新增
3	朱翔	200,000	6	研发部副总监	无	新增
4	王洪伟	200,000	6	市场企划部项目运营总监	无	新增
5	邓飞	184,000	6	销售部总监	无	增持
6	刘俊良	167,000	6	研发部应用工程师	无	增持
7	毛雨坤	150,000	6	研发部总监	无	新增
8	文达	100,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新增
9	赵军	92,000	6	研发部应用经理	无	增持
10	杨国超	6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新增
11	范光华	5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新增
12	张海	50,000	6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新增
13	张宇茂	50,000	6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新增
14	殷燕霞	50,000	6	销售部电商运营总监	担任成都鼎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王崇旭	50,000	6	工程部经理	无	新增
16	鲜芳	50,000	6	行政人事部经理	无	新增
17	宋运峰	4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增持
18	欧永福	30,000	6	生产部经理	无	新增
19	杨方利	30,000	6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无	增持
20	李正远	30,000	6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增持
21	何枷玲	30,000	6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增持
22	胥中江	30,000	6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增持
23	郭鼎昊	30,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增持
24	王超	30,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增持
25	陈亮	25,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新增
26	郭万平	2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增持
27	李乔	2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增持
28	吴祥	2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增持
29	马瑞	2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增持
30	苏健	10,000	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担任四川铁通公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增持
31	伍娟	10,000	6	销售部商超经理	无	增持
32	唐受文	10,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增持
33	唐聪	10,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增持

（3）激励计划实施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激励人员份额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2020年9月	林琪峻	赵麒	1.2	5.0992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丧失激励

10 日	胡异		2	5.0992	资格，赵麒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收购方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吴勇明		2	5.1076	
2021 年 9 月 1 日	郭鼎昊	凌杨	3	6	郭鼎昊因家人突发重大疾病急需资金，转让其所持部分出资份额，新增激励对象凌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王洪伟	龚万芬	17	6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剩余部分转让给经董事会认可的新增激励对象王静
		王静	3	6	
	张宇茂	钟清	2	6	张宇茂曾代第三方邓长江、江欢分别持有 1 万元出资份额，其已解除并终止前述代持行为，并将其原代持的合计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新增激励对象钟清
	陈亮	龚万芬	1	6	激励对象陈亮、凌杨因个人原因，分别将其所持洪雅聚才 1 万元和 0.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龚万芬
	凌杨	龚万芬	0.5	6	
2022 年 4 月 6 日	欧永福	龚万芬	3	6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
2022 年 6 月 10 日	毛雨坤	龚万芬	15	6	
2022 年 6 月 10 日	刘俊良	龚万芬	18.7	5.9322	
2022 年 7 月 14 日	王静	龚万芬	3	6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文达	龚万芬	10	6	激励对象文达因家庭原因急需资金，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
2023 年 1 月 1 日	郭鼎昊	龚万芬	2	5.45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
2023 年 7 月 3 日	殷燕霞	龚万芬	5	6	
	李廷政	龚万芬	2	5.5745	
2024 年 6 月 18 日	胥中江	龚万芬	3	6	激励对象胥中江、王超、张海、唐受文、陈亮、朱翔因家庭或个人原因急需资金，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
	王超	龚万芬	5	5.86	
	张海	龚万芬	5	6	
	唐受文	龚万芬	2	5.83	
	陈亮	龚万芬	1.5	6	
	朱翔	龚万芬	15	6	

2024 年 7 月	黄勇	龚万芬	2	5.678	激励对象黄勇、王刚、邱桂铃因个人原因退伙；马瑞、李正远、宋运峰因个人原因转让部分出资份额；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
	马瑞	龚万芬	2	6	
	王刚	龚万芬	8	5.68125	
	邱桂铃	龚万芬	1	5.685	
	李正远	龚万芬	3	6	
	宋运峰	龚万芬	4	6	
2024 年 9 月	杨国超	龚万芬	6	6	激励对象杨国超、黄凤祥、唐聪、苏健、凌杨因个人原因退伙；伍娟因个人原因转让部分出资份额；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
	黄凤祥	龚万芬	30	6	
	唐聪	龚万芬	2	5.85	
	苏健	龚万芬	21	5.72	
	凌杨	龚万芬	2.5	6	
	伍娟	龚万芬	1	6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范光华	龚万芬	5	6	激励对象范光华因个人原因退伙；郭万平因个人原因转让部分出资份额；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
	郭万平	龚万芬	2	6	

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宋运峰、历史激励对象杨国超曾为激励对象张宇茂分别代持洪雅聚才 2 万元、4 万元的出资份额（合计代持 6 万元出资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前述代持关系，资金均已返还完毕。根据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就上述代持关系的建立与解除，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董事会已认可前述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的调整情况。

4、洪雅聚才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洪雅聚才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4、洪雅聚才”。

5、取得洪雅聚才合伙份额时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洪雅聚才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6、外部激励对象取得洪雅聚才合伙份额的情况

洪雅聚才的合伙人中，龚万芬和赵麒因设立洪雅聚才而取得合伙份额，该二人未参与股权激励；刘君贵和金院生在取得合伙份额时虽非公司员工，但因其顾问身份而作为外部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并取得洪雅聚才合伙份额。除前述人员外，洪雅聚才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均系通过参与股权激励而取得合伙份额。

（1）外部激励对象入股背景

刘君贵系四川省川联川菜调料商会秘书长，其作为公司特邀顾问参与么麻子 2019 年 12 月第一期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刘君贵签署《顾问服务协议》，约定：“公司授予持股平台（“洪雅聚才”）100,000 股，刘君贵以员工激励价格在规定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行权，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刘君贵固定的薪金报酬，刘君贵也不收取任何的其他费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刘君贵与龚万芬签署《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同意龚万芬将其所持 1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共计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君贵，入股价格为 5.00 元/出资份额。

金院生在 2019 年 12 月作为公司厨务顾问参与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其当时系德元楼行政总厨，金院生非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金院生签署《顾问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拟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据以约定金院生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洪雅聚才”）份额的方式成为洪雅聚才的合伙人，并通过洪雅聚才间接持有么麻子 2 万股股份。双方确认，金院生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担任公司特聘顾问并向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系金院生依照前述条件获得并持续拥有前述激励股权的对价，据此公司无需就金院生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顾问服务再另行向金院生支付服务报酬，金院生也不收取任何的其他费用。金院生具有多年的烹调经验，擅长制作藤椒口味等川味菜品，对消费者口味有独到的见解，其为公司提供品牌推介、产品推广、业务拓展及展览展示等服务，因此公司激励金院生具有必要性，公司未对其服务形成依赖，此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19 年 12 月 30 日，金院生与龚万芬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同意龚万芬将其所持 2.00 万元出资份额以共计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院生，入股价格为 5.00 元/出资份额。

2022 年 10 月，金院生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成为公司正式员工。

2023 年 8 月，金院生自公司离职并与德元楼签订《劳动合同书》，担任德元楼店长。

（2）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君贵、金院生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且均系以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参与股权激励，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出资、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任何代他人间接持股的情形或其他任何协议安排、利益安排。

（3）外部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刘君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0281950****，住所为四川省郫县。

金院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1271974****，住所为四川省洪雅县。

7、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优秀员工与公司顾问等共计 34 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共计 269.2 万股，转让价格为 5.00 元/出资份额。根据公司最近一次新增股东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 7.2 元/股确认股权的公允价值。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全部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 IPO 进程估计的等待期为 5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在 5 年内进行分摊，2020 年度分摊第一年的费用。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 IPO 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的等待期调整为 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 5 年中进行分摊，对 2020 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 IPO 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的等待期调整为 4.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的等待期调整为 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

追溯调整。2025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的等待期调整为4.5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优秀员工等共计33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共计264.8万股，转让价格为6.00元/股。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109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以8.83元/股确认股权的公允价值。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全部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以下简称“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解锁的股份不超过25%。公司根据IPO进程，估计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为5年，后三批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在此基础上分别增加1年、2年和3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2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IPO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调整为4.5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为5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2025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为4.5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

2021年8月及9月，公司新增激励对象3人，由指定对象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共计8.00万股，转让价格为6.00元/出资份额。根据股权价值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后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为9.39元/股。公司与新增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以下简称“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解锁的股份不超过25%。公司根据IPO进程，估计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为协议签署日至2025年12月，后三批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在此基础上分别增加1年、2年和3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在对应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2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IPO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调整

为 4.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调整为 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为 4.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分别为 138.17 万元、104.37 万元、160.70 万元及 16.43 万元。

8、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上述股权激励旨在鼓励且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既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又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实施的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2019 年 3 月 26 日，网聚投资与公司、赵跃军、龚万芬、赵麟、洪雅聚才签署《有关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网聚投资享有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领售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

2019 年 8 月 21 日，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和中金启辰（以下简称为“投资方”）与赵跃军、龚万芬、赵麟和洪雅聚才（以下简称为“引资股东”）、公司共同签署《有关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为“《股东协议》”），该协议第 9.2 条约定前述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有关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告终止。该协议第二条中约定了投资方享有“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领售权”、“知情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同时，协议约定当触发股权回购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引资股东连带地、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此外，《股东协议》第 2.12.1 条约定：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同时，第 2.12.2 条又约定：若公司在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1）若公司自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通过其所在省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或公司撤回辅导验收申请；

（2）公司在通过省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四（4）个月内未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提交正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3）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4）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但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根据本条恢复的前提是该等特殊权利的恢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继续申请上市；

（5）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为解除《股东协议》中公司作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主体所承担的责任，投资方、引资股东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共同签署《有关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同意公司不再承担以现金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并同意和确认《股东协议》约定的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始无效。投资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引资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此外，《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第 1.5 条对《股东协议》第 2.12.1 条进行了修订，约定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不仅自动失效，并且自始无效。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第 1.6 条对《股东协议》第 2.12.2 条进行了修订，在保留原条

款内容的情况下，增加约定：无论如何，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特别权利将于公司完成 IPO 之日终止。

为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因公司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而自动失效后仍可能自动恢复的条款，投资方、引资股东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又共同签署了《有关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为“《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同意自始且不可撤销地删除《股东协议》第 2.12.2 条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第 1.6 条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条款，并且一致确认，截至《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投资方未曾依据《股东协议》第二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之约定，向公司主张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投资方的任何特别权利，亦未依据《股东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约定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投资方溯及既往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依据《股东协议》第二条之约定要求公司作为投资方特别权利项下义务承担主体的任何权利或主张，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自始且在未来任何条件下均不会就《股东协议》第二条项下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综上，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签署过的投资协议中未曾存在涉及经营业绩对赌或与公司市值挂钩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其他涉及由公司作为特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的协议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不附有恢复条件；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签署过的投资协议中所涉及对赌条款中，涉及由公司作为特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公司不会作为相关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因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么麻子生物

子公司名称	四川么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 31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 310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不涉及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公司研发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么麻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172.5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887.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707.16 万元；2025 年 6 月末：490.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33.694 元；2025 年 1-6 月：-216.7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除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任职期间
1	赵跃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2 月至今
2	赵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至今
3	赵麒	男	董事	2023 年 2 月至今
4	李静	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至今
5	江航	男	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6	吴惠玲	女	董事	2023 年 2 月至今
7	赵军	男	职工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今
8	刘英	女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至今
9	曹庸	男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至今
10	王汉武	男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至今

11	张志清	男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今

（1）赵跃军

赵跃军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2）赵麟

赵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赵麒

赵麒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4）李静

女，198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洪雅县生产力促进中心文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洪雅县地震办联络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禾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四川道泉茶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其前身的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江航

男，199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析员、经理、高级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团队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吴惠玲

女，1973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5月，任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筹备设立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任长沙山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²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8月至今，任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其前身董事。

（7）赵军

男，1989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龙熙国际大酒店中餐厅副厨师长；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置信假期酒店管理分公司中餐厅副厨师长；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成都百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希尔顿逸林酒店分公司³中餐厅主厨；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研发应用总监；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8）刘英

女，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四川夹江县技术监督局质检所科员；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在四川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拥有副教授职称；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曹庸

男，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吉首大学教师；2006年10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王汉武

男，196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93年9

² 曾用名“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善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 成都百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希尔顿逸林酒店分公司已更名为“成都百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山市乐百氏保健制品有限公司，任武汉市场部策划主管；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可口可乐品牌旗下企业武汉地区子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百威品牌旗下企业武汉分公司，任市场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法国达能集团旗下中国公司，任营销部总监；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中国品牌管理研究中心主席；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张志清

男，1976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四川农业大学小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四川农业大学信息与工程技术学院食品科学系副教授；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兼职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副院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系教授；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任职期间
1	邓韵骥	男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2	赵桂林	男	监事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3	王刚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邓韵骥

男，1983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东省增城市公安局特警中队民警；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 Light Beam Capital 投资部高级分析师；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分公司价值发现部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长沙山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桂林

男，1980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生产经理；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其前身生产中心总监、工程部总监；2019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

（3）王刚

男，198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四川省和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03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四川水乡食品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四川KA主管与工业客户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销售部副总监；2019年12月至2025年11月5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任职期间
1	赵跃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2月至今
2	赵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2月至今
3	李静	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年3月至今
4	凌杨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至今

（1）赵跃军

赵跃军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2）赵麟

赵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 李静

李静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董事”。

（4） 凌杨

男，199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及人力资源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麒	董事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赵麒	董事	成都全栈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赵麒	董事	成都超饭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麒	董事	金牛区超饭心臻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控制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赵麒	董事	锦江区超饭心臻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控制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李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

			代表	代表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上海佰仟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上海韬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海口喜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湖南彭记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长沙山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广州原缘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长沙吉人添香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眉山逢吉丁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北京悠悠我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天津鱼乐自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BrightKindnessCapital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惠	董事	香港肆壹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玲				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FishJoyful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海南省惠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海口善协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航	董事	深圳市锐欧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航	董事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航	董事	鑫业诚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航	董事	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航	董事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曹庸	独立董事	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曹庸	独立董事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曹庸	独立董事	广州绿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曹庸	独立董事	广州鲜汇冷冻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曹庸	独立董事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汉武	独立董事	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王汉武	独立董事	中品会基金管理（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王汉武	独立董事	中品天地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王汉武	独立董事	中洲联合能源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常务副总裁的企业
王汉武	独立董事	联合教育产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邓韵骥	原监事会主席	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担任经理的企业
邓韵骥	原监事会主席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的企业
邓韵骥	原监事会主席	四川小龙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的企业
邓韵骥	原监事会主席	成都万数光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的企业

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跃军、龚万芬系夫妻关系，赵麒、赵麟分别为赵跃军、龚万芬的长子和次子。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6、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4 年 3 月 29 日	董事	徐怡	江航	外部股东更换委派董事，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监事会主席	陈小龙	邓韵骥	外部股东更换委派监事，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健	凌杨	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2025 年 3 月 26 日	副总经理	湛江波	李静	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监事会主席	邓韵骥	-	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监事	赵桂林		
2025 年 11 月 5 日	职工监事	王刚		

7、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1,204,381.00	3,522,604.50	3,213,330.00	2,769,151.00
利润总额	123,552,436.22	184,348,764.31	116,180,608.05	95,427,675.51
占比	0.97%	1.91%	2.77%	2.90%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赵跃军	董事长、 总经理	本人	40,817,179	0	0	0
赵麟	董事、 副总经理	本人	20,008,421	0	0	0
赵麒	董事	本人	16,012,295	152,064	0	0
李静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本人	0	300,126	300,126	0
吴惠玲	董事	本人	0	143,653	143,653	0
江航	董事	本人	0	35,836	35,836	0
赵军	职工董事	本人	0	112,047	112,047	0
邓韵骥	原监事会主席	本人	0	8,976	8,976	0
赵桂林	原监事	本人	0	300,126	300,126	0

注：（1）赵麒、李静、赵桂林、赵军通过洪雅聚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邓韵骥通过湖南肆壹伍上层合伙人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吴惠玲通过湖南肆壹伍上层合伙人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香与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江航通过中金启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赵跃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3 万元	100.00%
赵麒	董事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赵麒	董事	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 万元	1.52%
赵麒	董事	成都全栈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9.42 万元	99.80%
赵麒	董事	成都超饭心餐饮管	229.1 万元	79.00%

		理有限公司		
赵麒	董事	金牛区超饭心臻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3 万元	100.00%
赵麒	董事	锦江区超饭心臻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3 万元	100.00%
江航	董事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 万元	21.78%
江航	董事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8 万元	7.61%
吴惠玲	董事	广东食傅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5.25 万元	18.53%
吴惠玲	董事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99 万元	99.92%
吴惠玲	董事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万元	40.00%
吴惠玲	董事	上海佰仟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 万元	8.98%
吴惠玲	董事	上海韬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 万元	19.75%
吴惠玲	董事	海口喜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万元	11.54%
吴惠玲	董事	长沙山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00%
吴惠玲	董事	广州原缘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00%
吴惠玲	董事	长沙吉人添香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1.10%
吴惠玲	董事	海口善协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 万元	20.00%
吴惠玲	董事	海南省惠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万元	80.00%
吴惠玲	董事	海南蒞酿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万元	20.00%
曹庸	独立董事	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5 万元	52.50%

曹庸	独立董事	广州绿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
曹庸	独立董事	广州生科数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31.25%
王汉武	独立董事	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5 万元	90.00%
王汉武	独立董事	中品会基金管理（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王汉武	独立董事	中品天地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00%
王汉武	独立董事	联合教育产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 万元	20.00%
邓韵骥	原监事会主席	上海韬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	105 万元	2.13%
邓韵骥	原监事会主席	上海佰仟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	60 万元	1.94%
邓韵骥	原监事会主席	海口喜恰投资合伙企业	200 万元	15.38%
邓韵骥	原监事会主席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万元	3.67%

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5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	详见本节之“九、重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赵麟之配偶、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日		向	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2）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4）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稳定股价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5）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6）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员				
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1）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情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2）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4）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3）关于不占用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时任监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4）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5）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6）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就发行人股东情况作出专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除下述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但已经清理完毕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

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清理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股东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清理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或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入股的情形；

（四）截至本专项承诺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中金公司通过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82,379 股股份，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因此中金公司通过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八）发行人承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跃军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万芬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本人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人办理回购、转让本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手续，亦不会要求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人办理出售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手续。

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

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C.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麒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本人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人办理回购、转让本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手续，亦不会要求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人办理出售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手续。

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

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D.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E.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网聚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

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企业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如有）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则要求。

4、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③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F.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洪雅聚才、湖南肆壹伍、中金启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则要求。

3、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③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G. 实际控制人赵麟之配偶吴洪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本人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人办理回购、转让本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手续，亦不会要求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人办理出售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手续。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A.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与董事会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与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实现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C.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5）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在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人上市后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发行人将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的股价，具体如下：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1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因触发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方式及顺序

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4、第四选择为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启动条件为：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上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包括其间接持股对应的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和计划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债权人通知（如需）、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 1、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3、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该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批准，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接到通知 3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公司应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接到通知 3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股票：

- 1、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已经高于 500 万元；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公司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当日通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接到通知 3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各自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30%；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为避免疑问，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四）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上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法定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决议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当次现金分红规模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包括其间接持股对应的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A.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A.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C.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企业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且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D.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

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三）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投资事项；

（四）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如有，下同），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同意，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承诺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公司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B.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承诺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 （1）公司为本人、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本人、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人、本人关联方；
-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人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人关联方使用资金；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C. 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承诺不会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 （1）公司为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使用资金；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11）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情况的承诺

A.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

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C.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5）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8）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9）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不良记录；

（10）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1）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2）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A.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证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在此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B.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

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14）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2、前期公开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申请人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就避免与申请人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包括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申请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申请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申请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申请人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申请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人作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地位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关于不占用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申请人也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承诺不实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

（6）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单位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若因本单位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秉承“给世界添一份椒香”的使命，以建设中国一流的藤椒产业为己任，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以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腌制+鲜榨+超临界萃取”藤椒油制作工艺，通过探索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多元的销售渠道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为食品工业、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高品质产品。

公司是国内藤椒油相关调味品类的开拓者，是国内最大的藤椒油及椒麻味型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独立研发的藤椒油制备方法于 2009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确立了“么麻子”牌藤椒油长期以来的工艺壁垒和品牌优势。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么麻子”牌藤椒油是该品类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头部品牌产品，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公司在中国藤椒油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30%，并且连续多年在全国调味品行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

公司坚持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藤椒油及其复合调味品的新味型、新工艺、新应用等确定为重点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在成都、眉山均设立了研发中心，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与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使用自动化、控制化的工艺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作为调味品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以牵头单位的身份承担了 3 项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并先后 4 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

公司坚持“绿色生产，精益智造”的产业化发展理念，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自品牌创立以来，“么麻子”牌藤椒油在各地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畅销全国并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提供高标准、高品质藤椒风味产品，先后被授予“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

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么麻子”牌藤椒油凭借独特的风味，连续多年被列入地方特色产品推荐目录，先后获得“四川省优质品牌农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等多个奖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调味油	30,193.22	93.31%	57,820.09	93.63%
复合调味料	1,734.26	5.36%	3,004.93	4.87%
特色食材	394.04	1.22%	814.55	1.32%
休闲食品	35.70	0.11%	115.60	0.19%
合计	32,357.22	100.00%	61,755.17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调味油	49,768.21	93.15%	41,129.03	94.07%
复合调味料	2,485.65	4.65%	1,901.29	4.35%
特色食材	941.78	1.76%	643.10	1.47%
休闲食品	233.59	0.44%	50.58	0.12%
合计	53,429.23	100.00%	43,724.00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特色食材、休闲食品四个系列，其中，特色食材及休闲食品主要为地方特产食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调味油



调味油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藤椒油、花椒油、麻椒油、木姜油、熟香菜籽油五个系列。

藤椒油是公司产品矩阵中的核心产品。公司生产的藤椒油采用先进的制作工艺，以川渝地区优质鲜藤椒、非转基因菜籽榨取油为原料，将传统闷制工艺制成的闷制藤椒基础油、超临界萃取工艺制成的萃取藤椒基础油、鲜榨工艺制成的鲜榨藤椒基础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调配，最终形成兼具“清、香、鲜、麻”四种风味的藤椒油成品。区别于花椒油单一的“麻香”特征，藤椒油“清、香、鲜、麻”的特色风味广受市场欢迎和用户喜爱。近年来，用藤椒油制备的各类藤椒风味菜肴和藤椒风味食品兴起，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味觉体验。藤椒油的使用场景日益多元，在餐饮、家庭烹饪中应用广泛，可直接用于制作凉菜、拌面和蘸碟等，也可在烧菜、炒菜过程中放入为菜品增添风味，藤椒味型已经逐渐成为一种快速发展的基础味型。

花椒油、麻椒油、木姜油、熟香菜籽油是公司调味油系列的主力产品。其中，花椒油以优质鲜红花椒为原料，使用闷制和超临界萃取技术调制而成，有效保存了红花椒特有的浓郁麻香，长期以来主要应用于麻辣味型的食品加工和菜肴烹饪。麻椒油色泽黄亮，醇香鲜麻，麻香相比藤椒油、花椒油更加浓郁和持久。木姜油又名山胡椒油，使用传统浸取工艺调制而成，拥有姜香和柠檬香完美融合的独特口感，具有去腥除膻、提味增鲜的作用，主要应用于特色菜肴的复合调味。熟香菜籽油使用低温熟化技术，更好地保留了菜籽油中的营养成分，能够减少厨房炼油的步骤，提高餐饮行业的出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油系列的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规格	上市时间
藤椒油	藤椒油用于各类川式菜品的调味，增添“清、香、鲜、麻”的独特风味。么麻子藤椒油以川渝当地特色藤椒及非转基因菜籽榨取油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阉制、常温鲜榨、超临界萃取三重工艺，完好保留藤椒营养成分不流失的同时，更好地突出藤椒油清香鲜麻的香浓气息。	80ml/110ml/180ml/210ml/250ml/400ml/500ml/1.8L/2.5L/5L/10L/20L	2008 年 3 月
木姜油	木姜油用于各类菜品的调味，增添独特的姜香和柠檬香。么麻子木姜油以山胡椒为原料，用传统浸取工艺调制而成，有一种特殊的果香味，有增香、提味、去腥等功效。	45ml/80ml/110ml/250ml/2.5L/5L/20L	2010 年 1 月
花椒油	花椒油色泽纯正，用于各类川式菜品的调味，增添麻香。么麻子花椒油采用非转基因菜籽榨取油与红花椒，有效地保持了花椒特有的麻香气和麻香味，麻香四溢，麻味绵长。	80ml/110ml/180ml/208ml/210ml/250ml/380ml/400ml/1.8L/2.5L/5L/20L	2014 年 1 月
熟香菜籽油	熟香菜籽油用于各类菜品的基础烹饪，熟香菜油相比生菜油可以节约厨师烹饪时间。么麻子熟香菜籽油采用浓香型非转基因纯压榨菜籽油，经过低温熟化技术，更好地保留菜籽油中的营养成分，口味醇正，且省去繁多的炼油步骤，降低厨房炼油的危险系数，提高出菜效率。	1.8L/5L/20L	2016 年 1 月
麻椒油	麻椒油坚持传统工艺研制，色泽黄亮，醇香鲜麻，麻香相比藤椒油、花椒油更加浓郁和持久，适用于火锅、卤菜、烧烤等菜品烹饪。	80ml/250ml/500ml/1.8L/2.5L	2021 年 1 月
花椒油（浓香型）	花椒油（浓香型）甄选优质红花椒，使用多种工艺提取椒麻成分，色泽诱人，麻香浓郁，适用于各类川式菜品的调味，快速赋味提香。	180ml/250ml/400ml/1.8L/2.5L/5L	2025 年 3 月

除上述标准规格产品外，公司还根据部分直销客户对麻度、风味、规格的特殊需求，提供工业藤椒油、鲜榨藤椒油、鲜萃藤椒油等调味油定制系列产品。

2、复合调味料



复合调味料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公司围绕麻系复合调味品的核心产品定位，持续研发符合餐饮市场、食品工业和家庭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在深耕川菜调味料多年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迎合川菜发展和方便速食的时代趋势，近年来加速推出了辣椒油系列、调味汁系列、下饭酱料系列、融合酱料系列、经典川菜系列、特色火锅系列、腌卤系列、定制系列等复合调味料，让家庭消费者和餐饮企业能够轻松烹饪出美味菜肴。

按产品形态进行区分，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可以为半固态调味料和液态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方面，主要包括藤椒大酱、藤椒青椒酱、青椒雅笋酱、火锅炒菜浓缩底料、泰式酸辣调味料、香辣干拌料等产品；液态调味料方面，主要包括辣椒油、红油、钵钵鸡鸡汁、藤椒捞汁、百搭拌料汁、木香沙拉汁等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生产销售的复合调味料系列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规格	上市时间
辣椒油系列	辣椒油	甄选优质非转基因菜籽油、多种辣椒和地道香辛料炼制而成，自然醇香，口感均衡，辣而不燥。该产品制作菜肴，操作简单，菜品红润，辣香丰富。	80ml/110ml/180ml/210ml/250ml/400ml/500ml/1.8L/2.5L/5L/10L/20L	2008 年 3 月
	红油	红油产品分为藤椒红油、香辣红油两个系列。藤椒红油甄选优质子弹头、二荆条等辣椒品种，经非转基因菜籽榨取油炼制，使调味食物椒香麻辣、芳香馥郁。香辣红油是川味凉拌菜中的经典调料，具有麻辣鲜香、味道醇厚的特点，使调味食物色泽红亮、香气扑鼻。红油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拌菜、面食、凉卤食品和蘸料。	80ml/180ml/400ml/1.8L/5L/10L/20L	2021 年 1 月
	油泼辣子	甄选多种优质辣椒和香辛料炼制而成。经该产品调制的菜品，油亮红润，辣而不燥，川味十足。该产品适用于制作红油鸡片、麻辣牛肉、面条、饺子等菜品。	248g	2021 年 6 月
	香辣干拌料	由优质辣椒和天然香辛料炒制而成，香辣味浓，适用于凉菜、拌面、拌饭、蘸料调味等。	500g/800g/5kg/10kg	2022 年 6 月
	椒麻炆锅油	甄选植物油基底，复配藤椒、辣椒与桂皮八角等香辛料，融入当归匠心调配，炼制出透骨麻香与	1.8L	2024 年 4 月

		复合醇厚的风味,适用于川式烧炒、凉拌、炆锅等场景,快速提香提麻,后厨操作便捷省时。		
	红油辣子	使用多种香辛料辅助提香,采用热油泼制工艺分次泼制,从而最大程度激发香味,深度还原川式油泼辣子的麻辣鲜香口味。	380g/400g	2024 年 8 月
调味汁系列	钵钵鸡鸡汁	结合多种香辛料及新鲜食材进行熬炖,再添加么麻子藤椒油调制而成。该产品汤汁浓郁,麻香爽口,简单易操作,用于制作钵钵鸡。	500g	2018 年 1 月
	藤椒捞汁	融合当下流行风味制作的新型复合调味汁,具有酸甜可口、好吃不腻、操作简单的特点,主要用来制作各类凉菜,也可用作火锅店自助调味汁,尤其适合烹调小海鲜。	200g/1.2kg	2021 年 1 月
	百搭拌料汁	在藤椒油基础上结合多种香料、食材慢火熬炖,汤汁浓郁,麻香爽口,配备独立料包。	200g	2022 年 5 月
	木香沙拉汁	优选四川新鲜木姜子为原料,经过精心配比调制而成,特调水果风味融合了木姜油的柠檬薄荷清香。	200g/1.2kg	2023 年 5 月
下饭酱料系列	青椒雅笋酱	甄选瓦屋山有机竹笋为主要原料,辅以优质菜籽油和藤椒油精心制作而成,麻香入味,清脆爽口,开罐即食,可用于佐餐、拌饭、拌面等。	248g	2021 年 1 月
	藤椒烧椒酱	通过传统工艺烧出辣椒虎皮花纹,产品入口具有浓郁椒香,适用于拌面、拌饭、拌菜、夹面点等。	248g/800g	2022 年 5 月
	擂椒酱	以辣椒为主要原料,含有一定的辣椒颗粒,使得口感层次丰富,可以用于炒菜、烧烤、蘸料或直接食用。	40g/230g/500g	2023 年 12 月
融合酱料系列	藤椒青椒酱	甄选高品质青椒,辅以菜籽油和藤椒油制作而成,麻香入味,荤素百搭,适用于炒菜、烧菜、焖煮、调味。	800g/3.5kg/5kg	2022 年 6 月
	双椒蒜蓉酱	甄选辣椒与大蒜为核心原料,包含爽脆颗粒,同时具有馥郁蒜香。该产品质感细腻,蒜香咸鲜,	248g/800g	2023 年 6 月

		可广泛用于食材蘸料和调料，亦可用于凉拌菜调料等。		
	藤椒调味料	以优质藤椒为核心原料，通过精心熬制，形成层次丰富、醇厚诱人的独特藤椒风味，酱料开袋即用免调配。	300g/500g/800g	2023 年 9 月
	藤椒鸡鲜	在慢炖鸡汤的基础上融合藤椒清新麻香与花椒醇厚回麻，打造复合层次感风味。一料多用，满足拌菜、烧炒、汤底等多种烹饪场景，成菜色泽金黄透亮，风味快速渗透食材。	468g	2025 年 4 月
经典川菜系列	金麻子料哆哆大酱	选用十余种优质川味泡菜原料，按川菜小煎小炒烹饪手法单独炒制后再混合制酱，具有风味独特、麻辣鲜香、滋味互补、醇厚味浓等特点，用于提升烧菜、炒菜的风味，也可直接用于制作烤鱼、干锅、火锅、蘸料。	300g/2.5kg	2017 年 7 月
	藤椒肘子大酱	融入藤椒的清香鲜麻与姜汁的绵柔醇厚，经黄金配比调和，成就咸中有甜、鲜香不腻的经典口味，适用于热菜浇汁等多元场景，以标准化风味高效还原经典名菜。	250g/1.75kg	2018 年 1 月
	毛血旺调料	以郫县豆瓣为底色，盐渍辣椒为底料，融合多种香料，炒制出层次丰富的浓郁汤底，稳定复刻经典川味的麻辣味型。	500g/800g	2021 年 7 月
	麻婆豆腐调味料	甄选多种香料搭配郫县豆瓣，融入藤椒油进行炒制，成菜纯麻可口，色泽红润油亮。	800g	2022 年 3 月
	火锅炒菜浓缩底料	甄选优质香辛料，辅以纯正牛油及地道藤椒炒制而成，椒香浓郁，麻味十足，适用于火锅、干锅、串串、炒菜、烧菜、面食等。	150g/300g	2022 年 4 月
	宫保汁	将传统宫保味型与现代风味创新进行融合，避免繁琐的调料配比，实现一汁多用的烹饪需求。	800g	2022 年 11 月
	回锅肉调味料	将甜面酱与豆瓣酱融合，并使用藤椒风味提味解腻，独特配方还原出传统回锅肉的咸香微辣风味。	800g	2023 年 6 月
	泡椒酱	以优质泡椒为核心，融合香辛料复合香气，特别添加天然柠檬原	800g/5kg	2025 年 4 月

		汁，采用保鲜工艺保障醇厚口感的持久稳定，精准复配出鲜辣浓郁、层次丰富的地道川味。		
	麻辣水煮酱	使用郫县豆瓣、新鲜辣椒与藤椒油，再融合牛油、猪油、鸡油三重脂香，适用于打造麻辣鲜香、醇厚浓郁的经典水煮菜品。	800g	2025 年 4 月
	爆炒酱	采用郫县豆瓣+藤椒油+泡姜三重核心原料，融合花椒油的香麻、黄豆酱的醇厚与火锅底料的香辣层次，通过精准炒制工艺激发浓郁锅气。	800g/5kg	2025 年 4 月
	鲜焖酱	具有酱香、菌香的双重醇厚风味，中性口感设计不压制食材本味，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焖烧场景。	800g	2025 年 4 月
特色火锅系列	火锅底料	分为藤椒清汤火锅底料、藤椒红汤火锅底料两个风味产品。藤椒火锅底料甄选定制鲜榨藤椒油和纯正牛油，融合多种辣椒及植物香辛料，经过精心炒制加工而成。该产品适用于制作火锅，亦可用于冒菜、干锅、毛血旺等菜肴的烹饪。	500g	2021 年 1 月
	泰式酸辣调味料	甄选多种优质食材，一料多用，风味独特，酸辣可口，使用便捷，适用于制作酸辣鱼、酸辣鸡、酸辣牛肉、酸辣海鲜等菜品。	300g/800g/2.5kg	2021 年 4 月
腌卤系列	卤油	甄选优质香料进行传统熬制，能够让菜品提升色泽，入味快速，还原川式卤味。	500g/1.8L/4.5kg/20L	2022 年 3 月
	藤椒腌料粉	甄选高品质藤椒作为主要原料，经过精细加工融入复合味道，能够激发食材本味，并为食物带来浓郁的藤椒风味。	500g	2023 年 2 月
	藤椒卤专用调味料	将藤椒与多种香料融合熬制而成，承袭了藤椒独特的清香味和微麻味，能够迅速渗透食材，适用于各种卤制食材。	360g	2023 年 3 月
	藤椒卤油	将经典卤油的醇厚与洪雅藤椒的鲜麻融合，具有浓郁的麻香和卤香，结合实际按需配比即可使用。	1.8L	2024 年 7 月
定制系列	经典川菜定制	包括钵钵鸡红油、凉菜油辣子、水煮料、毛血旺调味料、回锅肉	-	-

	系列	调味料、烧鸡公调味料、藤椒麻婆豆腐调味料、大酱鱼丁调味料、沸腾牛蛙调味料、椒麻酱、冒烤鸭调料、夫妻肺片红油、麻辣红油辣子、红油拌菜料、炒鸡酱调味料、藤椒烤肉腌料、宫保鸡丁调味料、辣子鸡调味料、鱼香肉丝调味料、小龙虾调味料、藤椒酱、沸腾脆鱼调味料、面筋鱼头煲调味料、青椒贡菜酱、山胡椒风味酱、干锅酱、杀猪宴火锅底料等定制产品。		
	零售/电商定制系列	包括红油辣子（叮咚定制）、川式冷泡汁（麦德龙定制）、香辣红油（沃尔玛定制）等定制产品。	-	-
	凉卤/烧烤定制系列	包括藤椒烤肉腌料、藤椒卤料、香辣卤料、烧烤蘸酱、泡椒烤鱼酱、藤椒调味粉、花椒调味粉、藤椒味粉、烤鱼调料·香辣味等定制产品。	-	-
	复合酱料/汁定制系列	包括三鲜调味汁、藤椒捞汁（降糖版）、藤椒怪味汁、藤椒风味青椒酱、蒸鱼调味油、清油火锅底料、凉面汁、糖醋汁、藤椒腌泡汁、蒸鱼调味汁、麻辣捞汁、海鲜捞汁、夫妻肺片汤汁等定制产品。	-	-

3、特色食材



报告期内，公司特色食材系列的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规格	上市时间
清水雅笋系列	清水雅笋以竹笋为主要原料，选用的竹笋产自大熊猫栖息地之一的四川省洪雅县瓦屋山地区，竹笋采区是位于海拔 1,400-2,000 米的竹	260g/300g	2016 年 1 月

	林。公司选用的竹笋在采挖之后就地去壳，只保留柔嫩可口的笋尖部分，快速烟熏制成干笋进行储存，后续再进行恒温泡发，确保竹笋纤维稳定和口感清爽，最大程度保留了雅笋的原汁原味。公司生产的清水雅笋肉质鲜嫩，口感爽脆，富含多种维生素和氨基酸，已获得“产品+基地”双有机认证。清水雅笋产品开袋后经沸水漂洗即可食用，可用于制作烧菜、炒菜、凉菜、汤羹等。		
魔芋系列	魔芋系列包括魔芋凉皮、魔芋毛肚、魔芋鱼块、魔芋千层肚、魔芋裙边、魔芋肚条等形态产品。魔芋产品具有 0 脂肪、低热量、高膳食纤维的特色，劲道十足，久泡不软，还原地道面食嚼劲。	252g	2025 年 2 月

4、休闲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食品系列的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规格	上市时间
钵钵鸡	么麻子钵钵鸡具有藤椒、香辣、五香等系列，产品采用优质鸡肉，经传统工艺方式炒制而成。产品开袋即食，方便快捷，是一款居家小宴、休闲旅游、打尖佐酒、馈赠亲朋的理想食品。	64g/96g/180g	2013 年 1 月
藤椒鸡丝	么麻子藤椒鸡丝选用优质鸡胸肉为原材，添加藤椒和香辛料炒制而成，不含防腐剂、香精和色素，鲜香麻辣，细韧如丝。	48g/96g/180g	2023 年 2 月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基本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经营模式亦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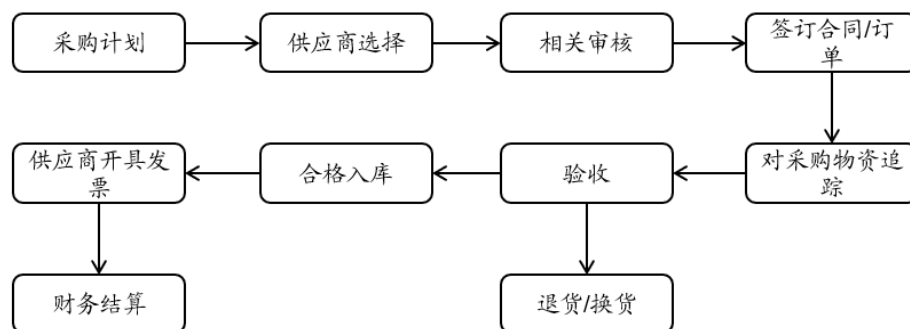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为与销售、生产等环节的经营需求相结合，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销售部门提供销售数据和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量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为规范采购各业务环节，制订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1）采购流程

供应部依据各部门负责人填报的采购计划和采购申请，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物料的寻货、比价，并组织招投标工作。财务部负责对谈判价格、采购数量进行审核决策，经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复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供应部根据合同或订单进行采购，并对物资进行跟踪。采购物资到货后，生产类物资由品控部、生产部共同参与物资验收，资产类物资由需求部门、工程部、财务部、供应部、行政人事部共同参与物资验收。物资验收合格后，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和发票进行结算和付款。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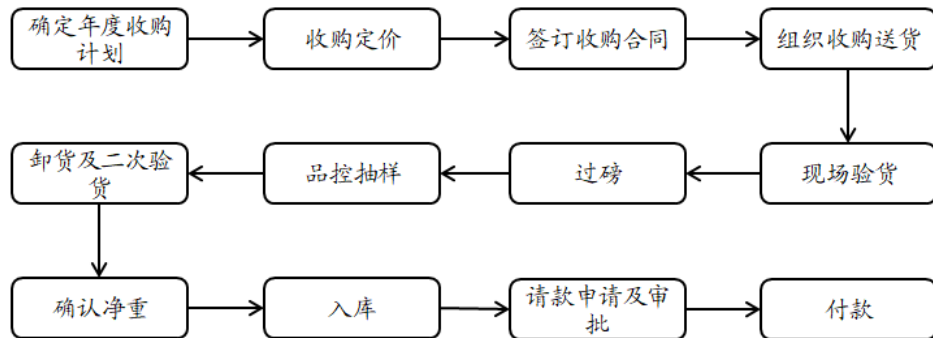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油料外，主要包括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产品，此类原材料主要向农业合作社进行采购，具有一定特殊性。在采购农产品时，公司根据农产品年度收购计划，向农业合作社集中收购，并在公司现场验货和过磅。在验货时，品控部负责抽样检查，着重检查原材料是否有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混有异物，同时对农药残留和二氧化硫进行检测；在过磅时，过磅人员一般配备两名，两人需要准确记录称重数量，并在过磅单据上签字确认。称量好的农副产品在指定地点进行分级存放，验收人员确认最终净重后签署入库单。供应部负责登记采购信息并申请付款，财务部收到付款签审单后支付货款。

公司的生产经营以藤椒为核心，由于藤椒属于一年一收的作物，为确保藤椒原材料采购

的新鲜度、藤椒油相关半成品生产的及时性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性，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都具有季节性集中的特征。公司通常在每年6-8月集中收购鲜藤椒等农产品，同时集中安排藤椒油相关半成品的生产，并且集中举行促销活动收取经销商的预付款项用于支付鲜藤椒的采购货款。

公司农产品采购流程图如下：



（2）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

为加强对供应商的管控，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与管理。

公司所有采购产品均具有稳定合作的供应商，通常按年签订采购协议。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供应部根据品控部的验收标准筛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将样品发出，由研发部和品控部确认，并交由生产部进行验产。品控部及其他相关技术岗出具《检测报告》，在确定供应商资质和样品检测合格后，公司组建由供应部、品控部、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审核机构组成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形成包括规模、生产、质量、产能、运输、原料来源、食品安全性以及风险等方面的《考察评定报告》。供应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对《考察评定报告》进行审批，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货商管理台账》，由供应部正式启动合同谈判，商定价格、交货期、起订量、付款周期、商业折扣、市场支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经内部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协议。

根据供应部制定的《供应商评分细则》，公司每年年中或年末就产品质量、成本、交期、服务、创新能力等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形成《供应商考核报告》。供应商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供应商的现场考评结果、公司相关部门组织的不定期飞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和供应商采购物资不合格汇总表。评定

不合格的供应商需要限期整改，复审不通过则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3）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在开发供应商的过程中会严格核查其经营资质、生产质量、原料来源等情况，要求成品供应商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并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查，从源头控制原辅料的品质。品控部对原辅材料按照既定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合格方可安排仓管员办理入库。品控部保存原料进货检验记录，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以便后续抽查复核。

（4）采购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辅材料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如果采购金额较大，公司确认供应商开具的对账单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即付款。对于包材供应商，公司在采购合同中一般会约定账期，在结算账期期满前向供应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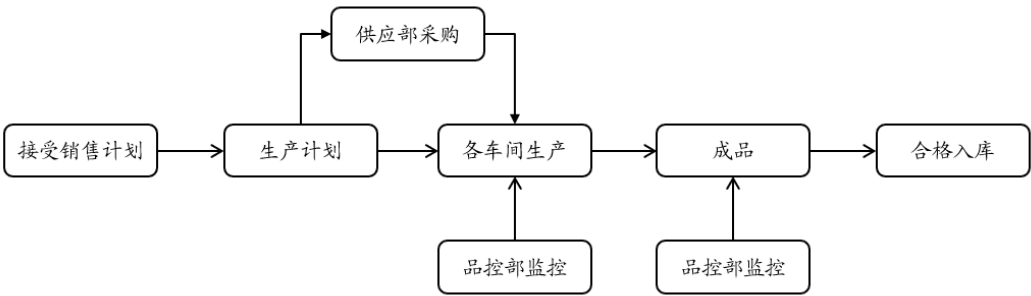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为控制生产环节的稳定性，公司的各类调味油及调味料产品均以自主生产为主，只有少量复合调味品配料和特色食材产品会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基于对《年度经营计划》中生产目标的分解，根据综合部、销售部定期反馈的计划订单、研发部根据其中试计划反馈的产能占用需求、仓库反馈的物料储备及产成品库即时数据、供应部反馈的物料周转时间及采购计划实施情况，结合各生产车间的实际产能，按月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将月生产计划分解为日生产计划，最后由各生产车间落实具体生产工作，月中根据实际出货情况可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此外，生产负责人对接临时销售订单，对订单中的产品规格、数量、交货周期等信息进行确认后，结合生产车间当前的产能及产量，视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下达各车间。产品生产完毕经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藤椒油的生产模式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该产品主要原材料鲜藤椒成熟采摘后其风味易在短期内流失，为确保产成品口味的“清、香、鲜、麻”，公司通常于鲜藤椒成熟季节（即每年夏季）集中进行原材料采购与半成品藤椒基础油的生产。上述期间生产的藤椒基础油将持续使用至下一年度鲜藤椒成熟及采购时节。因此，公司的藤椒基础油存在集中生产，跨期使用的特征。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为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覆盖范围，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两种方式，其中，经销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公司经销渠道主要面向全国各地的餐饮、酒店和商超进行销售，直销渠道主要面向线上个人消费者、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或其他大型客户进行销售。

（1）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和产品范围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构建了由 600 多家经销商组成的销售网络，以川渝地区为基础覆盖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和多个海外地区。完善的经销网络帮助公司产品广泛触及消费者，快速到达餐饮酒店、社区超市、农贸批发市场等销售终端。

①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准入标准，要求经销商至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有么麻子品牌认同感，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在拟经销区域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平台；3）有经营同行业产品的经验或正在经营同行业产品。

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协议时，进一步要求经销商负责营造当地市场良好的营销环境和公众形象，妥善处理工商、税务、卫生、防疫、质量监督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事宜；负责配合公司进行全国及区域性产品的上市推广；积极参与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打假维权事宜，针对经销商授权区域内出现的假货，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全力配合公司处理打假维权事宜。

②经销商合作制度

为提高经销商管理效率，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制度范围涵盖经销商的准入管理、日常管理和考核管理，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对经销商进行选择和管理。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通过合同来规范经销商的销售行为。经销商在双方协定的区域、销售渠道和主要产品范围内组织销售，不得跨区域和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向经销商发货时提供终端市场指导价格，经销商参考市场指导价格进行销售。经销商有义务对公司的产品及品牌进行积极正面的宣传引导，并定期向公司反馈产品销售信息与市场信息。公司要求经销商需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商业保密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客户有关投诉和建议，对所销售的产品承担售后服务的义务。

公司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业务指导，跟踪协助各项业务开展，组织经销商参与公司主办的课程，持续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市场企划部依据公司每年的营销战略，统筹各渠道的销售、定价策略，并提供产品相关宣传支持，实现对经销商的动态管控。公司每年定期组建考核小组，从订货、销量、指标完成情况、销售规范行为等多方面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经销商续签经销合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视情况取缔经销权。

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互相信任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模式，故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通常不会收取履约保证金。

③经销商激励政策

为激励经销商积极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每年会推出预付款折扣订货活动，即经销商在活动规定期间预付货款，对应预付货款后续在对特定产品进行提货时可享受满赠优惠。公司的预付款折扣政策按年制定，受各年市场情况和经营战略规划变化影响，报告期各期参与折扣活动的产品及规格存在一定的变动。2022-2025 年，公司年度预付款活动打款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7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6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 日以及 10 月 5 日-11 月 5 日。

此外，公司制定了销售返利政策，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制定经销商销售任务，对于完成规定销售任务的经销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予一定年度返利，并以销售折扣形式体现。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按年制定，受各年市场情况和经营战略规划变化影响，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返利政策存在一定的变动。

2024-2025 年，公司销售返利政策如下：

经销商类型	项目	考核目标	返利金额
餐饮经销商	老款产品奖励	季度奖励：第 1-4 季度，分别完成老款产品净销售额 A/B/C/D 万元	完成季度销售目标，则给予对应季度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3%作为奖励
		年度奖励：完成老款产品净销售额 E/F 万元	未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1%作为奖励；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2/3%作为奖励
	新款产品奖励	完成新款产品净销售额 G/H 万元	未完成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新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2%作为奖励；完成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新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4/6%作为奖励
	年度市场维护考核奖励	达到公司年度市场维护考核的所有要求	当期净销售额*2%
特约餐饮经销商	老款产品奖励	季度奖励：第 1-4 季度，分别完成老款产品净销售额 I/J/K/L 万元	完成季度销售目标，则给予对应季度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2%作为奖励
		年度奖励：完成老款产品净销售额 M/N 万元	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1/2%作为奖励
	新款产品奖励	完成新款产品净销售额 O/P 万元	未完成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新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1%作为奖励；完成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新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2.5/4%作为奖励
	年度市场维护考核奖励	达到公司年度市场维护考核的所有要求	当期净销售额*1%
零售经销商	产品奖励	完成净销售额 Q/R/S/T 万元	当期净销售额*1/2/3/5%

2023 年，公司销售返利政策如下：

经销商类型	项目	考核目标	返利金额
餐饮经销商	老款产品奖励	季度奖励：第 1-4 季度，分别完成老款产品净销售额 A/B/C/D 万元	完成季度销售目标，则给予对应季度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3%作为奖励
		年度奖励：完成老款产品净销售额 E/F 万元	未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1%作为奖励；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2/3%作为奖励
	新款产品奖励	完成新款产品净销售额 G/H 万元	未完成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新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2%作为奖励；完成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新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4/6%作为奖励

	年度市场维护考核奖励	达到公司年度市场维护考核的所有要求	当期净销售额*2%
特约餐饮经销商	老款产品奖励	季度奖励：第 1-4 季度，分别完成老款产品净销售额 I/J/K/L 万元	完成季度销售目标，则给予对应季度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2%作为奖励
		年度奖励：完成老款产品净销售额 M/N 万元	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1/2%作为奖励
	新款产品奖励	完成新款产品净销售额 O/P 万元	未完成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新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1%作为奖励；完成销售目标，则给予当期新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2.5/4%作为奖励
	年度市场维护考核奖励	达到公司年度市场维护考核的所有要求	当期净销售额*1%
零售经销商	产品奖励	完成净销售额 Q/R/S/T/U 万元	当期净销售额*1/2/3/4/5%

2022 年，公司销售返利政策如下：

经销商类型	项目	考核目标	返利金额
餐饮经销商	老款产品奖励	完成老款产品净销售额 A/B/C 万元	未完成销售目标给予当期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3%作为奖励，完成销售目标给予当期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4/5/6%作为奖励
	新款产品奖励	完成新款产品净销售额 D/E 万元	当期新款产品净销售额*3/6%
	年度市场维护考核奖励	达到公司年度市场维护考核的所有要求	当期净销售额*2%
特约餐饮经销商	老款产品奖励	完成老款产品净销售额 F/G 万元	未完成销售目标给予当期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2%作为奖励，完成销售目标给予当期老款产品净销售额的 3/4%作为奖励
	新款产品奖励	完成新款产品净销售额 H/I 万元	当期新款产品净销售额*2/4%
	年度市场维护考核奖励	达到公司年度市场维护考核的所有要求	当期净销售额*1%
零售经销商	产品奖励	完成净销售额 I/J/K/L/M/N 万元	当期净销售额*1/2/3/4/5%

④经销商结算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除个别零售渠道经销商外，经销商均提前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订单生效并收到经销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并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公司基本不存在销售账期，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⑤经销商定价机制

公司均按照标准价格向经销商进行销售，对不同经销商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在同一期间内具有一致性。但是，公司与各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了基于销售目标的返利政策，并面向所有经销商开展无差异的年度促销活动，由于不同经销商的销售目标达成情况存在差异，且年度促销活动的参与程度不同，导致各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的实际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⑥经销商物流配送政策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均由公司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物流费用。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如果出现经销商更改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时间等情形，上述因经销商原因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产品通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不会发货给经销商下游客户。

⑦经销商退换货政策

公司规定仅在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经销商方可根据规定向公司申请退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若经销商在进行产品验收时，发现产品存在漏油、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可向公司提交《产品换货申请表》。公司销售区域经理针对经销商的退换货要求，对预退换货产品进行质量判定，确定其符合公司退换货标准后报送综合部客服人员，综合部客服人员提交品控部、销售部、财务部逐级报批，按照公司流程并经双方核实无误后，公司仓储部向经销商退/换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产品。

（2）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已经形成线下、线上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销售网络。

①线下渠道

公司线下直销渠道主要面向采购金额较大的食品企业、连锁商超和连锁餐饮，主要客户包括红旗连锁、麦德龙、绝味食品、眉州东坡、张亮麻辣烫等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进行独立洽谈并签订供货合同，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完成送货，一般在客户签收货物或收到直营商超盖章签字的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②线上渠道

A.品牌直营旗舰店（直发）

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入驻开设品牌直营旗舰店，充分利用第三方平台的

流量资源雄厚、客户基础广泛、技术先进、运营成熟等优势，并与公司自身在调味品领域的产品和品牌优势互补，从而形成互利共赢、合作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在线商城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与运营支持服务，公司主要负责店铺管理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电商部具体对接么麻子线上品牌直营旗舰店的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完成货品规划、营销策划、售前服务、销售发货、售后服务等流程。

在价款结算方面，消费者购买后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将货款支付给第三方支付平台，待客户点击确认收货（或超过 15 天未确认，系统自动确认交易完成）后，支付平台再将该款项划拨给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账户。公司在收到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并定期将第三方电商平台账户可用余额提现到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中。第三方平台按照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收取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一般在每笔货款到账后自动进行扣除。

在营销推广方面，公司一般根据具体推广需求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约定推广形式，包括展示位购买、点击付费营销等。在技术与运营支持方面，第三方电商平台可提供包括店铺管理、数据分析等在内的配套运营支持服务，帮助公司更加精准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B.电商平台入仓

公司与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的合作属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往天猫超市的成都周转仓库，或者由京东 TC 物流直接上门提货，电商平台收货后通过自有物流将公司产品转运至其全国各地的分销仓库进行销售。

公司电商部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和营销策划，电商平台主要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售后环节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与消费者对接，公司按照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在价款结算方面，公司在电商平台入仓产品实现销售后，在电商平台提供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电商平台在结算时将按照销售额或供货价的一定比例收取平台服务费，结算周期约为 30-60 天。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涵盖产品研发管理、产品应用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技术支持。

（1）产品研发管理

公司研发部的技术团队牵头负责基础科技研究、市场需求研判、产品研发管理、设备工艺优化、工业生产转化等工作。公司在进行产品开发时，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或企业发展战略，由技术团队负责人组织召开研发项目启动会，明确研发方向，成立科研项目小组。项目小组项目成员分别从市场、生产、成本等方面开展调研，根据调研结果进行市场分析、工艺分析、产品价格分析，并提交立项申请。项目立项评审通过后，项目小组进行新产品开发或老产品改进设计。样品小试评审通过后进行中试生产，中试结束后进行中试评审。新产品开发完成后，品控部对新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性检测、评价，新产品通过安全性评价后完成市场发布。

（2）产品应用管理

公司研发部的产品应用团队牵头负责应用研发评审、个性定制开发、典型菜品统筹、操作流程规范、产品应用培训等工作。在新品完成市场发布后，产品应用团队将根据产品特色、市场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应用方案，通过厨师活动、大型展会、重要客户拜访、菜品发布会等活动进行产品测评及交流，并及时解决产品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产品应用团队将应用公司产品的典型菜品进行统筹管理，制作有关烹制操作流程的规范性文件《菜品基准书》，并把相关资料导入公司建立的菜品数据库，不定期对业务团队、餐饮企业和厨师群体进行产品应用指导和培训。

（3）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积极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合作对形成的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等进行登记、申请、管理和保护。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藤椒油为核心的调味油、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以优质食材为原料，坚守“绿色智造”理念，开拓了以“么麻子”为核心品牌的藤椒食品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工艺流程图

1、调味油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藤椒油系列产品主要采用闷制、鲜榨和超临界萃取三种工艺进行生产，最终的产成品由三种工艺提取的基础油混合调配而成。花椒油、木姜油等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生产流程与藤椒油基本相似，调味油生产的整体流程情况如下：

（1）闷制工艺

闷制工艺需要把藤椒放在闷制容器中浸取，通过高温使藤椒的油腺和椒壳分离，藤椒有效成分溶入菜籽油中，最终过滤后得到藤椒基础油和椒壳。闷制藤椒基础油需要导入储油罐密闭储存，椒壳经过筛选后包装储存。闷制油具有麻味纯正、香味浓郁的特点。藤椒油闷制生产工艺、藤椒油闷制加工用加热装置为公司核心技术，能够充分提取藤椒中麻味和香味物质，去除藤椒中水分，延长产品保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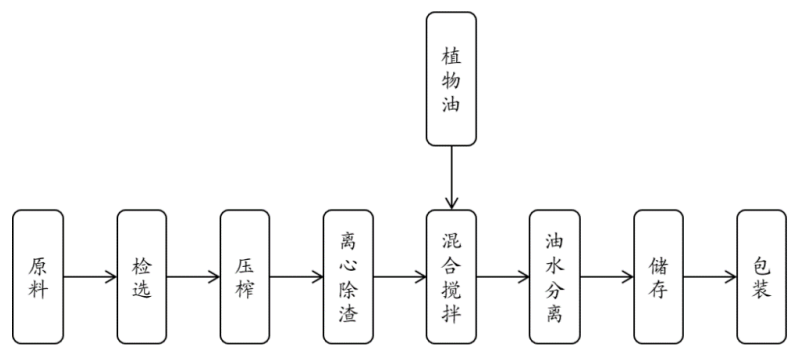
闷制藤椒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鲜榨工艺

鲜榨工艺需要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拣选藤椒，对藤椒进行压榨破碎后得到椒浆，获取椒浆后进行离心除渣，再按比例加入菜籽油并进行混合搅拌，最终油水分离后即得到鲜榨藤椒油。鲜榨油具有麻味突出、香味清新的特点。藤椒油鲜榨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具有能耗小、成本低的特点，能够最大程度保留藤椒中所含营养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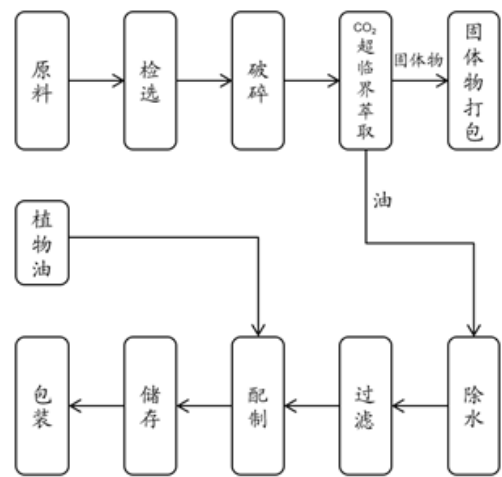
鲜榨藤椒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超临界萃取工艺

超临界萃取工艺是指使用超临界流体作为溶剂，利用其高溶解性和高渗透能力，在低温、高压的条件下从藤椒等天然香辛料中高效萃取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公司采用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法，首先需要把拣选后的藤椒进行破碎，其次将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通过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出藤椒风味物质，最终经过除水、过滤和配制得到超临界萃取藤椒基础油。该方法具有萃取效率高、无害、天然活性成分和热敏性成分不易被分解破坏等特点，在萃取过程中最大程度地减少了藤椒风味物质成分的损失。藤椒油超临界萃取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具有萃取效率高、能耗低、成本低、操作简便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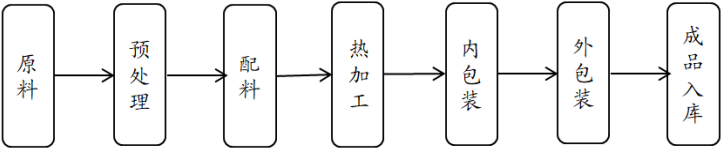
超临界萃取藤椒基础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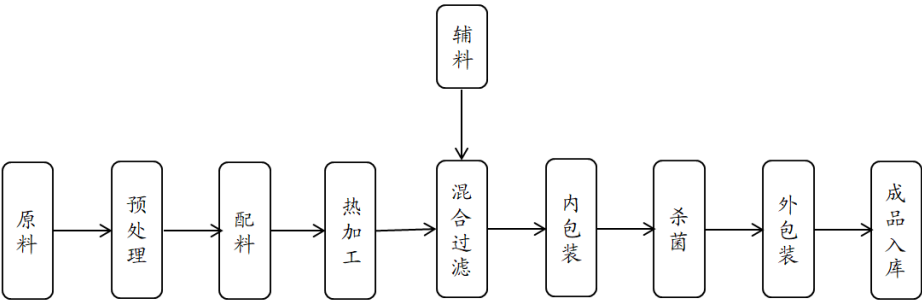
2、复合调味料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复合调味料主要可以分为半固态调味料和液态调味料两种，为了使最终产品香味浓郁、独具特色，公司对两种形态的复合调味料采用的工艺流程存在一定差异。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半固态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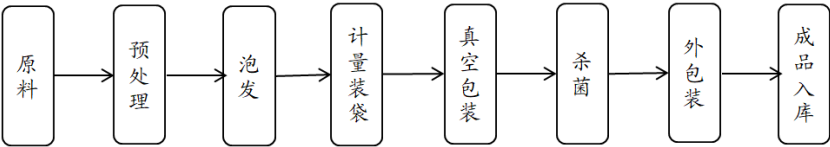


（2）液态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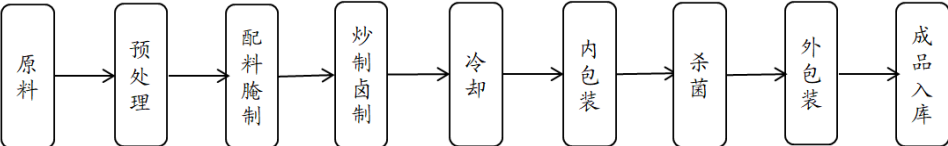
3、特色食材生产流程图

清水雅笋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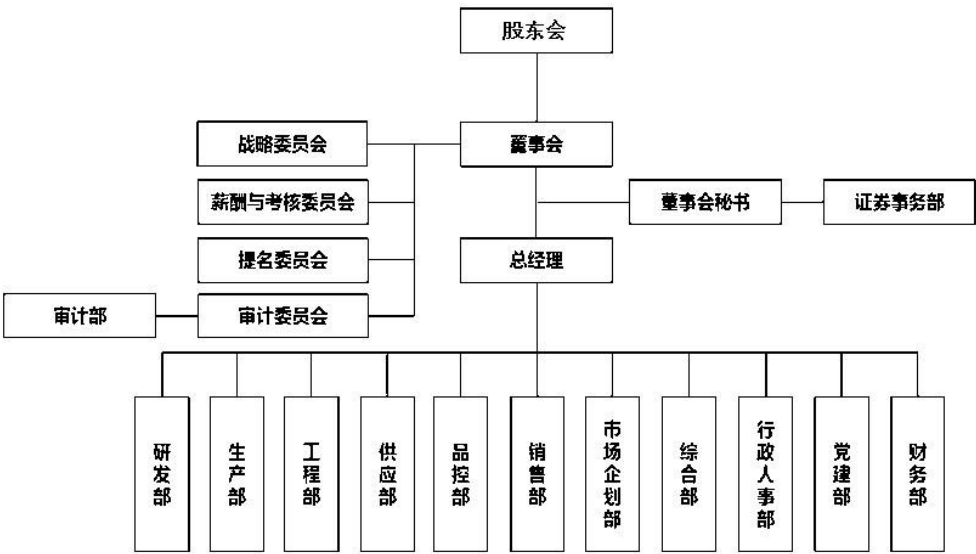


4、休闲食品生产流程图

休闲食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六）公司组织架构图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及处理措施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及处理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车间和锅炉油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等，所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报告期内的环保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查询，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4237400178797001R），么麻子生物已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510132MA6812JW9U001Y）。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18日和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么麻子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sc.gov.cn>）提供的么麻子生物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么麻子生物在生态环境领域（数据范围：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经取得证书编号为 915114237400178797001R 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510132MA6812JW9U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洪雅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超产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能曾经超出环评批复核准产能规模，以及未就此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的情形。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前述超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在原批复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形成了“复合调味料调味油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眉山环建洪〔2025〕8 号），并已及时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⁴。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公司自成立以来，能积极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超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

⁴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获得重新办理的排污许可。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体制包括强制监管和自律监管两部分。强制监管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农业农村部等共同构成，不同的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分别进行行政管理。除此之外，公司还接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调味品协会等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的自律管理，相关组织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对行业和市场进行研究、对行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同行价格等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职能情况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国家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中国调味品协会	由全国酱油、食醋、酱类、酱腌菜、腐乳、烹调酒和各种调味料生产经营及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的全国性、非盈利性行业组织，协会主要任务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协会会员和政府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既反映调味品行业的愿望和要求，为企业服务，又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做好行业管理工作，推动调味品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023 年 6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了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而制定。分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9 章 66 条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22 年 10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加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而制定。分总则、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审查结果与检查整改、附则 5 章 56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 年 4 月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制定。分总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10 章 154 条
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20 年 10 月 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制定。分总则、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7 章 46 条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 年 1 月 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而制定。分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续与注销、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61 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 年 10 月 修订	国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分总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与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10 章 86 条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	2023 年 3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独特饮食文化，加快推动传统优势食

	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		十一部门	品产区 and 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2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8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系统性严谨性显著提升，基于风险管理的风险监测评估工作体系趋于完善，国民营养计划和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有序推进，初步形成国家和省级两级智能化信息平台，国家、省级、地市、区县级互联互通的四级信息网络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 年 5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等
4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在关键期，加快食品行业健康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有利于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印发《支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山东、湖南、安徽、云南等地方政府近年来也颁布了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大型食品企业做优做强，中小型食品企业做优做精。此外，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是我国食品工业重要发展载体和关键增长引擎，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助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于 2023 年联合印发《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独特饮食文化，充分释放产业发展

潜力，推动全面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打造一批全国知名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和地方特色小吃工业化典型案例。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食品工业健康发展是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近年来，行业新制定或修订的法规以食品安全法规为主，相关法规有利于推动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规范程度较高的企业或将进一步占领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准入门槛、运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调味品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调味品及其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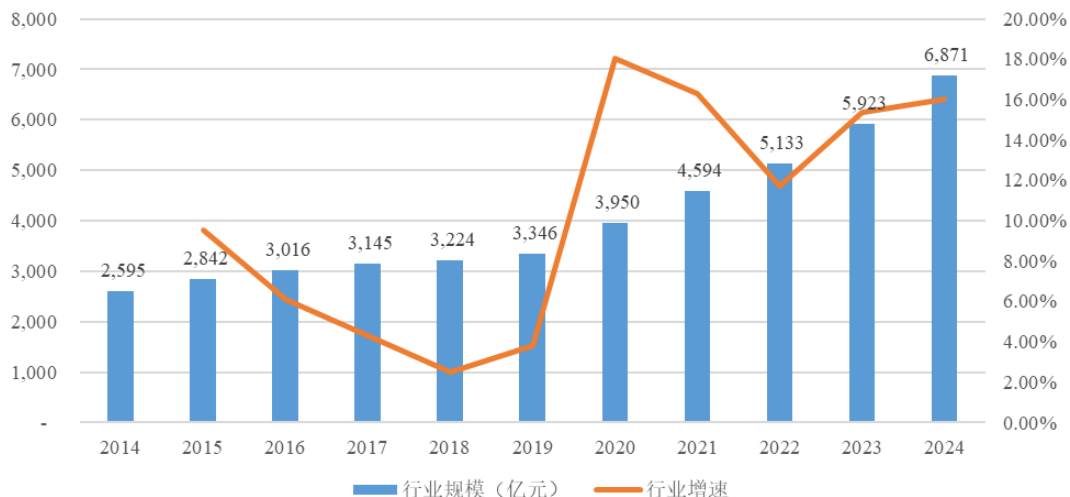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是广大消费者日常生活离不开的生活必需品。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自身的饮食起居和生活品质，我国调味品行业由此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产量销量迅速增长，产品种类日益丰富。

调味品细分品种较多，包括酱油、食醋、蚝油、调味酱、复合调味料、香辛料等，属于多品类大市场。调味品按产品成分分类，可以分为单味调味品（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按味觉感受分类，可以分为咸味调味品、甜味调味品、鲜味调味品、酸味调味品、辛辣调味品等；按成品形状分类，可以分为酱品类、酱油类、汁水类、味粉类、固体类等调味品；按地方风味分类，可以分为川式、广式、西式及其他地方风味等调味品。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调味品行业的销售规模保持逐年上升趋势。根据艾媒咨询的调研数据，2014-2024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595 亿元增长至 6,871 亿元，2024 年同比增长率达到 16.01%，过去 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3%。根据艾媒咨询的预测数据，未来三年中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预计到 2027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10,028 亿元。

2014-2024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调味品向品质化、健康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风味、食品健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愿意为特色美食、健康饮食支付更高的价格，调味品呈现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特别是在国家健康饮食专项行动大力推进的背景下，调味品企业为迎合消费需求和适应发展浪潮，不断开发出品质高端且主打健康美味概念的调味品。越来越多的调味品开始强调零添加、低盐、有机等概念，并在外观上开始进行重新包装定位，推动主销产品的升级换代。

②调味品向多味型、跨场景趋势发展

伴随着菜系的不断创新和扩散，调味品也经历了味型、品类和场景不断创新、创造的过程。随着家庭消费生活方式和餐饮企业生产方式的不断变迁，菜系菜品不断推陈出新，新的味型也层出不穷，消费场景边界逐渐模糊，进而推动调味品应用向多味型、跨场景趋势发展。

③复合调味品成为行业增长引擎

复合调味品是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过特殊加工而制成的调味品，典型的复合调味品有火锅调料、鸡精、中式复合调料和西式复合调料等。在家庭端，复合调味品满足烹饪技能较弱，且追求烹饪便利性、口味一致性的消费者的需求；在餐饮端，复合调味品主要面向连锁餐馆和外卖餐饮，满足其标准化、去厨师化、口味定制化以及追求时效性的

需求。

由于复合调味品把多种味道复合在一起，具有功能化、营养化、方便化的特征，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把食材加以复合调味品进行简单烹饪就能做出美味菜品，因此越来越成为行业增长的新引擎。相对饮食习惯和我国相似的日韩而言，我国目前复合调味品渗透率较低，人均复合调味品消费量也偏少。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引导调味品企业开发出类型多样、口味丰富的复合调味料。

2、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藤椒油产品概况

藤椒是芸香科花椒属植物，属于青花椒体系，学名竹叶花椒，又名蔓椒、油椒、山椒子、香椒子，素有“椒中君子”之美誉。藤椒是重要的油料和香料，其鲜果色泽翠绿且表面散布大量凸起饱满的油腺，成熟果实含油量较高，香味芬芳且容易挥发，具有清香浓郁、麻味绵长的口感。

藤椒油由新鲜藤椒萃取提炼而成，色泽清澈，颜色黄绿，具有浓郁的藤椒清香，口感微麻。藤椒油的主要化学成分有挥发油、生物碱、酰胺、木脂素、香豆素、黄酮等，其中，酰胺物质中的花椒素、异花椒素、双氢花椒素、四氢花椒素、 α -山椒素、脱氢-山椒素等是藤椒油麻味的主要呈味物质；挥发油中所含的烯烃类、醇类、酮类、醛类、酯类及环氧化合物类等，如芳樟醇、柠檬烯、桉烯、月桂烯、大根香叶烯等是藤椒油清香味的主要呈味物质。在菜品烹调、食品制作中加入藤椒油，可以使成品具有独特的“清、香、鲜、麻”的风味，也被称为藤椒风味。

（2）行业发展历程

花椒作为中国本土的香辛料调味料，已经有上千年的应用历史，近年来更是随着川菜、火锅、麻辣休闲食品等在餐饮端和食品端的需求增长，应用场景不断扩大，需求量不断提升，成为继辣椒之后的第二大香辛料单品。花椒果皮被誉为八大调味品之一，特别是在川渝地区有着传统的食用历史，随着川味在全国的迅速普及，花椒需求将保持高景气度。

作为花椒的细分品种，藤椒比红花椒更柔和清新，且没有其他青花椒的苦涩味。相较于花椒主要提供麻味的功能，藤椒的味型更丰富和立体，因此藤椒味型不仅给川菜体系提供了香麻的新味型，而且更适宜川渝以外对麻度耐受程度更低的人群，其“清、香、鲜、麻”的

独特味型逐渐成为一种单独的味觉体系。藤椒在我国产地主要分布于西南、华东、华中及华北等地，其中，四川省种植面积最为广泛且历史悠久，尤以四川洪雅、峨眉山为代表，当地藤椒已被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藤椒作为主流调味品使用的时间较短，藤椒大规模运用于川菜烹调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眉山市洪雅县赵跃军等为代表的一批乡村饭店厨师，最早将洪雅的野生藤椒应用于川菜制作，使菜肴呈现特殊的“清、香、鲜、麻”风味。21 世纪以来，餐饮业内掀起了一股藤椒风味美食风潮，藤椒菜肴在川菜体系内广为流行。目前，除厨房烹饪、家庭烹饪使用藤椒油制作藤椒风味菜品以外，藤椒风味还运用到休闲零食、炸鸡快餐、方便面等食品制造业。

（3）市场供求情况

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花椒应用历史，花椒的消费对象主要为餐饮企业、食品企业和家庭消费者。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川菜风味的普及和流行，花椒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花椒消费量持续提高。

相对于花椒颗粒、花椒原粉等粗加工产品，花椒调味油代表的花椒深加工产品具备标准化程度高、溶解性好、有效成分利用率高等优点，有望持续替代粗加工产品。此外，作为花椒油的细分品类，藤椒油的口味普适性更强，近年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川渝走向了全国，成为区域风味全国化的一个典型案例。在花椒消费量持续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更加迎合消费者需求的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

总体来看，我国大部分地区的花椒加工工业仍然相对落后，加工企业以家庭作坊居多，存在设备差、档次低、产品少的情况，难以实现花椒精深加工研发和高端加工设备应用，因此整体产出的花椒产品多为粗加工产品。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属于花椒的精深加工产品之一，从事相关产品生产且拥有一定技术实力的主流厂商较少，相对于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行业产能目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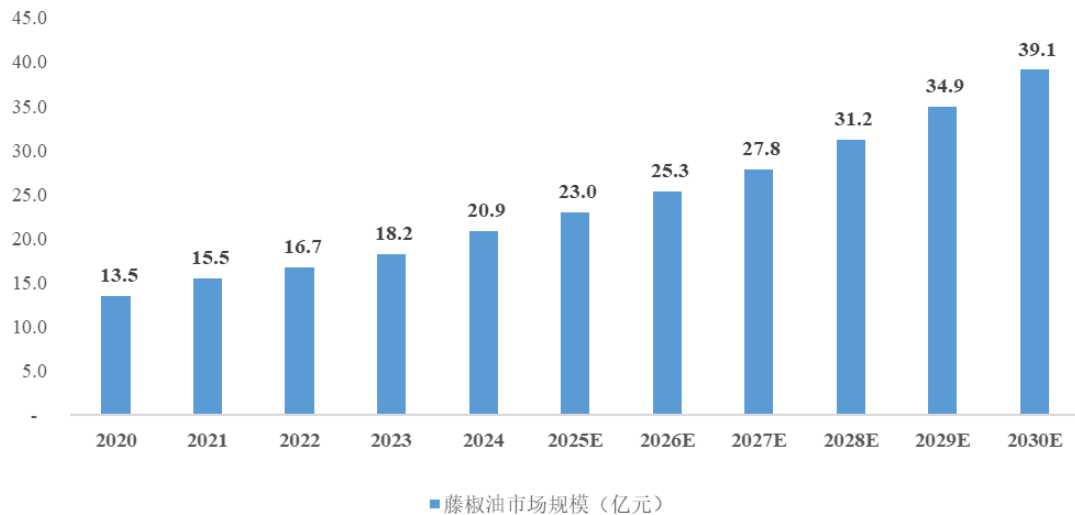
（4）目标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国际食学研究所及观研报告网的测算，2022 年中国花椒油市场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约为 62.50 亿元，2023-2027 年中国花椒油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10% 左右，预计 2027 年花椒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作为花椒油的细分品类，藤椒油产品口味普适性更强，“清、香、鲜、麻”的特性更具

味觉记忆，因此近年来藤椒油及相关应用快速渗透，细分市场规模快速成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中国藤椒油市场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约为 20.9 亿元，中国藤椒油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速相较花椒油更高，预计藤椒油市场规模将在 2027 年成长至 27.8 亿元，并将在 2030 年达到 39.1 亿元。

2020-2030 年，中国藤椒油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香辛料植物在食品制造中的应用形态，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①香辛料原物或粉末——原香原味，符合传统使用习惯，但品质不稳定，使用效率不高；②低浓度调味油——主要指用食用油浸提或油炸香辛料得到的调味油，如花椒油、红油等，这类产品工艺简单、操作方便，但是原料利用率不足，产品浓度较低且不稳定；③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及其调配产品——主要指通过萃取、蒸馏等技术手段，对香辛料中的风味物质进行提取，添加植物油等辅料制成的产品，具有浓度高、在食品中溶散完全、原料利用率高等特点。

目前，我国藤椒的下游产品主要包括干藤椒颗粒、干藤椒粉末等粗加工产品，应用形态属于第一层级的香辛料原物或粉末；藤椒油、藤椒复合调味料、藤椒提取物等深加工产品在藤椒制品中的占比较低，应用形态属于二、三层级的低浓度调味油、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及其调配产品相对较少。

我国藤椒油及相关应用市场正经历着从香辛调味原材料到藤椒调味油，再到藤椒味型复

合调味料的发展路径。相对于干花椒、保鲜藤椒等农副产品形态的使用方式，藤椒油具备标准化程度高、溶解性好、消费体验好等优点，有望持续替代干花椒、保鲜藤椒等原始形态的产品。此外，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等藤椒类复合调味品空间广阔，未来随着餐饮工业化率的提升，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有望持续保持增长。因此，预计我国藤椒制品将从粗加工向精深加工持续升级。

3、复合调味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市场供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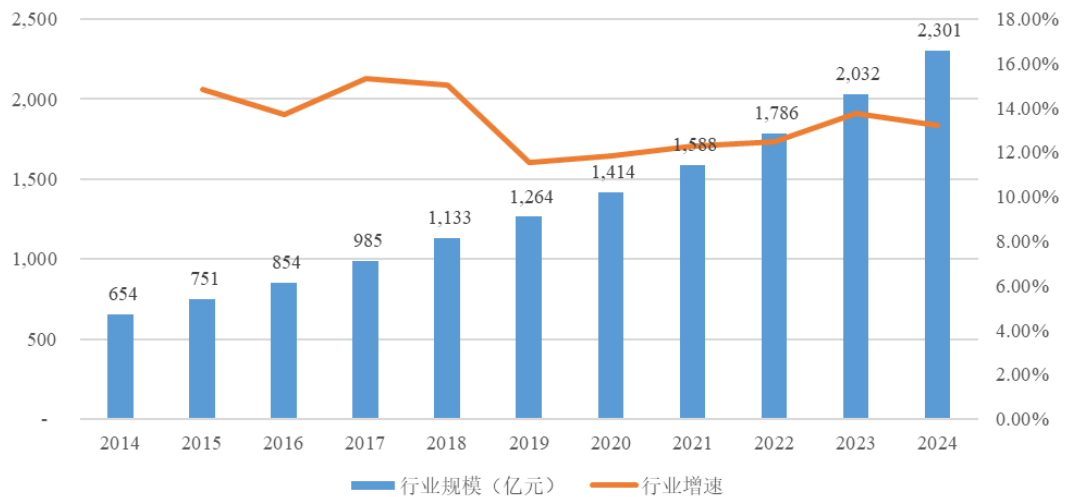
我国复合调味料处在导入期，整体消费需求保持高速增长。从零售端的需求来看，伴随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消费者对调味品需求逐渐从价格导向转向为功能和口味导向，复合调味料一方面能够降低烹饪难度和提升烹饪效率，另一方面能够迎合终端消费者对川菜、火锅等辣味菜系的偏好，因此导致复合调味料在家庭烹饪场景中逐渐取代传统单一调味品。从餐饮端的需求来看，在门店加工环节能够保持味型稳定和降低烹饪成本，从而达到去厨师化目的的复合调味品成为连锁餐饮的重要一环，随着餐饮连锁化的快速推进，餐饮企业未来对复合调味料的需求将持续提升。综合 C 端及 B 端的客户需求，结合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仍处于低位的现状，预计复合调味料的下游市场消费需求将持续强劲。

复合调味料的细分赛道较多，多数企业均选择差异化的产品以避开同质化竞争，因此市场上存在各类川菜复合调味料、西餐复合调味料、火锅底料、火锅蘸料、小龙虾调料、麻辣香锅调料等产品，以满足特定饮食需求和特定消费群体。总体来看，复合调味料的下游市场需求多种多样，特别是餐饮企业的需求更具有较强的定制性，面对不断增长且味型丰富的消费需求，行业供给侧目前仍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2）目标市场容量

根据艾媒咨询的调研数据，2014-2024 年，中国复合调味料行业市场规模从 654 亿元增长至 2,301 亿元，2024 年同比增长率达到 13.20%，过去 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1%，高于同期调味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增速。根据艾媒咨询的预测数据，未来三年中国复合调味料行业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复合调味料行业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3,367 亿元。

2014-2024 年，中国复合调味料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复合调味料通过持续渗透成为大众产品

相对饮食习惯和我国相似的日韩而言，我国目前复合调味料渗透率较低，人均复合调味料消费量也偏少。未来调味品行业核心消费品将从基础调味料（酱油、醋、味精）向功能化、复合化调味料迭代，引导调味品企业开发出类型多样、口味丰富的复合调味料。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凭借便捷性、标准化、复合化等特征，复合调味料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多元的消费需求要求复合调味料不断创新

随着饮食多元化的发展和懒宅经济的兴起，消费者对具有不同风味、适用于不同饮食场景的复合调味料需求将持续增大，预制菜配套调料和迷你装调味品销量将增长。未来，复合调味料行业将加速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从单纯的“调味功能”转向“健康+便捷+风味”三维价值，积极研发适用于不同饮食场景的多功能调味品。

（四）行业主要壁垒

1、销售渠道壁垒

调味品行业的销售渠道结构相对复杂，面向餐饮客户销售一般以农贸批发市场等传统流通渠道为主，传统渠道层级多，渠道维护的运营难度较高；面向家庭客户销售一般以商超、便利店甚至电商等现代流通渠道为主，渠道类型更为多样化，需要投入较大精力进行渠道推

广。对于我国这样地域广阔的国家而言，调味品企业只有建立起广泛且下沉的营销网络，才能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全国性、多渠道、多层级的销售网络建设，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销售渠道开拓、维护与管理经验。新进入企业如果想在调味品行业抢占市场，不仅需要在销售渠道建设上投入大量的资金，而且需要较长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周期，不易在短期内构建完善的营销渠道网络体系。

2、品牌壁垒

调味品品牌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是一个时间较长且投入较高的过程。目前，市场上调味品种类繁多，产品同质化严重，消费者对市场中传统的头部品牌已经形成了认同感。新进入者需要进行大量营销投入以宣传新品牌，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才能最终树立自己的品牌形象，让倾向于购买其他品牌产品的消费者转变消费倾向。与行业内优势品牌相比，新进入的企业需要在品牌建设上长期持续投入，才可能缩小与现有的调味品头部品牌间的差距。这一过程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将使新进入者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在竞争中容易处于不利地位。

3、技术研发壁垒

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饮食文化。调味品“色、香、味”感官指标的把握和判断难以完全通过仪器设备直接获得，需要企业在对消费者喜好进行深入、持续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而逐渐形成。如何推出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在现有口味和传统工艺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保持消费者对于产品风味的粘性，这对于调味品企业是一项持续的挑战，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长期的经验积累。新进入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研发水平和调研能力，推出消费者认可的高品质、差异化的产品，才能最终在调味品行业立足。

4、规模壁垒

调味品企业需要在原材料收获季节大量采购原材料，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设备、产线和储存设施进行生产，公司达到一定的规模水平才能具备成本的经济性。同时，具有规模优势的调味品企业相对供应商、客户能够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也更容易获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认同，并与其形成互利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规模效应令调味品行业内现有的领先企业积累了先发优势，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面对激烈市场竞争

的抵抗能力较弱。

5、原材料产地壁垒

藤椒油及其衍生复合调味品的必需原材料为藤椒。藤椒一年一收，对生长环境的要求较高，主要分布于我国的四川、重庆等地。藤椒种植较为分散，产业化程度不高，因此调味品企业主要面向农村合作社采购，需要具备季节性采收、品控、存储、加工的能力。由于藤椒油行业对上游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如果新进入企业无法获得与优质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机会，或距离原材料供应地较远且运输能力有限，或缺乏季节性集中采购和储存的能力，将会对原材料质量和最终成品风味产生较大影响。

（五）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调味品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养殖业、种植业、食品添加剂制造业、食品包装业等厂商，下游主要是农贸市场、食品企业、餐饮、商超及个人消费者。

在采购环节，调味品生产厂商向农业合作社或农户采购藤椒、红花椒等农产品原材料，向粮油、包材供应商采购菜籽油、包装品、标签纸等其他辅助材料，然后按照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藤椒属于相对细分的经济作物，为确保原料供应的稳定性，藤椒油生产企业一般会与农业合作社订立意向合作关系，并对原材料品质进行监控和指导。

在销售环节，调味品生产厂商主要通过餐饮、家庭、工业三大渠道销售其产品，我国调味品行业销售以餐饮渠道为主。以餐饮端为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以农贸批发市场、经销门市等传统批发渠道为主，餐饮端客户对调味品的消耗量大、需求稳定，对产品口味、质量要求更高，消费粘性更强；以家庭端为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超市、便利店等现代流通渠道以及电商渠道，家庭端客户更关注品牌及价格，易受品牌宣传和促销的影响；以食品加工企业为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以经销商和厂家直供的途径为主，工业客户具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一般会进行大宗采购。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调味品作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产品需求相对稳定，行业没有明显周期性。

（2）区域性

由于各地饮食习惯不同，调味品的消费特征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藤椒油属于川味调味品，主要用于制作藤椒鱼、藤椒鸡、钵钵鸡等四川美食，深受川渝地区偏爱“麻香”味型的消费者喜爱，因此川渝地区是藤椒油销售的传统优势地区。但是随着人口流动的日益频繁，川味美食在全国的推广，以及藤椒味型与其他各大菜系的融合，藤椒油消费的区域性特征已经不再显著。

（3）季节性

调味品需求全年保持平稳，但是根据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不同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藤椒油具有“清、香、鲜、麻”的风味，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凉拌食品，消费者倾向于在天气较热时食用，因此夏秋季节的销量相对较多。此外，经销商通常在春节消费旺季前备货，藤椒油等调味品的销量在年末也会有所增加。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收入水平提高增强消费者购买力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2014-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2 万元增长至 4.1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1%。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者的餐饮消费结构迎来升级，对饮食风味的追求也在持续提高，我国消费者的人均调味品消费量正处在稳定上升期。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以及调味品产品结构的多样化和品牌化，预计居民对各类调味品的需求还将保持快速增长。

（2）餐饮行业快速发展创造市场空间

食品加工、餐饮采购和家庭消费是调味品的三大消费渠道，其中餐饮采购是调味品的主要消费渠道。除外部环境影响导致 2020 年、2022 年餐饮行业收入大幅下滑以外，我国餐饮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餐饮行业的整体收入从 2014 年的 2.79 万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5.6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25%。

随着现代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选择外出就餐、线上外卖的频率增加，餐饮市场整体规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餐饮场景相较家庭场景更擅长也更倾

向于使用大量调味品，因此下游餐饮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为调味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增量空间。此外，随着餐饮行业连锁化程度提高，餐饮企业对调味品等食材的采购需求从小作坊向品牌商家过渡，为品质更好、标准化程度更高的龙头调味品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带来契机。

（3）复合调味品渗透率持续上升

复合调味品具备便捷性、标准化、口味稳定性三大特征，近年来成为调味品行业中增速最快的品类，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调味品的复合化可以符合更多的年轻家庭的做饭需求，解决其不会做和没有时间做的痛点；另一方面，餐饮的连锁化发展和规范化经营推动对标准复合调味料的需求快速增长。尤其在我国，受益于火锅、快餐、方便食品的迅速普及，火锅底料、快餐料包的消费需求在快速释放，复合调味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的复合调味料还有较大的成长潜力，市场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推动调味品行业整体增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我国调味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管理水平较低的中小企业。部分中小企业缺乏食品检测的技术设备，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存在参差不齐的情况。此外，部分小企业仍以作坊式或手工生产为主，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低价竞争的情况，对行业信誉与市场环境产生一定冲击。

（2）行业标准体系滞后于产业发展

我国调味品标准化工作起步较晚，各种类型的调味品多达上千种，其中大多数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体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尚不健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调味品行业陆续颁布一系列的行业标准，但是复合调味料种类繁多且持续创新，行业标准很难囊括以复合调味料为代表的全部品种，规范的市场运行仍是调味品行业发展的挑战。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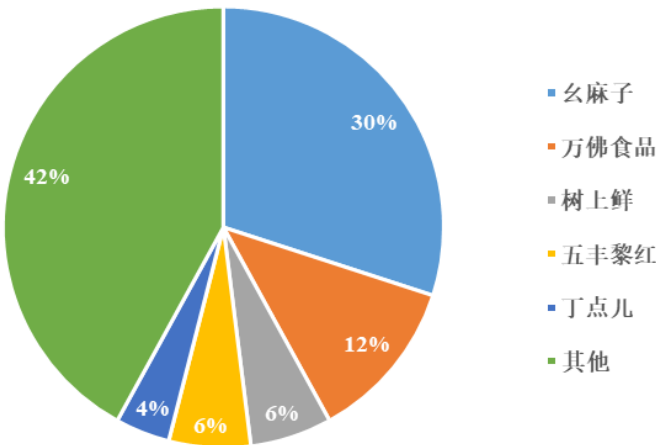
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格局分散，长期以来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集中度较低的主要原因因为调味品的细分种类丰富，大多数调味品企业专业从事某一类调味品的生产；此外，受饮

食习惯和渠道网络的影响，许多调味品品牌只能覆盖区域市场。但是，中国调味品企业正处于品牌化初期，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正通过品牌、产品和渠道的组合运作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有望通过强大的研发、品牌、渠道、供应链等优势整合市场，推动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

（1）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行业

虽然市场规模日益增长，但是花椒油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目前花椒油头部企业的规模都还较小，尚未出现具备绝对优势的品牌。

相较于调味品行业和花椒油行业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藤椒油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么麻子在藤椒油市场中的占有率约为 30%，是这一行业内的龙头企业。2024 年藤椒油行业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知，藤椒油市场基本被么麻子、万佛食品、树上鲜食品、五丰黎红等主要品牌占据，且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呈现进一步增长的趋势。么麻子凭借独特的产品风味、广泛的经销渠道、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完善的供应链网络成为这一细分领域内的头部企业，通过大单品策略持续引领市场。

（2）复合调味料行业

复合调味料行业当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由于市场空间广阔，细分赛道机会众多，许多食品企业纷纷进入复合调味料市场抢占增量空间。同时，由于准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因此行业中尚未产生绝对龙头。基于艾媒咨询的 2024 年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数据，根

据复合调味料行业两大头部上市公司颐海国际和天味食品的 2024 年营业收入测算，颐海国际和天味食品分别仅占据行业 2.84%和 1.51%的市场份额，复合调味料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市场集中度未来有较大提升空间。

从品类看，当前行业产品竞争主要集中在火锅底料、中餐调味料以及佐餐酱三类。川菜、火锅和烧烤类餐饮业态相对契合连锁化模式，因此近年配套的火锅底料和川式复合调味料成为复合调味料行业中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大量调味品公司开始涉足这两类产品。目前，行业龙头颐海国际和天味食品已经在火锅底料和中餐调味料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矩阵，单一调味品龙头海天味业跨界进入复合调味料行业后也推出了火锅底料和佐餐酱产品，从中长期看，具有技术实力和先发优势的企业有望保持领先地位和整合市场。

2、发行人行业地位

（1）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行业

公司是国内率先开拓藤椒油这一调味品类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藤椒风味调味料的研发。公司以优质食材为原料，将“传统阉制+常温鲜榨+超临界萃取”三重工艺有机结合，开拓了以藤椒油为核心品牌的中国藤椒文化生态产业。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么麻子在藤椒油市场中的占有率约为 30%，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藤椒油生产厂商之一。

作为藤椒油市场的领先企业，公司抓住消费升级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品质、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着力提高公司在麻系调味油行业的话语权 and 市场份额。目前，么麻子麻系调味油在该细分品类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么麻子已经发展成为高品质调味品中的代表性民族品牌之一，也是消费者购买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产品的首要选择之一，产品长期以来畅销全国并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

（2）复合调味料行业

公司依托在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产品上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积极开发和推广川式复合调味料产品，目前复合调味料出货量已经初具规模，并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口碑。由于复合调味品市场空间较大且参与企业较多，主要竞争对手进入市场较早并已经形成先发优势，因此公司的行业地位目前整体处于中流水平，但是公司在川式复合调味料特别是椒麻味型的复合调味料上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行业地位预计将存在广阔的提升空间。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行业

在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万佛食品、五丰黎红、树上鲜食品。公司与相关公司均主要从事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的生产，主营产品类型相似，业务可比程度较高。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经营状况
峨眉山万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于 2005 年创立于四川省乐山市，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藤椒油及藤椒制品的现代化食品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鲜萃藤椒油、花椒油、芝麻油、木姜油等。	以生产藤椒油为主，主营产品以“鲜萃”为主打特色，在藤椒油领域是仅次于发行人的主要品牌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	于 2000 年创立于四川省雅安市，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四川省汉源县花椒油厂，目前是华润五丰旗下的调味品企业。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食品制造企业，拥有五丰黎红、黎红、先安香等品牌，专业研发生产花椒油、藤椒油、麻辣油、菜籽油。	以生产花椒油为主，在雅安汉源建有花椒种植基地，在花椒油领域排名市场前列
重庆市树上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10 年创立于重庆市，是集花椒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花椒油生产骨干企业。公司拥有凉山州盐源县、德阳市罗江区、重庆市万州区三个产品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花椒油、胡椒油、木姜子调和油、藤椒油、芝麻油、复合调味料、火锅调料等产品系列。	以生产花椒油为主，具有年产花椒油 1.2 万吨、复合调味料 1.5 万吨的能力，在花椒油领域排名市场前列

（2）复合调味料行业

在复合调味料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圣恩食品、天味食品、颐海国际、丁点儿食品等。公司与相关公司均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主营产品类型相似，业务可比程度较高。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经营状况
成都圣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7 年创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的柔性定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香精、汤料、酱料、餐饮系列调料，覆盖工业、餐饮和家庭消费渠道。	主要生产各类定制的复合调味料，在定制调料领域具有一定实力和品牌知名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7 年创立于四川省成都市，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发展成以火锅调料和中	主要生产火锅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和定制餐调产品，在四川成都和

	式菜品调料为主的大型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拥有“好人家”、“大红袍”、“天车”三大品牌。	四川自贡拥有三个生产基地，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和海外多个国家，是中国最大的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厂商之一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是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复合调味料生产商，公司依托于和海底捞的战略合作关系，主要专注于火锅调味料、中式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方便速食等市场。	主要生产中式复合调味料和火锅底料，是中国最大的中高端火锅底料生产商，也是海底捞集团在中国的火锅底料产品的独家供货商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4 年创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干锅酱、麻辣鸡鲜、酸辣粉酱、椒麻鸡汁、青花椒汁、藿香汁等川味复合调味料以及汉源红花椒油、藤椒油等川味特色花椒油。	主要生产川味复合调味料和川味特色花椒油，其品牌在川渝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

4、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位于藤椒种植历史悠久的眉山市洪雅县，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川调行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生产的“幺麻子”牌藤椒油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占据领先优势，先后获得四川省优质品牌农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通过多年以来的潜心耕耘和口碑积累，“幺麻子”牌藤椒油已经获得了广大厨师和家庭消费者的认可，在藤椒油这一调味品细分品类中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和改良，在原有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引进先进工艺，形成了“闷制+鲜榨+超临界萃取”的藤椒油制作工艺。公司使用的三重工艺遵循自主研发的工艺图谱，合理地控制藤椒处理过程中的温度、压力、含水量等指标，大幅提升了藤椒等原材料的利用率，并且更好地激发了藤椒的麻味和清香。此外，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研发人员能够综合运用食品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食品分析与检验的设备进行技术、工艺、产品、应用的创新，充分发掘影响藤椒口感的风味要素，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开发各类新型复合调味产品，并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3）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从源头保障藤椒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可控性。公司制定了可以量化的生产流程，减少调味品生产对传统经验的依赖，致力于推进藤椒油风味的标准化。自公司创立以来，“么麻子”牌藤椒油在各地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从未发生任何重大的食品卫生事件，高质量已经成为公司品牌美誉度的有力保障。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在成都设立了营销中心，由专业销售团队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和管理，以经销渠道为基础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发展了 600 多家经销商，经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以及美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积极与电商平台和食品企业展开直销合作，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销售网络。覆盖范围广泛的营销网络帮助公司构筑下沉能力极强的销售渠道，产品能够快速达到各个消费终端。

（5）营销模式优势

公司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独特的营销模式，与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形成了粘性极强的合作关系。在经销商方面，公司根据销售渠道、市场覆盖能力和市场需求情况来划定经销区域，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业务回访、课程培训，推动经销商在么麻子体系内快速成长，达成深度绑定的业务关系。在终端客户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厨师开展厨师培训、厨师交流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向全国各地的厨师进行藤椒风味菜品的市场推广教育，不断扩大么麻子品牌在餐饮渠道的知名度。

5、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制约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产品需求不断扩大，现有产能规模和公司市场需求的矛盾日趋显现。报告期各期，公司调味油生产高峰期半成品集中加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65%、96.77%、118.33%和 95.00%，高峰期的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的瓶颈。因此，公司必须适时扩大调味油半成品的生产产能，增强复合调味料柔性定制生产

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强化竞争优势打下基础。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调味油生产线需要尽快扩产升级，营销网络需要进一步下沉拓展，复合调味品的研发布局也有待加强。上述目标的达成均需大量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来解决资金问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金实力略显不足，对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形成制约。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麻系味型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销售，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海天味业、天味食品、仲景食品、安记食品。

公司选取上述 4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依据为：（1）目前尚未有专业从事调味油业务的可比公司上市，但是上述 4 家可比公司均有从事复合调味料的生产，且仲景食品的主营业务中也包含部分调味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2）安记食品与公司均主要面向餐饮市场进行销售，海天味业在餐饮市场也有深入布局，相关公司的业绩动向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趋势；（3）海天味业、天味食品分别为酱油、川味复合调味料等细分赛道内的头部企业，与公司在藤椒油这一细分赛道内的行业地位类似；（4）仲景食品、安记食品与公司的业务体量相对接近，在财务比率分析上具有较好的参考意义。

2、同行业可比公司概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净利润
海天味业	海天味业是中国调味品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产品涵盖酱油、蚝油、调味酱、醋、料酒、各类复合调味料等丰富品类的产品线，可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酱油、蚝油及各类复合调味料	2,690,097.75	635,586.10
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自设立以来一直	火锅调料及	347,625.16	64,472.88

	专注于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发展成以火锅调料和中式菜品调料为主的大型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	其他复合调味料		
仲景食品	仲景食品专注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的仲景香菇酱、仲景上海葱油、超临界萃取香辛料产品，均是该细分领域的品类开创者与市场引领者。	佐餐酱、调味油、复合调味料及工业调味配料	109,764.67	17,540.31
安记食品	安记食品一直专注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逐步形成以咖喱调料类、肉味复调类“双头部”为主导，复合调味类、香辛调料类、酱汁调料类、其他类目为补充的协调发展战略体系	复合调味料	60,650.05	3,833.35
发行人	么麻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以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	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料	62,521.98	15,670.08

关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5 年 1-6 月	调味油	9,098.23	8,632.53	94.88%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874.01	835.27	95.57%
	特色食材	113.78	98.34	86.43%

2024 年度	调味油	16,695.31	16,731.99	100.22%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1,458.00	1,373.56	94.21%
	特色食材	232.74	229.14	98.45%
2023 年度	调味油	14,175.41	14,265.32	100.63%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1,149.66	1,128.93	98.20%
	特色食材	254.17	261.97	103.07%
2022 年度	调味油	11,742.96	11,817.15	100.63%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823.27	773.19	93.92%
	特色食材	177.90	166.44	93.56%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销情况在报告期内表现良好。除 2025 年 1-6 月特色食材因季节性原因产销率较低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 90%以上，不存在销售积压的情况。

（2）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半成品集中加工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调味油	10,000.00	9,098.23	90.98%	95.00%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1,375.00	874.01	63.56%	-
	特色食材	88.00	113.78	129.30%	-
2024 年度	调味油	22,000.00	16,695.31	75.89%	118.33%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2,885.00	1,458.00	50.54%	-
	特色食材	190.00	232.74	122.49%	-
2023 年度	调味油	22,000.00	14,175.41	64.43%	96.77%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2,885.00	1,149.66	39.85%	-
	特色食材	190.00	254.17	133.77%	-
2022 年度	调味油	22,000.00	11,742.96	53.38%	92.65%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2,885.00	823.27	28.54%	-
	特色食材	190.00	177.90	93.63%	-

注：（1）调味油存在季节性生产特征，上表产能系灌装车间的产成品包装产能；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和特色食材基本不存在季节性生产特征，上表产能系生产车间的产成品制造产能；复合调味料和休闲食品存在共用生产线，因此在计算产能时予以合并计算；（2）调味油半成品集中加工产能利用率=当年集中加工阆制藤椒基础油的月度实际总工时/最大月度理论总

工时；2022 年，公司调味油半成品集中加工从手工生产向自动生产过渡，半成品集中加工产能利用率系手工生产线与自动生产线的平均值。

公司主要产品为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以藤椒油为代表的麻系调味油的生产模式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由于主要原材料鲜藤椒成熟并采摘后其风味易在短期内流失，为确保产成品“清、香、鲜、麻”的风味特征，公司通常于鲜藤椒成熟季节（即每年 6-7 月）集中进行原材料采购与半成品藤椒基础油的生产，上述期间生产的半成品藤椒基础油将进行储存，并持续使用至下一年度鲜藤椒成熟及采购季节。由于公司的半成品藤椒基础油存在集中生产、跨期使用的特征，因此公司在鲜藤椒成熟季节集中加工高峰期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在非鲜藤椒成熟季节可能存在一定的产能闲置，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与季节性集中生产的特点相适应。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调味油的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系为与产量的口径保持一致，以灌装车间的产成品包装口径披露产能情况。但是，从半成品集中加工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来看，在鲜藤椒集中采购和半成品藤椒基础油集中加工的高峰期，公司调味油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藤椒阉制加工环节产能较为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扩大了各类产品生产规模。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要求生产车间加班保证产成品按期交付，或为满足生产需求延长高峰期加工时间，导致实际产量高于设计产能。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调味油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调味油	30,193.22	93.31%	57,820.09	93.63%
复合调味料	1,734.26	5.36%	3,004.93	4.87%
特色食材	394.04	1.22%	814.55	1.32%
休闲食品	35.70	0.11%	115.60	0.19%

合计	32,357.22	100.00%	61,755.17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调味油	49,768.21	93.15%	41,129.03	94.07%
复合调味料	2,485.65	4.65%	1,901.29	4.35%
特色食材	941.78	1.76%	643.10	1.47%
休闲食品	233.59	0.44%	50.58	0.12%
合计	53,429.23	100.00%	43,724.00	100.00%

（2）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经销渠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销、直销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9,767.86	92.00%	56,759.29	91.91%
直销	2,589.36	8.00%	4,995.88	8.09%
合计	32,357.22	100.00%	61,755.17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48,657.10	91.07%	39,333.34	89.96%
直销	4,772.12	8.93%	4,390.67	10.04%
合计	53,429.23	100.00%	43,72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线下渠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线下、线上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下	31,577.48	97.59%	60,204.69	97.49%
线上	779.74	2.41%	1,550.48	2.51%
合计	32,357.22	100.00%	61,755.17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下	51,264.06	95.95%	41,381.44	94.64%
线上	2,165.16	4.05%	2,342.56	5.36%
合计	53,429.23	100.00%	43,724.00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金额
藤椒油	3.56	1.77%	3.50	-0.99%	3.53	0.30%	3.52
花椒油	3.08	-3.54%	3.19	1.35%	3.15	-0.70%	3.17
木姜油	3.50	1.12%	3.46	-2.59%	3.55	2.32%	3.47

4、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直接销售对象为覆盖全国主要地市的一级经销商，最终销售对象为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向终端客户持续稳定提供产品，较有代表性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太二、烤匠、老乡鸡等连锁餐饮，以及盒马鲜生、永辉超市、沃尔玛、家乐福等连锁商超。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直销模式占比，线上渠道的直销客户主要为终端的个体消费者，线下渠道的直销客户主要为红旗连锁等商超零售企业，张亮麻辣烫、眉州东坡等连锁餐饮企业，以及绝味食品、白家食品等食品制造企业。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526.64	4.59%
	2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1,374.70	4.13%
	3	重庆天豪地杰有限公司	798.06	2.40%

	4	上海蜀信浩彬农产品有限公司	730.90	2.20%
	5	广州玖香食品有限公司	606.30	1.82%
	合计		5,036.60	15.15%
2024 年度	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2,772.29	4.43%
	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2,754.13	4.41%
	3	西安佳味盛商贸有限公司	1,560.52	2.50%
	4	广州玖香食品有限公司	1,299.67	2.08%
	5	重庆天豪地杰有限公司	1,272.22	2.03%
	合计		9,658.83	15.45%
2023 年度	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2,564.52	4.70%
	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2,101.79	3.86%
	3	西安佳味盛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204.60	2.21%
	4	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1,119.38	2.05%
	5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1,110.43	2.04%
	合计		8,100.72	14.86%
2022 年度	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2,510.77	5.58%
	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775.28	3.94%
	3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1,080.64	2.40%
	4	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1,068.60	2.37%
	5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恒祥调味批发部	717.03	1.59%
	合计		7,152.32	15.88%

注：报告期内，公司将来自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收入合并为同一客户进行列示：（1）“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包含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2 个主体；（2）“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包含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武侯区中泓食品经营部、成都中隆食品有限公司 3 个主体；（3）“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包含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渝中区杰瀚餐料行、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 4 个主体；（4）“上海蜀信浩彬农产品有限公司”包含上海蜀信浩彬农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川王实业有限公司 2 个主体；（5）“广州玖香食品有限公司”包含广州玖香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邓晨食品经营部、广州川九香食品有限公司 3 个主体。（6）“西安佳味盛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包含西安佳味盛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佳味盛调味品食材商行、西安文浩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3 个主体；（7）“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包含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保定白沟新城信诚和佳调味品销售部 2 个主体；（8）“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恒祥调味批发部”包含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恒祥调味批发部、郑州晋祥唐调味品有限公司 2 个主体。

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均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及特色食材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新增客户。

5、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体系，拥有一支长期合作、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一级经销商共有 622 家。公司主要经销商群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少的经销商对各期收入和毛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增家数	57	109	133	89
减少家数	64	91	59	40
期末数量	622	629	611	537

四川、重庆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传统销售区域，但是公司近年来也在其他区域不断发展和优化经销商队伍，已经形成陕西、上海、北京、广东、河南、湖北等多个优势销售区域，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2023 年以来西南地区以外的经销收入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已经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西南	281	13,519.16	266	25,291.20
华东	104	5,413.34	109	9,055.84
西北	61	2,325.67	70	5,956.81
华中	61	3,144.66	63	5,831.85
华北	56	2,796.16	60	5,828.69
华南	43	1,566.49	44	2,838.06
东北	12	904.83	12	1,664.70
海外	4	97.54	5	292.14
合计	622	29,767.86	629	56,759.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西南	251	22,353.62	241	19,710.48

华东	102	7,513.57	85	6,145.25
西北	64	4,752.63	62	2,971.02
华中	67	5,206.96	48	4,095.68
华北	59	4,782.28	47	3,723.93
华南	44	2,452.29	37	1,698.72
东北	17	1,290.80	11	845.65
海外	7	304.96	6	142.62
合计	611	48,657.10	537	39,333.34

公司鼓励优质经销商做大做强，为经销商提供必要的业务开拓支持、市场维护指导、专业知识培训等方面的帮助和协调，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销售规模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500 万以上	6	5,614.24	22	21,880.87
300-500 万	14	5,280.02	14	5,614.54
100-300 万	44	6,813.68	98	15,945.58
100 万以下	558	12,059.93	495	13,318.30
合计	622	29,767.86	629	56,759.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500 万以上	18	16,904.09	15	13,007.59
300-500 万	16	6,062.82	6	2,377.88
100-300 万	84	13,171.56	78	12,776.57
100 万以下	493	12,518.64	438	11,171.29
合计	611	48,657.10	537	39,333.34

注：2025 年 1-6 月经销商销售规模未年化考虑。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经营类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类采购总额主要由原材料、能源、物流、委托加工等成本费用构成。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油料、农副产品和包装材料，其中，油料主要包括菜籽油、超临界萃取藤椒基础油，农副产品主要包括藤椒、红花椒和雅笋，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马口铁罐、标签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经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经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油料	10,321.60	56.91%	18,377.88	52.40%
农副产品	2,854.53	15.74%	7,944.90	22.65%
包装材料	3,374.32	18.60%	5,927.52	16.90%
其他	487.03	2.69%	828.33	2.36%
合计	17,037.48	93.93%	33,078.62	94.3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经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经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油料	18,247.88	53.26%	21,097.01	58.43%
农副产品	8,268.43	24.13%	8,144.38	22.56%
包装材料	5,234.22	15.28%	4,900.21	13.57%
其他	780.95	2.28%	531.05	1.47%
合计	32,531.48	94.95%	34,672.65	96.03%

注：农副产品仅包括公司生产核心产品所需的藤椒、红花椒、木姜、雅笋四种主要原材料。

油料是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最大的品类，2023 年油料采购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因为菜籽油价格大幅回落。农副产品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重要品类，2022-2024 年农副产品采购额基本稳定，采购额主要受采购量及藤椒、花椒等主要农副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包装材料与公司产品销量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包装材料采购额随收入规模扩大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半成品藤椒基础油生产集中在每年的 6-8 月，受季节性生产的影响，2025 年 1-6 月的油料、农副产品采购额变动数据不具有参考意义。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经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经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电	110.02	0.61%	239.48	0.68%
天然气	152.70	0.84%	279.68	0.80%
水	9.78	0.05%	35.19	0.10%
合计	272.50	1.50%	554.34	1.5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经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经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电	222.61	0.65%	210.05	0.58%
天然气	272.35	0.79%	260.97	0.72%
水	34.97	0.10%	23.89	0.07%
合计	529.93	1.55%	494.91	1.37%

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22-2024 年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基本呈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半成品藤椒基础油生产集中在每年的 6-8 月，受季节性生产的影响，2025 年 1-6 月的能源采购额变动数据不具有参考意义。

（3）物流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936.90 万元、1,201.33 万元、1,441.45 万元和 772.74 万元，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基于市场行情定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比较如下：

（1）菜籽油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公司采购均价	0.88	5.65%	0.84	-8.67%	0.92	-27.84%	1.27
四川成都地区一级菜油出厂均价	0.96	6.26%	0.91	-7.41%	0.98	-28.55%	1.37

注：菜籽油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2）鲜藤椒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公司采购均价	6.48	-18.58%	7.95	-27.03%	10.90	17.91%	9.25
四川金阳一级青花椒 6-8 月批发均价（A）	9.32	-2.92%	9.60	-19.19%	11.88	-4.96%	12.50
重庆江津一级青花椒 6-8 月批发均价（B）	6.78	-8.75%	7.43	-27.44%	10.24	41.05%	7.26
四川金阳/重庆江津一 级青花椒 6-8 月批发均 价（C=（A+B）/2）	8.05	-5.41%	8.51	-23.06%	11.06	11.94%	9.88

注：鲜藤椒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新华财经数据库，数据统计区间为 6-8 月鲜椒集中上市期间，干椒与鲜椒价格参考市场惯例按照 5：1 折算，鲜椒价格受收购地点、上市时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波动属于正常情形。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油料	6,056.30	33.39%
	2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油料	3,222.32	17.77%
	3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508.37	8.32%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料等	940.61	5.19%
	5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666.96	3.68%
	合计		-	12,394.56	68.34%
2024 年 度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油料	13,816.54	39.39%
	2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3,155.82	9.00%
	3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油料	2,360.83	6.73%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料等	2,025.45	5.77%
	5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178.21	3.36%
	合计		-	22,536.85	64.25%
2023 年度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油料	12,041.77	35.15%
	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料等	3,270.64	9.55%
	3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油料	2,835.41	8.28%
	4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2,775.85	8.10%

	5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931.31	2.72%
	合计		-	21,854.97	63.79%
2022年度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油料	15,870.01	43.96%
	2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油料	3,874.86	10.73%
	3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2,340.35	6.48%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料等	1,230.25	3.41%
	5	德阳市罗江区蟠龙新型农民合作社	农副产品	766.70	2.12%
	合计		-	24,082.17	66.70%

注：报告期内，公司将来自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采购额合并为同一供应商进行列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个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 2022 年新增供应商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2,419,369.09	28,017,192.45	74,402,176.64
机器设备	136,344,581.71	51,378,399.41	84,966,182.30
运输工具	4,817,704.35	3,980,242.80	837,461.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387,247.38	12,941,797.19	4,445,450.19
合计	260,968,902.53	96,317,631.85	164,651,270.68

（1）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共有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川（2022）洪	洪雅县止戈	商务金	4,482.49	单独所有	无

2	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	镇五龙路 15 号（么麻子综合楼）1-3 层等 7 套	融用地/办公、科研、工业、文化	4,040.09		
3				1,935.15		
4				545.43		
5				245.69		
6				181.61		
7				71.38		
8	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么麻子）（辅助用房-1-5）、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么麻子二车间）1-2 层等 4 处	工业用地/工业	8,800.65	单独所有	无
9				2,951.89		
10				31,881.89		
11				6,869.53		
12	川（2024）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8 号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1 幢（仓储物流中心）1-3 层等 2 套	工业	7,779.72	单独所有	无
13				5,876.26		
14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5716 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1 栋 14 楼 1407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36.10	单独所有	无

①公司自建房屋建设过程截至目前的瑕疵情况

A.公司在“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与“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开工建设时未能及时办理建设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公司因政府土地规划等问题，在前述土地上开工建设时未能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许可手续，截至目前已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洪雅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在开工建设时未能及时办理建设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事宜主要基于政府土地规划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洪雅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B.公司拥有的“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用途为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研/工业/文化”，公司于报告期内将其中“办公”性质的综合楼出租给德元楼经营餐饮服务，导致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相符。

2019年11月，洪雅县人民政府下发洪府函[2019]154号批复文件，同意公司的川（2018）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456号、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457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三宗国有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统一使用年限并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内容为：①公司的川（2018）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工业用地中14.49亩改变为商业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406.69万元；②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456号商业用地中17.47亩改变为工业用地和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457号商业用地中1.05亩改变为工业用地，政府不予补差土地价款；③工业用地统一使用年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69年3月27日，补缴土地出让金30.92万元；④商业用地统一使用年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59年3月27日，补缴土地出让金80.49万元。

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办理了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的“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758号”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759号”不动产权证书。此后，因公司股改更名，前述“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758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并换发了“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4866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759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并换发了“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186号”不动产权证书。后因土地用途变更为“商务金融用地”的事由，前述“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4866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公司现在持有的“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476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现持有的“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476号”不动产权证书上的证载房屋包括了公司在原工业地上所建设的房屋。就此情形，洪雅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9日出具的《说明函》，说明：考虑该宗土地的实际用途并结合历史原因，前述“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4866号”不动产权证书于2022年2月变更为“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476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变更为“商务金融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不做调整，并确认“上述证载用途情况不会影响么麻子公司对该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土地及房屋的使用与权属。截至目前，么麻子公司在使用前述土地及房屋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虽然公司存在将证载用途仍为“办公”的房屋出租给德元楼用于经营餐饮服务、

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但公司已经就此情形取得洪雅县人民政府的合规证明，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公司在“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与“川（2024）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8 号”工业用地上自行建设，未办理相应的房屋建设手续。前述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面积合计 419.3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面积（m ² ）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公司	160.00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门卫 ⁵	自建
2	公司	68.85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材料库房	自建
3	公司	57.15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机修房	自建
4	公司	31.50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配电房	自建
5	公司	66.80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厕所	自建
6	公司	35.00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地磅房	自建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基于历史原因，公司可将当时已建成的 6 处建筑作为保留建筑继续使用，洪雅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根据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就公司新增的 2 处门卫室建筑，经与洪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比对，其与规划无重大冲突，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可将建筑物保留、继续使用。

⁵包含 1 处前门卫、2 处南二门门卫。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公司已取得洪雅县人民政府、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在使用前述瑕疵房屋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受到洪雅县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所以，上述瑕疵房产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么麻子生物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B 栋 6-7 层	办公、研发	3,272.61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为专用设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1、固定资产”。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么麻子	出让	工业用地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HYG[2019]03 号）	61,762.86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70 年 5 月	无

0002901 号						21 日止	
川（2022） 洪雅县不动 产权第 0000476 号	么麻 子	出让	商务 金融 用地/ 办公/ 科研/ 工业/ 文化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 路 15 号（么麻子综 合楼），1-3 层等 7 套	30,849.99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59 年 3 月 27 日止	无
川（2020） 洪雅县不动 产权第 0005186 号	么麻 子	出让	工业 用地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 路 5 号（么麻子）（辅 助用房 1-5）、洪雅县 止戈镇五龙村（么麻 子二车间）1-2 层等 4 处	25,174.66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69 年 3 月 27 日止	无
川（2021） 洪雅县不动 产权第 0003169 号	么麻 子	出让	工业 用地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 村（HYG[2020]12 号）	67,246.06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71 年 5 月 16 日止	无

根据公司与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在上述表格中：

1）就公司 HYG（2019）03 号宗地（对应土地的不动产证号为“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1 号”土地）所涉建设项目，公司的项目竣工时间应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形。

2）就公司 HYG（2020）12 号宗地（对应土地的不动产证号为“川（2021）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9 号”土地）所涉建设项目，公司的项目开工时间应为 2023 年 5 月 6 日，竣工时间应为 2025 年 5 月 6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动工且延期超过 1 年未能动工的情形。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有涉嫌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经调查核实，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等，是洪雅县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前述项目开发情

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闲置土地认定书》。

1) 针对 HYG（2019）03 号宗地所涉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在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上完成其中的“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该宗地上建设完成仓储物流中心、储油罐区，并取得了“川（2024）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按照“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综合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发改备案编号：【2509-511423-04-01-836718】FGOB-0445 号）进行规划建设，该宗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公司用地合法合规，不涉及违约金、闲置费或行政处罚。

2) 针对 HYG（2020）12 号宗地所涉建设项目，根据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8 月，洪雅经开区管委会为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在编制洪雅经开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对前述土地进行了规划调整，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批复，公司需按照洪雅经开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方案，并进行开工建设。目前，公司已启动了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该宗地未认定为闲置土地，不涉及土地方面违约金、闲置费或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公司前述延期开工、竣工事宜系因受总体产业战略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而导致，且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文件，上述宗地未认定为闲置土地，不涉及违约金、闲置费、罚款或其它处罚措施，上述土地瑕疵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806 项，6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商标”。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专利 32 项，均为境内专利，无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专利”。

（4）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主要著作权。其中，16 项为作品著作权，

27 项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么麻子	yaomazi.com	蜀 ICP 备 19008064 号-1	2020.10.22	-
么麻子	ymzsw.com	蜀 ICP 备 19008064 号-2	2023.08.23	-

（6）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

1）公司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约 126.66 亩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么麻子	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7 村民小组	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87.43	2012 年 11 月 1 日-2042 年 10 月 31 日	藤椒种植
么麻子	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5 村民小组	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39.23	2012 年 11 月 1 日-2042 年 10 月 31 日	藤椒种植

公司及相关方已就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签署了相应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11 月 9 日与 2013 年 1 月 24 日，洪雅县洪川镇龚庙村 2 村民小组（以下简称“龚庙 2 组”）（由时任组长龚明华代表龚庙 2 组签署合同）与么麻子有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龚庙 2 组将位于龚庙 2 组的 92.86 亩、0.8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么麻子有限。

②2012 年 11 月 9 日与 2013 年 4 月 27 日，洪雅县洪川镇龚庙村 3 村民小组（以下简称“龚庙 3 组”）（由时任组长张毅代表龚庙 3 组签署合同）与么麻子有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龚庙 3 组将位于龚庙 3 组的 26.76 亩、1.96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么麻子有限。

③2012 年 11 月 9 日，洪雅县洪川镇龚庙村 5 村民小组（以下简称“龚庙 5 组”）（由

时任组长张毅代表龚庙 5 组签署合同）与么麻子有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龚庙 5 组将位于龚庙 5 组的 5.29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么麻子有限。

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均约定承包期限为自本轮土地承包期满后流转期限依法自动续期直至满 30 年之日，即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出租用途为农林作物种植、养殖、乡村旅游、文化博览等都市近郊型农业开发，实际用途为藤椒种植。

原合同由相关租赁土地的发包方龚庙 2 组、龚庙 3 组、龚庙 5 组与么麻子有限签订。龚庙 2 组、龚庙 3 组、龚庙 5 组（分别作为乙方，并由各自的时任组长代表其签署合同）与租赁土地承包方/使用权权利人（作为甲方）之间有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约定：①甲方自愿将其各自位于龚庙 2 组、龚庙 3 组、龚庙 5 组的相关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流转，委托流转期限为 3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②甲方授权乙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以乙方名义对外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基于此，前述委托流转协议的乙方即龚庙 2 组、龚庙 3 组、龚庙 5 组分别与么麻子有限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2024 年 4 月 19 日，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5 村民小组⁶（以下简称“曲沿 5 组”）及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7 村民小组（以下简称“曲沿 7 组”）又分别与公司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的租赁土地面积分别更正为 39.23 亩及 87.43 亩，租赁期限变更为自《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

同时，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载明：“么麻子与龚庙 2 组、龚庙 3 组及龚庙 5 组签署的出租合同合法、有效，双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相关村民小组及农户与么麻子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么麻子与曲沿 7 组、曲沿 5 组签署的出租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且均已履行完毕备案手续，其中前述补充协议系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备案。曲沿 7 组、曲沿 5 组现任组长龚明元、龚明国系经各自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合法有效，其代表该等小组与么麻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⁶ 因村级建制调整，龚庙 3 组和龚庙 5 组调整变更为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5 村民小组；龚庙 2 组调整变更为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7 村民小组。

当地的相关规则。截至目前，双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相关村民小组及农户与么麻子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公司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在洪雅县洪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完成备案。此外，根据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出租合同已在该村委会备案。

3) 公司不存在“以租代征”的情况

公司已就租赁事宜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且租赁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在该等土地上建立藤椒基地，为鼓励相关合作社或村民种植藤椒以及研究藤椒建立良好的示范作用。公司通过向供应商采购藤椒能够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需求，种植藤椒的产量在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藤椒总量中占比较低，不承租前述承包土地并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客观上不存在征地需求，上述租赁不构成“以租代征”。

4) 公司种植藤椒未改变土地性质及用途

公司所承租的流转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均系一般耕地与林地。藤椒是一种特色经济树种，且属于农作物与食用农产品，公司承租前述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藤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与性质，不存在用于非农建设或给土地造成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洪雅县农业农村局、洪雅县自然资源局均已分别出具《证明》，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5) 公司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瑕疵及补救措施

①部分实际承租土地面积与证载面积不符

公司在 2012-2013 年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时承租的前述 127.66 亩承包土地包括 51.51 亩耕地与 76.15 亩林地，其中公司实际承租的土地中：2.37 亩耕地未载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8.71 亩林地未能提供相应的林权证书、1.18 亩林地未载于林权证中。

就该等事宜，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洪雅县农业农村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

明，载明：“就部分农户委托出租与实际出租的耕地、林地面积大于相应农户所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林权证所载承包地面积的情形，经查实系因么麻子承租土地的实际测量面积大于证载面积所致，该等超过证载面积部分的承包地的经营权均为相应农户所享有，其实际享有该等承包地的经营权，并有权进行流转或委托进行流转；就部分农户丢失林权证的情形，经查实其所委托流转的承包地的经营权均为相应农户所享有，该等农户实际享有其承包地的经营权，并有权进行流转或委托进行流转。”

相关方已通过于 2024 年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调整了租赁面积。同时，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载明：“曲沿 7 组、曲沿 5 组农户委托流转的承包地面积合计为 126.66 亩，前述出租合同约定的总出租面积为 126.67 亩，系合同签署时丈量误差所致，曲沿 7 组与曲沿 5 组实际受托流转以及么麻子实际承租的承包地面积为 126.66 亩，双方已经在前述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对出租面积进行补充确认和约定。”

②公司租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未能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公司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存在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就租赁事宜所签署的出租合同已补充完成相应的备案手续，且已经取得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与洪雅县农业农村局的合规证明，确认上述出租合同未及时履行备案手续不影响出租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任何一方进行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公司租赁土地所种藤椒树每年产量仅满足研发需求及少量生产，通过向供应商采购藤椒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承租土地藤椒产量占比较小，如公司不再承租前述承包土地，亦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公司承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形及历史上

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与前五大客户⁷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2 年					
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336)	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25)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3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338)	渝中区杰瀚餐料行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43)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44)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6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4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7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40)	成都中隆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40)	中泓食品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⁷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其合同金额将合并计算

	22-042)		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285)	保定白沟新城信诚和佳调味品销售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286)	北京信诚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164)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恒祥调味批发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163)	郑州晋祥唐调味品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83)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84)	成都中隆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3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85)	中泓食品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341)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34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6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70)	西安文浩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7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68)	西安佳味盛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69)	西安市莲湖区佳味盛调味品食材商行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定		
9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 YMZ-HT-ZH-2023-336）	保定白沟新城信诚和佳调味品销售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 YMZ-HT-ZH-2023-337）	北京信诚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 YMZ-HT-ZH-2023-311）	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 YMZ-HT-ZH-2023-312）	渝中区杰瀚餐料行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3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 YMZ-HT-ZH-2023-313）	重庆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4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 YMZ-HT-ZH-2023-314）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675-CYB）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673-CYB）	成都中隆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3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674-CYB）	武侯区中泓食品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734-CYB）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733-CYB）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6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763-CYB）	西安佳味盛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定		
7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762-CYB)	西安市莲湖区佳味盛调味品食材商行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275-CYB)	广州玖香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9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276-CYB)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邓晨食品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610-CYB)	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613-CYB)	国惠九二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612-CYB)	重庆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3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4-611-CYB)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025 年 1-6 月					
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694-CYB)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693-CYB)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233-LSB)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691-CYB)	武侯区中泓食品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690-CYB)	成都中隆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定		
6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096-CYB）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095-CYB）	重庆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097-CYB）	国惠九二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380-CYB）	上海蜀信浩彬农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379-CYB）	上海川王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266-CYB）	广州玖香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XS-2025-267-CYB）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邓晨食品经营部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2 年					
1	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 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85YFL）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非转基因）	20,314.5	已履行完毕
2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86YFL）		压榨菜籽油（绿色非转基因）		已履行完毕

3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87YFL)				已履行完毕
4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88YFL)				已履行完毕
5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111YFL)				已履行完毕
6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90-YFL)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菜籽油	2,894	已履行完毕
7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94YFL)				已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YMZ-CGBHT-2021-001-BC)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瓶、玻璃瓶方瓶、玻璃瓶扁瓶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9	浓藤椒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84-YFL)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浓藤椒油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鲜藤椒收购合同 (YMZ-CGBHT-2021-044YFL)	德阳市罗江区蟠龙新型农民合作社	鲜藤椒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1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02-YFL)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压榨菜籽油（绿色非转基因）	16,515	已履行完毕
2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14-YFL)				已履行完毕
3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43-YFL)				已履行完毕
4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79-YFL)				已履行完毕
5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140-YFL)				已履行完毕
6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144-YFL)				已履行完毕
7	浓藤椒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17-YFL)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浓藤椒油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浓藤椒油采购合同及其				已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YMZ-HT-GY-2023-082-YFL)				
9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08-YFL)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3,090	已履行完毕
10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44-YFL)				已履行完毕
111	购销合同 (YMZ-HT-GY-2023-152-BC)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瓶、玻璃瓶扁方瓶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2	货物运输合同 (YMZ-CGBHT-2021-103WLYS)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1	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 采购合同（YMZ-HT-GY-2024-006-YFL）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非转基因）	17.56	已履行完毕
2	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 采购合同（YMZ-HT-GY-2024-207-YFL）			9.4	已履行完毕
3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004-YFL）		压榨菜籽油（绿色非转基因）	2,490	已履行完毕
4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005-YFL）			2,490	已履行完毕
5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087-YFL）			897	已履行完毕
6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099-YFL）			1,082.4	已履行完毕
7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113-YFL）			79	已履行完毕
8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003-YFL）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2,574	已履行完毕
9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105-YFL）			1,756	正在履行中
10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106-YFL）			1,756	正在履行中
11	浓藤椒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111-YFL）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浓藤椒油	900	正在履行中
12	浓藤椒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127-YFL）			2,520	正在履行中

13	购销合同（YMZ-HT-GY-2023-152-BC）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瓶、玻璃瓶扁方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4	货物运输合同（YMZ-HT-GY-2024-007-BC）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25 年 1-6 月					
1	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采购合同（YMZ-HT-GY-2025-009-YFL）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非转基因）	9.6	已履行完毕
2	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采购合同（YMZ-HT-GY-2025-035-YFL）			47.6	正在履行中
3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5-033-YFL）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3,057	正在履行中
4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5-034-YFL）			6,114	正在履行中
5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5-036-YFL）			165.5	正在履行中
6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5-037-YFL）			321.6	正在履行中
7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5-105-YFL）			2,058	正在履行中
8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105-YFL）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1,756	正在履行中
9	菜籽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106-YFL）			1,756	正在履行中
10	浓藤椒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111-YFL）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浓藤椒油	900	正在履行中
11	浓藤椒油采购合同（YMZ-HT-GY-2024-127-YFL）			2,520	正在履行中
12	购销合同（YMZ-HT-GY-2023-152-BC）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瓶、玻璃瓶扁方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3	货物运输合同（YMZ-HT-GY-2024-007-BC）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先进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将技术创新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路径。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和自主创新，公司在调味油、复合调味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藤椒油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藤椒油生产工艺技术包含藤椒油闷制、鲜榨及超临界萃取生产工艺技术。闷制技术采用浸制和熬制两段式加工工艺，以植物油为原料，采用高温提取方法，充分提取藤椒中麻味和香味物质，去除藤椒中水分，延长产品保质期。鲜榨技术采用清洗、物理压榨、离心除渣、混合搅拌、油水分离等多段工艺，具有能耗小、成本低的特点，能够最大程度保留藤椒中所含营养物质。超临界萃取技术以二氧化碳流体作为溶剂萃取藤椒中的有效成分，掌握萃取温度、压力、时间等关键技术参数，具有萃取效率高、能耗低、成本低、操作简便等优点。	实控人赵跃军将相关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在继受取得基础上完善创新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藤椒油的制备方法
熟香菜籽油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熟香菜籽油生产工艺技术通过机热载体锅炉、不锈钢炼油锅、自动连续冷却系统、碟式离心机过滤设备等加工工艺炼制熟油，有效解决菜籽油加热产生油烟问题，提高菜籽油浓香成分和熟香口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熟香菜籽油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藤椒油温度控制技术	公司藤椒油温度控制技术通过加热单元、混合模块、供给端及反馈控制模块，实现对藤椒油加工温度的实时监测与精准控制，确保待处理物及植物油均匀加热，防止温度波动。该技术旨在解决藤椒油加工时温度产生波动，易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藤椒油温度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藤椒油自动化检测技术	公司藤椒油自动化检测技术主要依靠自主创新设计的辅助检测自动化藤椒油提取罐，并基于该设备形成了配套使用方法。该技术用于解决藤椒油在提取过程中存在的成分分布不均匀的情况，避免采样时样品代表性不足，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辅助检测的自动化藤椒油提取罐及其使用方法
藤椒筛分技术	公司藤椒筛分技术主要依靠通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

	多年经验积累，自主创新设计的藤椒筛分装置。该技术能够提高筛分效率和筛分效果，且避免在筛分时破坏藤椒粒的结构，在公司生产的原料预处理环节具有极强的实用性。			种藤椒筛分装置
麻味分级技术	公司麻味分级技术主要应用于食品麻味感知判别领域，该技术以硅胶柱层析法分离纯化中关键麻味成分，并通过高效液相色谱对麻味组分进行分析鉴定，同时，测定特征麻味物质的刺激阈值、刺激时间和生津量以确定各麻味物质的感官特性。公司结合高效液相色谱法对麻味产品中麻味物质含量进行测定，并以麻味物质含量、麻味单体物质斯科维尔指数值和转换系数建立评价麻味等级数学模型。该方法具有快速、全面、准确的特性，为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开发产品提供新的思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麻味分级方法及系统
油渣回收技术	公司油渣回收技术主要应用于物理压榨环节，物理压榨是公司腌制、鲜榨、超临界萃取三种主要工艺的补充，有利于实现副产物的循环利用。该技术在榨取时通过多次投入、多次压实及最终压榨的方式进行油渣内油性物质的榨取，通过这种方式提升了单次压榨消耗量，并且也提升了物理压榨效率和油渣补充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花椒油生产用油渣回收装置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身或者实控人的研发成果，具备对应的发明专利支撑，属于原始创新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已在主营业务中进行批量应用，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的调味油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7%、93.15%、93.63%和93.31%。

（二）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概况

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快速高效进行新品开发，公司建立了覆盖藤椒全产业链、适应调味品行业特征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以研发部、工程部、品控部作为技术创新的核心部门，新产品、新技术以及研发平台的开发与维护均由三个部门联动，协同外部技术顾问团

队形成产学研一体化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涵盖产品研发管理、产品应用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多个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引导产品、与客户协同开发”的理念，重视新产品市场调查、新兴市场跟踪及行业未来发展分析，业务部门将行业资讯在最短时间内传递至产品研发部门。在研发负责人的统筹管理下，研发部下的基础技术团队负责前端的工艺研发、产品研发，包括组织项目立项、产品试验、产线设计、项目验收；研发部下的产品应用团队负责中端的产品应用，包括调研客户需求、探索新品应用、管理菜品数据；品控部负责后端的原料、样品及产品质量检测，包括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定新品质检标准、协助研发过程检测等，公司内部的有效衔接极大提高了新技术、新产品转化效率。

2、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藤椒油及其复合调味品的新味型、新工艺、新应用等确定为重点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在研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所处阶段	项目人员	项目预算
1	多麻度多香味藤椒系列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1、针对全国各地乃至全世界的消费者对麻度和香味的接受度不同的问题，优化产品结构； 2、开发出多麻度、多香味藤椒油系列产品 10 个以上。	产品验证阶段	代倩、文成刚等	约 60 万元
2	复合调味料产品开发及中试生产	1、将藤椒应用于川菜产品、酱类产品及休闲食品等食品中，开发 15 个以上具有藤椒风味的复合调味料产品，主要包括藤椒烧烤料、藤椒撒料、藤椒腌料等固态复合调味料，藤椒汤锅底料、藤椒干锅酱料、藤椒油辣子、藤椒拌面酱等半固态复合调味料，藤椒捞汁、藤椒钵钵鸡汁、藤椒卤水汁、藤椒凉菜汁等液态复合调味料； 2、形成标准化的藤椒风味食品加工工艺文件，推动工业化生产。	产品验证阶段	马星月、杨方利等	约 400 万元
3	藤椒复合调味料产品及菜品应用	开发 30 个以上藤椒风味的复合调味料产品及菜品应用，将藤椒风味产品应用于中餐菜肴、方便食品、中西式糕点、食品饮料及休闲食品等多个领域。	产品验证阶段	赵军、曾如意等	约 200 万元
4	藤椒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优化及示范	建立藤椒原料质量控制体系、藤椒高值化产品创制与产业化、闾制藤椒基础油工艺技术优化及配套装备研究、基于近红外光谱快速无损检测藤椒中麻味物质的研究、藤椒副产物综合利用、藤椒	研究阶段	朱翔、赵桂林等	约 1,000 万元

		新品种选育及品质研究等子课题，致力于推动藤椒产品的精深加工开发，实现藤椒风味的稳定性和标准化，并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材料奠定基础。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06.81 万元、581.51 万元、573.08 万元和 32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07%、0.92%和 0.97%。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调味油的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对现有生产技术进行优化提升，并结合市场需求开发复合调味料新品，相关人员薪酬、研发材料的投入较低，整体的研发投入金额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多麻度多香味藤椒系列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48.34	83.51	75.75	71.06
2	复合调味料产品开发及中试生产	123.67	217.92	191.84	178.71
3	藤椒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优化及示范	151.77	271.65	313.93	257.05
合计		323.78	573.08	581.51	506.81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设计研究院等科研院所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推进学术研究成果的商业实践，持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和发展核心技术。

近年来，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1）与四川农业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签订《藤椒科研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确定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挂牌组建“藤椒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的产业化发展需求，双方将合作对藤椒食品及其高附加值产品从精深加工技术、质量标准、机制机理等

方面进行系统研究，提升产品的科技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双方约定，在协议期内共同确定若干关键技术攻关课题，四川农业大学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协助公司进行藤椒质量标准研究、藤椒油麻味和香味物质解析、藤椒油麻度分级和香型分类、藤椒系列调味品开发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双方约定，基于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约定，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对合作项目涉及的技术资料、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告知第三方。

2025 年 1 月，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四川农业大学研究开发藤椒油调制工艺的迭代创新技术研究项目。公司负责提供现有调制工艺参数、产品原料及研发资金，四川农业大学负责提供研究成果相关的报告、论文、专利以及工艺参数技术交底书。双方约定，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成果以公司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四川农业大学作为第二完成单位），项目实施中未形成专利的技术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公司具有技术秘密的优先使用权）。双方约定，合约双方参与项目的研发、管理、生产技术人员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年内持续遵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内的保密内容。

（2）与华南农业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进行藤椒味素及藤椒连续相变水提工艺研究。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再次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含麻调味品酰胺类物质含量测定，麻度分级标准以及麻味可视化 AI 识别方法的建立。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过程中所需的试验原料和资金支持，华南农业大学提供研究技术资料、试验相关样品和产品应用报告。双方约定，关于藤椒味素、藤椒麻味评价方法的专利知识产权归么麻子所有，关于藤椒的连续相变水提工艺、评价藤椒麻味强度的软件及相关配套仪器的专利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约定，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及转让专利。

（3）与成都中医药大学委托研发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与成都中医药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开发藤椒酱产品研发及护色关键技术项目，以及木姜子特征成分分析与藤椒、藤椒油抗氧化、抗炎和抗菌功能研究项目。公司负责提供项目资料、研究样品及研发资金，成都中医药大学负责提供研究报告、小试样品、中试技术文件、生产指导意见、设备选型意见、消费者盲测报告。双方约定，合同开发产品对应的专利归么麻子所有，成都中医药大学从么

麻子披露信息之日起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4）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开展竹叶花椒（藤椒）高值化产品创制与产业化项目。公司负责资金支持、项目中试和产业化，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负责研发方案、工艺技术设计、质量控制体系和工业化转移。双方约定，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约定，任何知识产权在未申请专利保护前，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5 年 2 月，公司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设计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共同参与研究开发藤椒调味品高品质技术能力创新项目。公司负责梳理藤椒风味数据及检测方法，协助建立藤椒风味数据库、轮廓图，评估交付成果质量；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设计研究院负责建立藤椒及藤椒油风味数据库，得出藤椒油特色风味轮廓图，筛选辣椒发酵专用功能菌株并建立发酵辣椒加工关键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并完成成果鉴定，形成技术资料及研究报告。双方约定，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成果以公司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设计研究院作为第二完成单位），项目实施中未形成专利的技术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公司具有技术秘密的优先使用权）。双方约定，合约双方参与项目研究的所有人员应当无限期遵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内的保密内容。

（三）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SC10351142300039	公司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JY15114230051083	公司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9 年 9 月 3 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5127960109 检验检疫备案号： 5109601134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734715	公司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5100/17060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20年9月21日	长期
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14237400178797001R	公司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2日	2030年12月11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32MA6812JW9U001Y	么麻子生物	-	2023年3月16日	2028年3月15日
8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编号：物编注字第 142193 号	公司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5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2日

注：公司就其食堂亦获得了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5114230073733），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公司子公司么麻子生物亦就其食堂获得了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5101320079632），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员工人数	427	396	400	386

（2）年龄分布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79	18.50%
31-40岁	198	46.37%
41-50岁	110	25.76%
51岁及以上	40	9.37%
总计	427	100.00%

（3）专业构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24	5.62%
生产人员	195	45.67%
行政管理人员	70	16.39%
销售人员	138	32.32%
总计	427	100.00%

（4）学历构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比例
专科及以下	376	88.06%
本科	41	9.60%
硕士及以上	10	2.34%
总计	427	100.00%

（5）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已缴纳人数 (人)	正式员工人 数(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346	386	89.64	退休返聘	24
					新入职	12
					自愿放弃 ⁸	4
	住房公积金	349	386	90.41	退休返聘	24

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保员工共 4 名（其中 1 名员工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 名员工为退役军人，于 2022 年 4 月入职，在其入职前，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为其缴纳了 2022 年 1 至 12 月的医疗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后续仍为其缴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医疗保险费，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医保，但为其缴纳了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和 10 月入职，在其入职前，员工个人及员工原单位分别为其缴纳了 2022 年 1 至 12 月的医疗保险费，故公司在 2022 年无法为该 2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但公司在 2022 年已为其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自 2023 年 1 月起已为前述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1 名员工系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入职，其原单位系事业单位，因经营不善，故让员工另行求职，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单位仍在缴纳，因此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形仍存续。

					新入职	12
					自愿放弃	1
					退休返聘	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361	400	90.25	新入职	11
					自愿放弃	2
					退休返聘	26
	住房公积金	362	400	90.50	新入职	11
					自愿放弃	1
					退休返聘	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363	396	91.67	新入职	7
					自愿放弃	2
					退休返聘	24
	住房公积金	364	396	91.92	新入职	7
					自愿放弃	1
					退休返聘	24
2025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364	427	85.25	新入职	39
					自愿放弃	2
					退休返聘	22
	住房公积金	365	427	85.48	新入职	39
					自愿放弃	1
					退休返聘	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新入职的员工，公司均从其试用期转正或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存在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sc.gov.cn>）提供《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赵跃军、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采取措施，取得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位，为赵桂林、文成刚、朱翔。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赵桂林	45 岁	工程部总监	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生产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工程部总监。	中专	-
文成刚	39 岁	研发部副总监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嘉里粮油（四川粮油）有限公司现场品控人员；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部副总监。	本科	工程师
朱翔	35 岁	研发部副总监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人员；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所长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	硕士	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等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发明专利署名数量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项目贡献）	专业头衔
文成刚	研发	申请专利 11	参与的“基于 3F 萃取	（1）2020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8

	部 副 总 监	项，授权专 利 5 项	藤椒油标准化加工和副 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 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2 年四川省科技进 步三等奖；在学术期 刊发表藤椒、花椒等相 关研究成果 4 篇。	月，被四川农业大学聘 请为农业硕士（食品加 工与安全领域）校外指 导老师；2025 年 9 月 至今，被四川农业大学 聘请为食品工程硕士专 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 教师； （2）2019 年 12 月， 被洪雅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评审为（质量 审核）专业助理工程 师； （3）2023 年 6 月， 被四川省食品科学技 术协会评审为（食品生 物工程）专业高级工 程师。
朱翔	研 发 部 副 总 监	申请专利 22 项，授权专 利 10 项	长期围绕藤椒、花椒及 木姜子等农副食品及其 高附加值产品从事精深 加工技术、机制机理、 新产品开发转化等方面 的研究，2022 年获四川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24 年获四川省科技 进步奖二等奖，主持或 参与国省市科研项目 5 项，发表论文 8 篇（其 中 SCI 和 EI 一作各 1 篇，通讯 4 篇）。	（1）2022 年，被中国 调味品协会聘为团体标 准技术委员会委员； （2）2022 年，被洪雅 县科学技术协会聘为第 八届委员会委员； （3）2023 年 9 月， 被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劳动保障厅评审为 轻工（食品生物工程） 专业高级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赵桂林通过洪雅聚才间接持有公司 300,126 股，间接持股比例 0.2274%；文成刚通过洪雅聚才间接持有公司 20,008 股，间接持股比例 0.0152%；朱翔通过洪雅聚才间接持有公司 50,021 股，间接持股比例 0.0379%。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赵桂林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文成刚及朱翔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除本部分之“（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等”涉及专业头衔外，亦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

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洪钧因已达退休年龄正式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退休返聘形式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此外，公司亦通过内部培养保持公司研发实力，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并据此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在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的基础上，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甄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公司发展战略等工作，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2025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内控指引规范运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1、 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股东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增资扩股、发行授权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每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计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运行正常。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①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委员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审计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②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①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委员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提名委员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②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①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委员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

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②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①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②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5、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张志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由刘英、曹庸、王汉武、张志清组成，其中刘英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准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6、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2019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原董事会秘书苏健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2024年1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并聘任凌杨为新一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五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制作相关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二）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书面告知股东；

（三）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接受董事会的问询；

（四）负责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

（五）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依法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并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DAA2B0687 号），认为：“么麻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赵麒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3 号），指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文件中遗漏披露关联方信息，赵麒对公司这一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公司及赵麒

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前述违规行为涉及的关联方“洪雅县德元么姑娘夜宵店”及对应的少量关联交易，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未导致公司不符合注册条件，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赵跃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元楼、博物馆、全栈时代餐饮、超饭心餐饮、超饭心金牛店、超饭心锦江店，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洪雅聚才、湖南肆壹伍、网聚投资、中金启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此外，绝味食品通过网聚投资间接持有么麻子 13.6842%的股份。

4、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么麻子生物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及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此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万芬胞兄之子龚仕荣被认定为公司

的关联自然人。

7、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上海佰仟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长沙山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湖南彭记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海口喜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长沙吉人添香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长沙山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眉山逢吉丁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广州原缘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邓韵骥担任该企业经理
19	湖南帮棒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北京悠悠我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天津鱼乐自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上海韬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BrightKindnessCapitalLimited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香港肆壹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2.9555%股权的企业
27	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2.9412%股权的企业
28	廖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通过企业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控制的企业
29	武汉味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廖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	成都廖记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廖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1	FishJoyfulLimited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海南省惠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	海口善协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深圳市锐欧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江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鑫业诚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江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⁹	公司董事江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8	中品会基金管理（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9	中品天地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中洲联合能源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担任常务副总裁的企业
41	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庸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4	广州鲜汇冷冻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庸担任董事的企业

⁹ “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变更名称为“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	广东惠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庸控制企业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46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邓韵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四川小龙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⁰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邓韵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成都万数光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邓韵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2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3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4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5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6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7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8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9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10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12	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13	洪雅县欣兴货运部	龚仕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龚仕荣配偶李志香之兄李志芳经营，且实际由龚仕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5	湖南合心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长沙山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6	廖记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

¹⁰ “四川小龙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变更名称为“四川小龙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祥昱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等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7	四川星宇道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祥昱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等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8	四川开心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祥昱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等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9	廖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祥昱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等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0	重庆味美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祥昱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等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1	成都味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祥昱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等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2	四川吉食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祥昱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等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3	南京润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24	长沙串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25	四川漫味龙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26	湖南书带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持股 2.65% 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27	四川浩祥昱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¹¹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28	廖记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29	徐怡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30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31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32	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3	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34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35	CICCGFNo.1Limited	公司原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36	新思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¹²	公司原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37	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38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39	联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¹³	公司原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¹¹ “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变更名称为“四川浩祥昱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¹²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更名为“新思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¹³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联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	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共青城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6	祖宝（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财产份额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出让股权
48	深圳市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通过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庸于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50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51	洪雅县德元么姑娘夜宵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于报告期内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52	四川耍城都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于报告期内通过成都全栈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53	成都全栈时代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54	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55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于报告期内通过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出让股权
56	四川楚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出让股权
57	廖记食品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58	杭州必然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通过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59	海口众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60	苏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61	陈小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62	广州名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3	湛江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此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第 1 至第 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460,116.10	1,202,624.25	1,357,058.15	1,875,800.03
	采购商品或服务	1,409,182.59	2,854,787.94	3,046,795.47	3,341,927.83
	租赁房屋	69,523.81	139,047.61	139,047.64	139,047.6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4,381.00	3,522,604.50	3,213,330.00	2,769,151.00
	其他关联交易（代收代付电气费）	84,710.56	196,879.99	200,499.64	185,658.02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物流运输服务	1,059,550.09	2,634,606.00	2,700,216.84	409,060.86
洪雅县欣兴货运部	物流运输服务	-	-	-	2,716,451.69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1,051.00	174,943.00	318,225.00	214,079.00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半固态调味料等	40,460.18	45,238.94	28,353.63	2,336.28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牛油	191,185.84	-	-	-
湛江波	顾问费	16,935.48	-	-	-
合计		1,409,182.59	2,854,787.94	3,046,795.47	3,341,927.8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79%	0.75%	0.84%	1.09%

注 1：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成为公司关联方；

注 2：洪雅县顺至货运部和洪雅县欣兴货运部系同一控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洪雅县顺至货运部、洪雅县欣兴货运部的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12.55 万元、270.02 万元、263.46 万元和 105.96 万元，占各期关联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2%、88.62%、92.29%和 75.19%。洪雅县顺至货运部、洪雅县欣兴货运部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采购方，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公司与洪雅县顺至货运部、洪雅县欣兴货运部按运输目的地在合同中约定价格，定价原则与公司独立第三方运输服务供应商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一致。公司与洪雅县顺至货运部、洪雅县欣兴货运部约定的运输价格和公司与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约定的运输价格差异较小，不同运输目的地的运价差异在 7%以内，公司与关联方洪雅县顺至货运部、洪雅县欣兴货运部的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等其余关联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未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供应商的商品、服务提供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采购，上述关联采购交易未来仍有较大可能持续。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8,778.77	351,592.95	153,982.31	71,861.94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1,178.72	336,896.59	161,165.51	-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783.79	105,278.29	168,510.71	115,520.35
洪雅县德元么姑娘夜宵店	出售商品	-	-	9,739.61	12,143.18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8,042.48	-
吴惠玲	出售商品	-	-	-	1,026.78
赵跃军	出售商品	21,747.50	54,889.00	58,881.00	24,772.39

龚万芬	出售商品	45.00	-	24,922.00	-
湛江波	出售商品	-	513.00	2,943.00	2,094.50
赵麟	出售商品	-	720.00	1,120.00	-
赵麒	出售商品	-	-	332.00	-
吴洪艳	出售商品	295.50	1,085.50	352.00	286.00
李静	出售商品	2,047.84	721.00	950.00	150.00
王刚	出售商品	200.00	-	100.00	-
凌杨	出售商品	2,232.00	107.00	-	-
赵桂林	出售商品	280.00	1,262.00	-	-
四川漫味龙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526.98	67,540.57	17,862.38	-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82,018.35	595,963.30	449,100.92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21,284.40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532.11	-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818.06	10,642.20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06,422.02	478,899.07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2,660.5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6,814.16	-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175,596.30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	-	-	97,376.13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26,605.50	15,963.30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388,440.37
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	-	-	7,981.65
合计		460,116.10	1,202,624.25	1,357,058.15	1,875,800.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19%	0.25%	0.42%

注 1：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成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为 161,165.51 元；

注 2：四川漫味龙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成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为 17,862.38 元；

注 3：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既是关联客户也是关联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19 万元、15.40 万元、35.16 万元和 23.88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 0.23 万元、2.84 万元、4.52 万元和 4.05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酱汁类调味料，向其采购半固态调味料，相关交易均基于自身业务需要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关联销售具体内容主要为公司藤椒油、花椒油等主营业务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绝味食品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64.79 万元、

74.82 万元、28.2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关联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5%、55.13%、23.45%和 0.00%。公司向绝味食品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定制藤椒油产品。绝味食品主要从事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为丰富产品品类，突出区域特色，绝味食品推出了藤椒风味系列产品，向公司采购可满足其对藤椒风味和麻度的定制化需求，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向绝味食品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定制化工业用藤椒油，无同类产品可比价格。通常绝味食品提出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等具体需求后，公司根据制作工艺、材料成本及交易规模进行报价，绝味食品将综合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厂商声誉等择优选定供应商。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赵跃军、龚万芬等关联自然人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83 万元、8.96 万元、5.93 万元和 2.68 万元，占各期关联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6.60%、4.93%和 5.84%。关联自然人出于自用、送礼等目的，主要通过公司总部直营的展销中心采购公司少量产品，其采购价格与同类非关联自然人采购价格一致。

公司与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余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均参考独立第三方客户售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均呈下降趋势。未来上述关联销售是否持续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客户需要，公司预计未来上述部分关联交易仍有可能持续。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承租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	57,142.86	114,285.71	114,285.72	114,285.72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房屋	12,380.95	24,761.90	24,761.92	24,761.92
合计		69,523.81	139,047.61	139,047.64	139,047.64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的房产出租给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用地，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2,846.6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12 万元/年（含税）；公司将位于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的房产出租给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作为展示场地，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498.68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2.6 万元/年（含税）。前述租赁价格均系综合租赁标的年折旧额及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且保持稳定，预计相关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4,381.00	3,522,604.50	3,213,330.00	2,769,151.00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气费	81,028.55	189,063.69	194,329.31	179,135.75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代收代付电费	3,682.01	7,816.30	6,170.33	6,522.27
合计		84,710.56	196,879.99	200,499.64	185,658.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000.00	18,547.20	-	-
应收账款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384.80	-	27,360.00	-
应收账款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	58,000.00	-	-
应收账款	四川漫味龙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420.80	-	-
应收账款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	-	41,760.00	104,400.00
应收账款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	-	-	87,000.00
应收账款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	-	-	17,400.00
预付款项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6,200.00	-	-
合计		55,384.80	102,168.00	69,120.00	208,8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216,494.06	180,059.41	224,805.94	207,384.16
合计		216,494.06	180,059.41	224,805.94	207,384.16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与关联租赁，上述交易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预计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经审议预计额度、极少量关联交易未经公司审议或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1）公司与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漫味龙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于 2024 年 1-8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额度。基于此，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前述超额部分进行了追认，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 1-8 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追加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公司与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发生的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略超过公司前述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额度以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追加的额度之和；公司向湛江波采购劳务，向赵跃军等自然人销售商品，以及为德元楼、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代收代付的交易未能经过公司的审议或披露程序。基于此，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查与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098,974.06	222,583,038.72	155,905,179.84	64,259,198.3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100,716.03	470,714,119.83	318,936,018.49	307,470,222.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072,586.57	3,920,531.18	2,323,007.68	1,621,429.7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23,563.53	8,281,488.05	11,372,959.52	14,924,982.33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60,419.46	427,367.37	488,205.90	534,432.2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53,675,640.22	244,593,698.36	260,557,890.46	265,790,105.3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17,971.72	888,270.27	5,241,214.08	10,727,803.22
流动资产合计	1,235,849,871.59	951,408,513.78	754,824,475.97	665,328,17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	-	-	-	-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14,967.27	4,485,745.82	4,627,302.92	4,768,860.02
固定资产	164,651,270.68	172,207,953.09	164,082,597.25	151,059,457.98
在建工程	31,941,421.57	31,644,391.87	53,912,355.82	59,924,02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854,698.91	2,424,131.25	2,718,421.30	3,871,995.44
无形资产	38,475,263.78	38,988,153.32	40,013,932.44	41,128,600.0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98,953.03	8,035,745.31	6,359,872.79	7,444,67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4,317.96	5,102,483.74	4,790,162.31	4,111,71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965.00	538,540.00	870,640.08	570,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601,858.20	263,427,144.40	277,375,284.91	272,880,238.99
资产总计	1,490,451,729.79	1,214,835,658.18	1,032,199,760.88	938,208,41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744,086.81	12,420,670.06	19,922,599.12	11,132,287.2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12,544,917.82	134,479,486.21	107,431,701.53	127,380,74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62,887.47	15,054,595.54	12,743,217.26	10,684,221.15
应交税费	13,980,885.57	9,096,607.49	6,748,148.70	6,666,978.69
其他应付款	1,300,011.25	1,046,996.31	2,216,747.05	2,169,700.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887.75	2,247,727.65	1,324,793.18	1,130,515.54
其他流动负债	31,206,810.49	12,855,926.42	10,743,170.15	12,738,074.46

流动负债合计	389,028,487.16	187,202,009.68	161,130,376.99	171,902,52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144,152.29	1,218,117.57	1,647,425.75	2,799,926.45
长期应付款	1,582,950.16	1,545,245.60	1,719,696.3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053,614.21	15,576,149.21	16,658,658.02	12,979,08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6,654.31	9,094,306.54	9,151,625.21	8,333,83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7,370.97	27,433,818.92	29,177,405.37	24,112,847.24
负债合计	415,335,858.13	214,635,828.60	190,307,782.36	196,015,36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29,751,387.66	329,587,116.76	327,980,081.98	326,936,365.3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6,690,947.29	56,690,947.29	40,587,171.73	30,327,247.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56,673,536.71	481,921,765.53	341,324,724.81	252,929,43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115,871.66	1,000,199,829.58	841,891,978.52	742,193,043.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115,871.66	1,000,199,829.58	841,891,978.52	742,193,04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0,451,729.79	1,214,835,658.18	1,032,199,760.88	938,208,412.92

法定代表人：赵跃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亚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592,421.56	221,547,569.14	155,165,655.85	63,035,78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100,716.03	470,714,119.83	318,936,018.49	307,470,222.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072,586.57	3,920,531.18	2,323,007.68	1,621,429.7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23,253.53	8,281,488.05	11,199,273.12	14,735,682.93
其他应收款	3,173,994.36	2,325,757.57	1,381,514.14	505,226.3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 收 股 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53,675,640.22	244,593,698.36	260,557,890.46	265,790,105.3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17,971.72	888,270.27	5,241,214.08	10,727,803.22
流动资产合计	1,238,056,583.99	952,271,434.40	754,804,573.82	663,886,251.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14,967.27	4,485,745.82	4,627,302.92	4,768,860.02
固定资产	161,033,016.73	167,936,549.20	158,504,893.34	147,341,155.38
在建工程	31,941,421.57	31,644,391.87	53,912,355.82	57,647,643.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150,418.04	1,183,603.20	405,398.89	486,478.67
无形资产	38,475,263.78	38,988,153.32	40,013,932.44	41,128,600.0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69,234.76	3,362,642.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3,876.11	4,699,194.99	4,315,785.40	3,426,50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965.00	538,540.00	870,640.08	570,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319,163.26	272,838,820.60	282,650,308.89	273,370,140.34
资产总计	1,504,375,747.25	1,225,110,255.00	1,037,454,882.71	937,256,39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568,268.20	12,247,727.57	19,595,736.80	11,110,221.85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76,568.42	14,866,228.45	12,575,697.76	10,600,830.85
应交税费	13,970,390.61	9,090,659.07	6,740,649.02	6,666,978.69
其他应付款	1,294,185.23	1,024,968.82	2,216,747.05	778,841.6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312,544,917.82	134,479,486.21	107,431,701.53	127,380,744.6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678.48	231,283.90	251,557.93	76,326.81
其他流动负债	31,206,810.49	12,855,926.42	10,743,170.15	12,738,074.46
流动负债合计	387,997,819.25	184,796,280.44	159,555,260.24	169,352,01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144,152.29	1,218,117.57	348,776.43	428,041.82
长期应付款	1,582,950.16	1,545,245.60	1,719,696.3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053,614.21	15,576,149.21	16,658,658.02	12,979,08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5,798.14	8,846,200.93	8,689,020.73	7,656,734.87
其他非流动负	-	-	-	-

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66,514.80	27,185,713.31	27,416,151.57	21,063,859.26
负债合计	414,164,334.05	211,981,993.75	186,971,411.81	190,415,87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29,383,059.37	329,218,788.47	327,611,753.69	326,568,037.0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6,690,947.29	56,690,947.29	40,587,171.73	30,327,247.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72,137,406.54	495,218,525.49	350,284,545.48	257,945,22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211,413.20	1,013,128,261.25	850,483,470.90	746,840,51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375,747.25	1,225,110,255.00	1,037,454,882.71	937,256,392.0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483,010.77	625,219,810.24	545,144,127.84	450,305,252.47
其中：营业收入	332,483,010.77	625,219,810.24	545,144,127.84	450,305,252.4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3,436,403.55	457,638,953.47	440,066,187.95	365,729,589.00
其中：营业成本	178,043,765.32	383,254,953.86	364,876,020.31	306,313,092.8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889,610.20	4,861,982.17	4,051,586.50	3,050,481.69
销售费用	19,133,871.09	37,218,337.48	35,110,353.15	31,056,521.62
管理费用	12,107,757.38	29,901,141.02	30,954,629.21	20,178,175.11
研发费用	3,237,828.79	5,730,773.81	5,815,133.52	5,068,148.44
财务费用	-1,976,429.23	-3,328,234.87	-741,534.74	63,169.25
其中：利息费用	75,471.33	207,526.72	106,028.22	126,217.23
利息收入	2,065,301.25	3,522,689.63	845,346.95	72,665.78
加：其他收益	1,148,823.31	4,081,544.15	1,444,111.12	3,215,84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322.26	2,776,132.67	2,648,955.72	3,129,87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3,555.21	9,282,338.98	5,966,936.35	4,303,058.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471.83	-84,642.87	-73,185.35	44,02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399,836.17	183,636,229.70	115,064,757.73	95,268,474.81
加：营业外收入	152,600.05	712,547.25	1,116,066.50	279,200.70
减：营业外支出	-	12.64	216.18	1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52,436.22	184,348,764.31	116,180,608.05	95,427,675.51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8,836,665.04	27,647,948.03	17,525,389.20	14,341,33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9	0.7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9	0.75	0.61

法定代表人：赵跃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亚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409,325.63	625,115,861.72	544,954,714.97	450,332,602.91
减：营业成本	178,043,765.32	383,254,953.86	364,876,020.31	306,335,717.53
税金及附加	2,889,005.88	4,861,702.22	4,049,621.65	3,049,262.94
销售费用	19,176,300.79	37,222,581.04	35,380,914.54	31,056,521.62
管理费用	10,043,645.99	25,217,850.42	26,787,443.71	17,519,698.67
研发费用	3,221,276.00	5,924,514.92	5,115,789.77	4,855,065.34
财务费用	-2,004,363.34	-3,422,399.55	-849,301.57	-63,769.96
其中：利息费用	48,846.51	116,209.16	-	-

利息收入	2,065,211.54	3,522,239.89	844,045.56	71,578.23
加：其他收益	1,142,379.21	4,079,794.97	870,510.28	3,212,84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322.26	2,776,132.67	2,648,955.72	3,129,87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3,555.21	9,282,338.98	5,966,936.35	4,303,058.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03.09	-78,358.37	-68,188.44	45,31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401,348.58	188,116,567.06	119,012,440.47	98,271,200.69
加：营业外收入	152,600.05	712,547.25	1,116,066.50	279,200.70
减：营业外支出	-	-	216.18	1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53,948.63	188,829,114.31	120,128,290.79	98,430,401.39
减：所得税费用	18,671,067.58	27,791,358.74	17,529,050.31	14,350,124.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82,881.05	161,037,755.57	102,599,240.48	84,080,276.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82,881.05	161,037,755.57	102,599,240.48	84,080,276.95
（二）终止经营净	-	-	-	-

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882,881.05	161,037,755.57	102,599,240.48	84,080,27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22	0.78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1.22	0.78	0.64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57,072,284.95	711,098,376.84	573,235,085.10	509,655,67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458.01	7,667,299.71	9,388,088.95	13,292,79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990,742.96	718,765,676.55	582,623,174.05	522,948,47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74,785.06	369,758,205.44	356,077,024.43	402,656,87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09,807.44	44,527,965.69	42,224,144.81	39,580,5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7,950.31	49,633,012.86	36,700,258.78	20,483,57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8,115.40	34,385,637.46	29,788,084.01	24,616,9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10,658.21	498,304,821.45	464,789,512.03	487,338,0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0,084.75	220,460,855.10	117,833,662.02	35,610,45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446,590.59	518,148,591.38	849,392,865.50	758,832,83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0,690.68	8,131,778.93	3,757,230.85	3,412,22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97,281.27	526,280,370.31	853,150,096.35	762,245,0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0,826.43	13,694,361.55	20,690,957.23	51,754,85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0	666,000,000.00	856,000,000.00	69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610,826.43	679,694,361.55	876,690,957.23	748,754,85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3,545.16	-153,413,991.24	-23,540,860.88	13,490,20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64,000.00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04.25	369,004.98	2,646,819.60	4,577,67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0,604.25	369,004.98	2,646,819.60	4,577,67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0,604.25	-369,004.98	-2,646,819.60	-4,577,67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15,935.34	66,677,858.88	91,645,981.54	44,522,97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583,038.72	155,905,179.84	64,259,198.30	19,736,22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98,974.06	222,583,038.72	155,905,179.84	64,259,198.30

法定代表人：赵跃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亚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000,136.98	710,994,138.02	573,025,424.45	509,686,58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924.20	7,643,073.30	8,813,186.72	13,288,7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912,061.18	718,637,211.32	581,838,611.17	522,975,29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74,785.06	369,758,205.44	356,077,024.43	402,656,87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72,198.09	43,356,848.86	41,037,201.79	39,265,16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1,591.99	49,614,018.86	36,685,542.32	20,482,35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5,343.46	36,016,488.63	31,512,915.68	23,695,90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93,918.60	498,745,561.79	465,312,684.22	486,100,29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18,142.58	219,891,649.53	116,525,926.95	36,874,99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446,590.59	518,148,591.38	849,392,865.50	758,832,83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0,690.68	8,131,778.93	3,757,230.85	3,412,22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97,281.27	526,280,370.31	853,150,096.35	762,245,0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0,826.43	13,694,361.55	19,450,403.86	37,954,12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0	666,000,000.00	858,000,000.00	71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610,826.43	679,694,361.55	877,450,403.86	751,454,12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3,545.16	-153,413,991.24	-24,300,307.51	10,790,93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64,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5.00	95,745.00	95,745.00	4,295,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9,745.00	95,745.00	95,745.00	4,295,7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9,745.00	-95,745.00	-95,745.00	-4,295,7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44,852.42	66,381,913.29	92,129,874.44	43,370,19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547,569.14	155,165,655.85	63,035,781.41	19,665,58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592,421.56	221,547,569.14	155,165,655.85	63,035,781.41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A2B071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冷联刚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A2B0143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冷联刚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4CDAA2B0329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冷联刚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4CDAA2B0329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冷联刚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么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

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A.公司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

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确认方法
海天味业 (603288.SH)	对于应收账款，海天味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账款性质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组合： 组合一：应收货款（未逾期的按 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逾期 1 年以内的按 1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逾期 1 年以上的按 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二：应收运输款（未逾期的按 1%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逾期 1 年以内的按 3%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逾期 1 年以上的按 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天味食品 (603317.SH)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天味食品根据以前年度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天味食品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天味食品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5%）；1-2 年（10%）；2-3 年（20%）；3-4 年（50%）；4-5 年（80%）；5 年以上（100%）
安记食品 (603696.SH)	对于关联方应收账款，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组合，安记食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 年以内（3%）；1-2 年（80%）；2-3 年及 3 年以上（100%）；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按单个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认定计提减值损失
仲景食品 (300908.SZ)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仲景食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

	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及对应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1 年以内（5%）；1-2 年（10%）；2-3 年（20%）；3-4 年（50%）；4-5 年（80%）；5 年以上（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海天味业 (603288.SH)	4.62%	4.81%	4.84%	5.69%
天味食品 (603317.SH)	5.00%	5.00%	5.14%	5.06%
安记食品 (603696.SH)	3.01%	3.05%	3.14%	4.38%
仲景食品 (300908.SZ)	5.05%	5.04%	5.01%	5.01%
发行人	5.45%	5.02%	5.00%	6.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实际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谨慎稳健。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	-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基本确认原则

①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③收入的计量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

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主要有经销商、定制餐调、电商、线下直销超市、外贸及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①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此时点确认收入。

②线下直销超市渠道

公司与线下直销超市为委托代销关系，公司在收到线下直销超市开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电商渠道

本公司电商渠道收入分为电商自营收入、电商商超收入。电商自营收入系主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展示产品信息，消费者通过平台选购商品、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由指定人员签收，待其签收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因此本公司在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电商商超收入系指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通过其自营平台对外销售。电商商超收入确认政策与线下直销超市渠道一致。

④外贸渠道

本公司外贸渠道销售收入根据报关出口的主体分为客户出口和公司自营出口两类。客户出口系指本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进出口贸易公司等客户后由客户通过自身渠道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公司对客户出口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国内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一致。公司自营出口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主要采取 FOB 报价，TT 付款方式，公司于货物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公司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余额的 5%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 5%以上，且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在研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重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

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集团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③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④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⑤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⑥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874.26	3,103,265.80	713,670.39	3,052,59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83,877.47	12,058,471.65	8,615,892.07	7,432,93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413,943.66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600.05	712,534.61	1,115,850.32	159,20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039,351.78	14,460,328.40	10,445,412.78	10,644,736.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5,277.26	2,169,098.63	1,480,905.90	1,596,26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434,074.52	12,291,229.77	8,964,506.88	9,048,475.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4,074.52	12,291,229.77	8,964,506.88	9,048,47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81,696.66	144,409,586.51	89,690,711.97	72,037,86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8	7.84	9.09	11.1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04.85 万元、896.45 万元、1,229.12 万元和 343.4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6%、9.09%、7.84%和 3.2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90,451,729.79	1,214,835,658.18	1,032,199,760.88	938,208,412.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5,115,871.66	1,000,199,829.58	841,891,978.52	742,193,04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75,115,871.66	1,000,199,829.58	841,891,978.52	742,193,043.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8.14	7.58	6.38	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4	7.58	6.38	5.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7	17.67	18.44	2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3	17.30	18.02	20.32
营业收入(元)	332,483,010.77	625,219,810.24	545,144,127.84	450,305,252.47
毛利率（%）	46.45	38.70	33.07	31.98
净利润(元)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281,696.66	144,409,586.51	89,690,711.97	72,037,86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281,696.66	144,409,586.51	89,690,711.97	72,037,867.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5,295,515.57	206,294,958.11	135,998,964.71	112,490,63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7.01	12.46	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7	15.68	11.32	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9	0.7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9	0.75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680,084.75	220,460,855.10	117,833,662.02	35,610,45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	1.67	0.89	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7	0.92	1.07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66	190.23	260.56	251.58
存货周转率	1.43	1.52	1.39	1.32
流动比率	3.18	5.08	4.68	3.87
速动比率	2.52	3.78	3.07	2.3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以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悶制+鲜榨+超临界萃取”藤椒油制作工艺，通过探索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多元的销售渠道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为食品工业、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高品质产品。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需求状况、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装材料、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70%至 75%之间，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菜籽油和藤椒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636.60 万元、7,113.86 万元、6,952.20 万元和 3,250.30 万元，费用结构相对稳定。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及设备费、折旧及摊销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等。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对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自身的饮食起居和生活品质，我国调味品行业由此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产量销量迅速增长，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我国调味品行业的销售规模保持逐年上升趋势。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55,499.55	4,108,994.44	2,445,271.24	1,699,848.53
1 至 2 年	33,180.00	18,873.85	-	7,304.00
2 至 3 年	18,873.85	-	-	-
5 年以上	-	-	-	32,000.00
合计	4,307,553.40	4,127,868.29	2,445,271.24	1,739,152.53

注：公司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起计算账龄。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73.85	0.44	18,873.85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	18,873.85	0.44	18,873.8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8,679.55	99.56	216,092.98	5.04	4,072,586.5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8,679.55	99.56	216,092.98	5.04	4,072,586.57
合计	4,307,553.40	100.00	234,966.83	5.45	4,072,586.57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7,868.29	100.00	207,337.11	5.02	3,920,531.1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7,868.29	100.00	207,337.11	5.02	3,920,531.18
合计	4,127,868.29	100.00	207,337.11	5.02	3,920,531.18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5,271.24	100.00	122,263.56	5.00	2,323,007.6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5,271.24	100.00	122,263.56	5.00	2,323,007.68
合计	2,445,271.24	100.00	122,263.56	5.00	2,323,007.68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9,152.53	100.00	117,722.83	6.77	1,621,429.7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9,152.53	100.00	117,722.83	6.77	1,621,429.70
合计	1,739,152.53	100.00	117,722.83	6.77	1,621,429.7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九州丰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04.00	7,304.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The Minor Food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6,633.85	6,633.85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武隆区昌达日用品店	4,398.00	4,398.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大足区韦大清食品经营部	538.00	538.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18,873.85	18,873.85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25 年 6 月末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89 万元，占对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44%，主要系公司预计此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55,499.55	212,774.98	5.00
1-2 年	33,180.00	3,318.00	10.00
合计	4,288,679.55	216,092.98	5.0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08,994.44	205,449.72	5.00
1-2 年	18,873.85	1,887.39	10.00
合计	4,127,868.29	207,337.11	5.0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45,271.24	122,263.56	5.00
合计	2,445,271.24	122,263.56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99,848.53	84,992.43	5.00
1-2 年	7,304.00	730.40	10.00
5 年以上	32,000.00	32,000.00	100.00
合计	1,739,152.53	117,722.83	6.7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873.85	-	-	18,873.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337.11	8,755.87	-	-	216,092.98
合计	207,337.11	27,629.72	-	-	234,966.83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63.56	85,073.55	-	-	207,337.11
合计	122,263.56	85,073.55	-	-	207,337.11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722.83	36,540.73	-	32,000.00	122,263.56
合计	117,722.83	36,540.73	-	32,000.00	122,263.56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31.01	-4,708.18	-	-	117,722.83
合计	122,431.01	-4,708.18	-	-	117,722.8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32,000.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0,562.30	17.19	37,028.12
重庆德味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91,544.00	11.41	24,577.20
四川丰雪科技有限公司	412,980.00	9.59	20,649.00
山东代河食品有限公司	375,324.00	8.71	18,766.2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104.81	6.97	15,005.24
合计	2,320,515.11	53.87	116,025.7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29,404.60	46.74	96,470.2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93,162.72	11.95	24,658.14
Jascole Inc.	318,000.00	7.70	15,900.00
眉州东坡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8,780.00	5.54	11,439.00
上海毅品添橙商贸有限公司	67,998.30	1.65	3,399.92
合计	3,037,345.62	73.58	151,867.2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5,059.00	35.79	43,752.9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05,149.77	16.57	20,257.49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447.85	6.03	7,372.39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	4.95	6,050.00
眉州东坡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0,360.00	4.51	5,518.00
合计	1,659,016.62	67.85	82,950.8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15,777.78	23.91	20,788.89
眉州东坡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0,900.00	6.95	6,045.00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104,400.00	6.00	5,220.00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87,000.00	5.00	4,350.00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2,806.18	4.19	3,640.31
合计	800,883.96	46.05	40,044.2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80.09 万元、165.90 万元、303.73 万元和 232.0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6.05%、67.85%、73.58%和 53.8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系供应链公司、连锁商超。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278,948.59	76.12%	3,942,486.05	95.51%	1,984,601.57	81.16%	1,652,444.53	95.0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028,604.81	23.88%	185,382.24	4.49%	460,669.67	18.84%	86,708.00	4.9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307,553.40	100.00%	4,127,868.29	100.00%	2,445,271.24	100.00%	1,739,152.5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307,553.40	-	4,127,868.29	-	2,445,271.24	-	1,739,152.53	-
期后回款金额	4,128,369.83	95.84%	4,014,745.49	97.26%	2,429,909.18	99.37%	1,699,310.53	97.71%

注 1：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 2：公司 2023 年核销 3.20 万元应收账款，核销后的应收账款不再计入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也不再纳入期后回款统计。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总体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92 万元、244.53 万元、412.79 万元和 430.76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及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均较小，原因系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及管理水平均较高，坏账风险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海天味业	117.51	115.60	119.35	209.54
天味食品	24.97	50.99	171.51	174.78
安记食品	20.94	33.15	54.83	49.44
仲景食品	9.03	9.98	9.64	9.89
平均值	43.11	52.43	88.83	110.91
发行人	157.66	190.23	260.56	251.5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上表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58、260.56、190.23 以及 157.66，保持较高水平，原因系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相对较少，且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商业模式、客户信用与结算政策上存在一定差异。以应收账款规模相对更高的可比公司安记食品和仲景食品为例，仲景食品对于部分长期合作、信誉好的经销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安记食品除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外，还存在委托销售模式、电商销售模式，不同模式对应客户结算与信用政策不同，且仲景食品、安记食品的非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公司，导致其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海天味业、天味食品总体与公司一致，保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实际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谨慎稳健。具体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中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90,515.45	-	18,390,515.45
在产品	216,163,755.02	-	216,163,755.02
库存商品	14,142,328.47	-	14,142,328.47
周转材料	4,979,041.28	-	4,979,041.28
合计	253,675,640.22	-	253,675,640.22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70,842.30	-	8,370,842.30
在产品	224,462,018.59	-	224,462,018.59
库存商品	5,952,875.56	-	5,952,875.56
周转材料	5,807,961.91	-	5,807,961.91
合计	244,593,698.36	-	244,593,698.36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28,604.30	-	10,928,604.30
在产品	237,330,540.79	-	237,330,540.79
库存商品	6,697,554.62	-	6,697,554.62
周转材料	5,601,190.75	-	5,601,190.75
合计	260,557,890.46	-	260,557,890.46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27,893.54	-	8,127,893.54
在产品	241,765,231.48	-	241,765,231.48
库存商品	10,436,659.46	-	10,436,659.46
周转材料	5,460,320.85	-	5,460,320.85

合计	265,790,105.33	-	265,790,105.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9.01 万元、26,055.79 万元、24,459.37 万元和 25,367.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5%、34.52%、25.71%和 20.53%，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1.39、1.52 和 1.4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结构、存货周转率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排产管理、存货周转与消化、销售增长情况较好，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营业成本相匹配。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在产品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占存货总金额之比均在 80%以上，主要系公司最主要的调味油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存在明显季节性的特征，藤椒油、花椒油和木姜油耗用的农副产品鲜藤椒、鲜红花椒和鲜木姜在每年 6-8 月成熟采摘，因此公司的生产季节也集中在每年的 6-8 月，生产出调味油类半成品存放在储油罐中供下半年及次年成品生产销售所用，其他月份仅通过调配和灌装形成库存商品，因此各期期末的半成品金额较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1,100,716.03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91,100,716.0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591,100,716.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0,747.02 万元、31,893.60 万元、47,071.41 万元和 59,110.07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主要系提高资金利用率和收益，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可回收性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对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不存在较大影响。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4,651,270.68	172,207,953.09	164,082,597.25	151,059,457.9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64,651,270.68	172,207,953.09	164,082,597.25	151,059,457.9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419,369.09	135,645,909.14	4,817,704.35	16,564,887.05	259,447,869.63
2.本期增加金额	-	698,672.57	-	822,360.33	1,521,032.90
（1）购置	-	698,672.57	-	822,360.33	1,521,032.9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02,419,369.09	136,344,581.71	4,817,704.35	17,387,247.38	260,968,902.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567,971.29	45,700,516.56	3,812,327.61	12,159,101.08	87,239,916.54
2.本期增加金额	2,449,221.16	5,677,882.85	167,915.19	782,696.11	9,077,715.31
（1）计提	2,449,221.16	5,677,882.85	167,915.19	782,696.11	9,077,715.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28,017,192.45	51,378,399.41	3,980,242.80	12,941,797.19	96,317,631.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402,176.64	84,966,182.30	837,461.55	4,445,450.19	164,651,270.68
2.期初账面价值	76,851,397.80	89,945,392.58	1,005,376.74	4,405,785.97	172,207,953.09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885,850.33	112,388,595.65	4,817,704.35	14,638,341.06	233,730,491.39
2.本期增加金额	533,518.76	23,257,313.49	-	1,926,545.99	25,717,378.24
（1）购置	533,518.76	930,854.01	-	1,487,008.84	2,951,381.61
（2）在建工程转入	-	22,326,459.48	-	439,537.15	22,765,996.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02,419,369.09	135,645,909.14	4,817,704.35	16,564,887.05	259,447,869.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859,224.65	35,096,122.77	3,427,701.15	10,264,845.57	69,647,894.14
2.本期增加金额	4,708,746.64	10,604,393.79	384,626.46	1,894,255.51	17,592,022.40
（1）计提	4,708,746.64	10,604,393.79	384,626.46	1,894,255.51	17,592,022.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25,567,971.29	45,700,516.56	3,812,327.61	12,159,101.08	87,239,91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851,397.80	89,945,392.58	1,005,376.74	4,405,785.97	172,207,953.09
2.期初账面价值	81,026,625.68	77,292,472.88	1,390,003.20	4,373,495.49	164,082,597.25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390,074.69	101,656,248.52	3,439,227.52	13,548,562.81	205,034,113.54
2.本期增加金额	15,495,775.64	10,732,347.13	1,378,476.83	1,089,778.25	28,696,377.85
（1）购置	-	359,986.13	1,378,476.83	700,144.02	2,438,606.98
（2）在建工程转入	15,495,775.64	10,372,361.00	-	389,634.23	26,257,770.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01,885,850.33	112,388,595.65	4,817,704.35	14,638,341.06	233,730,491.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578,559.13	26,486,676.37	3,082,665.67	7,826,754.39	53,974,655.56
2.本期增加金额	4,280,665.52	8,609,446.40	345,035.48	2,438,091.18	15,673,238.58
（1）计提	4,280,665.52	8,609,446.40	345,035.48	2,438,091.18	15,673,238.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20,859,224.65	35,096,122.77	3,427,701.15	10,264,845.57	69,647,894.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026,625.68	77,292,472.88	1,390,003.20	4,373,495.49	164,082,597.25
2.期初账面价值	69,811,515.56	75,169,572.15	356,561.85	5,721,808.42	151,059,457.98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661,535.48	96,084,048.01	3,439,227.52	10,571,417.38	193,756,228.39
2.本期增加金额	2,728,539.21	5,572,200.51	-	2,977,145.43	11,277,885.15
（1）购置	-	2,140,127.12	-	1,130,713.93	3,270,841.05
（2）在建工程转入	2,728,539.21	3,432,073.39	-	1,846,431.50	8,007,044.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86,390,074.69	101,656,248.52	3,439,227.52	13,548,562.81	205,034,113.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82,694.74	18,610,132.67	2,921,963.96	5,764,632.52	39,779,423.89
2.本期增加金额	4,095,864.39	7,876,543.70	160,701.71	2,062,121.87	14,195,231.67
（1）计提	4,095,864.39	7,876,543.70	160,701.71	2,062,121.87	14,195,231.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6,578,559.13	26,486,676.37	3,082,665.67	7,826,754.39	53,974,65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811,515.56	75,169,572.15	356,561.85	5,721,808.42	151,059,457.98
2.期初账面价值	71,178,840.74	77,473,915.34	517,263.56	4,806,784.86	153,976,804.5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5,948.30
合计	225,948.30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地磅房	380,077.64	历史遗留原因
厕所	61,203.25	历史遗留原因
配电房	19,311.99	历史遗留原因
机修房	29,077.85	历史遗留原因
材料库房	31,440.76	历史遗留原因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05.95 万元、16,408.26 万元、17,220.80 万元和 16,465.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6%、59.16%、65.37%和 64.67%。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构成较为稳定，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比在 95%以上。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厂房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购置或建设固定资产，并按会计政策相应计提折旧，致使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随业务实际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对应期初账面价值变动比例均未超过 20%。

2) 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海天味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3%-10%	3.00%-18.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年	1%-10%	6.00%-4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00%-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0%-10%	9.00%-50.00%
天味食品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8 年	0%-5%	1.98%-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安记食品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其他（电子设备等）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仲景食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1,941,421.57	31,644,391.87	53,912,355.82	59,924,028.21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1,941,421.57	31,644,391.87	53,912,355.82	59,924,028.2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销应用中心暨地下停车场主体工程项目	31,644,391.87	-	31,644,391.87
零星工程	297,029.70	-	297,029.70
合计	31,941,421.57	-	31,941,421.57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销应用中心暨地下停车场主体工程项目	31,644,391.87	-	31,644,391.87
合计	31,644,391.87	-	31,644,391.87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合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	4,022,438.28	-	4,022,438.28
营销应用中心暨地下停车场主体工程项目	29,823,068.04	-	29,823,068.04
仓储物流中心	19,856,470.80	-	19,856,470.80
多功能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170,184.53	-	170,184.53
零星工程	40,194.17	-	40,194.17
合计	53,912,355.82	-	53,912,355.82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合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	4,603,593.71	-	4,603,593.71
营销应用中心暨地下停车场主体工程项目	28,631,499.23	-	28,631,499.23
仓储物流中心	24,342,482.34	-	24,342,482.34
多功能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70,067.93	-	70,067.93
新津研发中心项目	2,276,385.00	-	2,276,385.00
合计	59,924,028.21	-	59,924,028.2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营销应用中心暨地下停车场主体工程项目	45,181,967.18	31,644,391.87	-	-	-	31,644,391.87	70.04	70.04%	-	-	-	自有资金、外部筹资
零星工程	750,000.00	-	297,029.70	-	-	297,029.70	39.60	39.60%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45,931,967.18	31,644,391.87	297,029.70	-	-	31,941,421.57	-	-	-	-	-	-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联合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	149,999,000.00	4,022,438.28	-323,310.81	439,537.15	3,259,590.32	-	88.57	100.00%	-	-	-	自有资金
营销应用中心暨地下停车场主体工程	45,181,967.18	29,823,068.04	1,821,323.83	-	-	31,644,391.87	70.04	70.04%	-	-	-	自有资金、外部筹资
仓储物流中心	42,205,000.00	19,856,470.80	2,469,988.68	22,326,459.48	-	-	87.43	100.00%	-	-	-	自有资金、外部筹资
多功能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24,000,000.00	170,184.53	-	-	170,184.53	-	7.01	7.01%	-	-	-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1,887,037.06	40,194.17	260,660.19	-	300,854.36	-	95.81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63,273,004.24	53,912,355.82	4,228,661.89	22,765,996.63	3,730,629.21	31,644,391.87	-	-	-	-	-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联合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	149,999,000.00	4,603,593.71	3,861,788.18	4,442,943.61	-	4,022,438.28	88.79	88.79%	-	-	-	自有资金
营销应用中心暨地下停车场	45,181,967.18	28,631,499.23	1,191,568.81	-	-	29,823,068.04	66.01	66.01%	-	-	-	自有资金、

主体工程 项目													外部 筹资
仓储物流 中心	42,205,000.00	24,342,482.34	10,089,797.10	14,575,808.64	-	19,856,470.80	81.58	81.58%	-	-	-	-	自有 资金、 外部 筹资
多功能厂 房及配套 设施工程	24,000,000.00	70,067.93	128,189.99	28,073.39	-	170,184.53	7.01	7.01%	-	-	-	-	自有 资金
年产 20,000 吨 藤椒油及 1,800 吨 藤椒系复 合调味酱 汁及休闲 食品建设 项目-配 套工程	4,936,400.00	-	2,810,712.26	2,810,712.26	-	-	56.94	56.94%	-	-	-	-	自有 资金、 外部 筹资
新津研发 中心项目	22,794,210.00	2,276,385.00	616,614.01	2,892,999.01	-	-	62.51	100.00%	-	-	-	-	自有 资金、 外部 筹资
零星工程	1,887,037.06	-	1,547,428.13	1,507,233.96	-	40,194.17	82.00	82.00%	-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291,003,614.24	59,924,028.21	20,246,098.48	26,257,770.87	-	53,912,355.82	-	-	-	-	-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联合 厂房 及辅 助用 房工 程	149,999,000.00	5,726,049.40	2,106,299.64	3,057,285.04	171,470.29	4,603,593.71	86.22	86.22%	-	-	-	自有 资金
营销 应用 中心 暨地 下停 车场 主体 工程 项目	45,181,967.18	22,376,328.93	6,255,170.30	-	-	28,631,499.23	63.37	63.37%	-	-	-	自有 资金、 外部 筹资
仓储 物流 中心	42,205,000.00	3,316,138.74	21,026,343.60	-	-	24,342,482.34	57.68	57.68%	-	-	-	自有 资金、 外部 筹资

多功能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24,000,000.00	35,849.06	1,517,546.43	1,483,327.56	-	70,067.93	6.47	6.47%	-	-	-	自有资金
新津研发中心项目	22,794,210.00	-	13,632,181.15	3,466,431.50	7,889,364.65	2,276,385.00	59.81	59.81%	-	-	-	自有资金、外部筹资
合计	284,180,177.18	31,454,366.13	44,537,541.12	8,007,044.10	8,060,834.94	59,924,028.21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992.40 万元、5,391.24 万元、3,164.44 万元和 3,194.14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上半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2023 年在建的仓储物流中心在 2024 年内竣工转固，且 2024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内未新增大型在建工程。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814,092.30	483,140.47	662,200.00	44,959,432.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3,814,092.30	483,140.47	662,200.00	44,959,432.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93,938.94	483,140.47	494,200.04	5,971,279.45

2.本期增加金额	481,389.54	-	31,500.00	512,889.54
（1）计提	481,389.54	-	31,500.00	512,889.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475,328.48	483,140.47	525,700.04	6,484,168.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338,763.82	-	136,499.96	38,475,263.78
2.期初账面价值	38,820,153.36	-	167,999.96	38,988,153.32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814,092.30	483,140.47	662,200.00	44,959,432.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3,814,092.30	483,140.47	662,200.00	44,959,432.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31,159.86	483,140.47	431,200.00	4,945,500.33
2.本期增加金额	962,779.08	-	63,000.04	1,025,779.12
（1）计提	962,779.08	-	63,000.04	1,025,779.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993,938.94	483,140.47	494,200.04	5,971,279.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820,153.36	-	167,999.96	38,988,153.32
2.期初账面价值	39,782,932.44	-	231,000.00	40,013,932.44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814,092.30	483,140.47	662,200.00	44,959,432.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3,814,092.30	483,140.47	662,200.00	44,959,432.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68,380.78	394,251.95	368,200.00	3,830,832.73
2.本期增加金额	962,779.08	88,888.52	63,000.00	1,114,667.60
（1）计提	962,779.08	88,888.52	63,000.00	1,114,667.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031,159.86	483,140.47	431,200.00	4,945,500.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782,932.44	-	231,000.00	40,013,932.44
2.期初账面价值	40,745,711.52	88,888.52	294,000.00	41,128,600.04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814,092.30	483,140.47	662,200.00	44,959,432.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3,814,092.30	483,140.47	662,200.00	44,959,432.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05,601.70	250,298.75	305,200.00	2,661,100.45
2.本期增加金额	962,779.08	143,953.20	63,000.00	1,169,732.28
（1）计提	962,779.08	143,953.20	63,000.00	1,169,732.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068,380.78	394,251.95	368,200.00	3,830,832.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745,711.52	88,888.52	294,000.00	41,128,600.04
2.期初账面价值	41,708,490.60	232,841.72	357,000.00	42,298,332.32

其他说明：

无。

（2）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2.86 万元、4,001.39 万元、3,898.82 万元和 3,847.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14%-16%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312,544,917.82
合计	312,544,917.82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38.07 万元、10,743.17 万元、13,447.95 万元和 31,254.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10%、66.67%、71.84%和 80.34%，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货款。2025 年上半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通常于每年 5 月至 6 月举行促销活动，客户如选择参与需提前付全年的预付货款，致使每年 6 月末的预收货款余额较大。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31,206,810.49
合计	31,206,810.4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73.81 万元、1,074.32 万元、1,285.59 万元和 3,120.68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2025 年上半年末待转销项税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通常在 5 月至 6 月举行促销活动，预收参与活动客户全年的货款，致使上半年预收账款增长，重分类的销项税相应增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87.70%、84.67%、87.22%和 93.6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以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货款）为主。公司负债内容简单，结构稳定。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海天味业	15.18	23.14	24.44	21.07

(%)	天味食品	16.68	17.27	16.54	16.53
	安记食品	5.06	6.36	11.27	14.35
	仲景食品	12.98	13.91	11.51	11.82
	平均值	12.48	15.17	15.94	15.94
	发行人	27.87	17.67	18.44	20.89
流动比率	海天味业	5.83	3.65	3.44	4.01
	天味食品	3.94	3.75	3.92	4.02
	安记食品	10.70	8.25	5.12	4.09
	仲景食品	4.51	4.23	5.97	6.86
	平均值	6.24	4.97	4.61	4.75
	发行人	3.18	5.08	4.68	3.87
速动比率	海天味业	5.53	3.34	3.13	3.65
	天味食品	3.31	3.08	3.71	3.80
	安记食品	7.88	6.30	3.82	3.26
	仲景食品	2.44	2.67	4.71	5.38
	平均值	4.79	3.85	3.84	4.02
	发行人	2.52	3.78	3.07	2.32

1) 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89%、18.44%、17.67%和 27.87%。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提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举行促销活动，预收参与活动客户全年货款，导致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5 年初增加 132.41%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总体保持稳定，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7、4.68、5.08 和 3.18，速动比率分别为 2.32、3.07、3.78 和 2.52。公司 202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亦主要受上半年公司预收较多客户全年货款导致 6 月末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经营良好，营运资金充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范围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000,000.00	-	-	-	-	-	132,000,000.00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000,000.00	-	-	-	-	-	132,000,000.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000,000.00	-	-	-	-	-	132,000,000.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000,000.00	-	-	-	-	-	132,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2,367,866.10	-	-	322,367,866.10
其他资本公积	7,219,250.66	164,270.90	-	7,383,521.56
合计	329,587,116.76	164,270.90	-	329,751,387.66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2,367,866.10	-	-	322,367,866.10
其他资本公积	5,612,215.88	1,607,034.78	-	7,219,250.66
合计	327,980,081.98	1,607,034.78	-	329,587,116.76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2,367,866.10	-	-	322,367,866.10
其他资本公积	4,568,499.28	1,043,716.60	-	5,612,215.88

合计	326,936,365.38	1,043,716.60	-	327,980,081.9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2,367,866.10	-	-	322,367,866.10
其他资本公积	3,186,776.30	1,381,722.98	-	4,568,499.28
合计	325,554,642.40	1,381,722.98	-	326,936,365.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138.17 万元、104.37 万元、160.70 万元和 16.43 万元，均为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均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按照等待期分摊，以及部分员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690,947.29	-	-	56,690,947.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6,690,947.29	-	-	56,690,947.29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587,171.73	16,103,775.56	-	56,690,947.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0,587,171.73	16,103,775.56	-	56,690,947.29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327,247.68	10,259,924.05	-	40,587,171.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0,327,247.68	10,259,924.05	-	40,587,171.73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919,219.98	8,408,027.70	-	30,327,247.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1,919,219.98	8,408,027.70	-	30,327,247.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且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按照法规要求相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2,375,900.89	341,505,383.81	252,989,205.08	180,250,403.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54,135.36	-180,659.00	-59,775.07	710.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1,921,765.53	341,324,724.81	252,929,430.01	180,251,114.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103,775.56	10,259,924.05	8,408,027.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964,000.00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673,536.71	481,921,765.53	341,324,724.81	252,929,430.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22 年、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10.68 元和 10,526.46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分别影响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70,301.53 元、-180,659.00 元和-454,135.36 元。

（4）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事项主要为会计差错更正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影响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59,775.07 元、-180,659.00 元和-454,135.36 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合计分别为 74,219.30 万元、84,189.20 万元、100,019.98 万元和 107,511.59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898.80	97,704.10	77,107.50	45,679.40
银行存款	379,877,791.32	222,376,149.21	155,719,491.56	64,168,079.98
其他货币资金	175,283.94	109,185.41	108,580.78	45,438.92
合计	380,098,974.06	222,583,038.72	155,905,179.84	64,259,198.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均主要为银行存款，少量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支付宝、天猫旗舰店、拼多多店铺等第三方平台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连续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连续增长，实现客户回款或收取客户预付货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22,002.65	99.85	8,281,488.05	100.00	11,355,972.52	99.85	14,753,095.33	98.85
1 至 2 年	1,560.88	0.15	-	-	-	-	83,687.00	0.56
2 至 3 年	-	-	-	-	6,987.00	0.06	10,000.00	0.07
3 年以上	-	-	-	-	10,000.00	0.09	78,200.00	0.52
合计	1,023,563.53	100.00	8,281,488.05	100.00	11,372,959.52	100.00	14,924,982.3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334,387.71	32.67
洪雅县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1,142.18	20.63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157,029.70	15.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66,339.79	6.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50,126.09	4.90
合计	819,025.47	80.0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7,024,000.00	84.82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870,537.72	10.5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210,287.52	2.54
洪雅县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4,478.48	0.7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33,954.44	0.41
合计	8,203,258.16	99.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10,622,301.38	93.4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264,943.72	2.33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498.40	1.53
洪雅县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2,949.08	0.99
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788.19	0.43
合计	11,222,480.77	98.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14,210,895.00	95.22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498.40	1.1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151,420.31	1.01
四川省商务发展事务中心	78,200.00	0.52
四川调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6,700.00	0.38
合计	14,670,713.71	98.2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给油料类原材料供应商和能源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高度集中且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系随公司油料类原材料采购与交付节奏变化，报告期末对油料类供应商的预付款余额较少。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60,419.46	427,367.37	488,205.90	534,432.28
合计	460,419.46	427,367.37	488,205.90	534,432.2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4,104.70	100.00	213,685.24	31.70	460,419.46
合计	674,104.70	100.00	213,685.24	31.70	460,419.46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9,210.50	100.00	161,843.13	27.47	427,367.37
合计	589,210.50	100.00	161,843.13	27.47	427,367.37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479.71	100.00	162,273.81	24.95	488,205.90
合计	650,479.71	100.00	162,273.81	24.95	488,205.90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061.47	100.00	125,629.19	19.03	534,432.28
合计	660,061.47	100.00	125,629.19	19.03	534,432.2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1,843.13	-	-	161,843.1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1,842.11	-	-	51,842.1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13,685.24	-	-	213,685.2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79,312.64	359,312.64	427,525.64	431,710.39
备用金	47,725.00	5,060.99	12,084.69	17,225.68
往来款	-	-	-	-
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	220,857.06	224,581.87	210,529.38	201,116.40
其他	26,210.00	255.00	340.00	10,009.00
合计	674,104.70	589,210.50	650,479.71	660,061.47

2）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4,792.06	235,766.89	339,769.32	430,238.38
1至2年	10,387.00	116,333.22	121,887.30	72,500.00
2至3年	111,815.25	91,887.30	31,500.00	-
3年以上	237,110.39	145,223.09	157,323.09	157,323.09
合计	674,104.70	589,210.50	650,479.71	660,061.47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个人社保	代扣款	165,800.38	1年以内	24.60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5年以上	16.32	110,0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815.25	2-3年	12.14	16,363.05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7.42	25,000.00
员工个人公积金	代扣款	47,322.00	1年以内	7.02	-
合计	-	454,937.63	-	67.50	151,363.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个人社保	代扣款	167,308.63	1年以内	28.40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5年以上	18.67	110,000.00
成都市天府新	保证金	81,815.25	1-2年	13.89	8,181.53

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8.49	10,000.00
员工个人公积金	代扣款	46,902.00	1 年以内	7.96	-
合计	-	456,025.88	-	77.41	128,181.5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个人社保	代扣款	155,075.68	1 年以内	23.84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4 年以上	23.06	130,0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815.25	1 年以内	12.58	4,090.76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7.69	5,000.00
员工个人公积金	代扣款	46,185.00	1 年以内	7.10	-
合计	-	483,075.93	-	74.27	139,090.7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个人社保	代扣款	154,397.40	1 年以内	23.39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4 年、5 年以上	22.73	100,000.00
广州辛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15	5,000.00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58	2,500.00
员工个人公积金	代扣款	46,719.00	1 年以内	7.08	-
合计	-	501,116.40	-	75.93	107,500.0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极小，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不到 0.1%，公司相应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和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12,053,858.98
设备及工程款	1,278,593.92
服务费及其他	4,411,633.91
合计	17,744,086.8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534,524.36	14.28	货款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2,179,303.67	12.28	服务费（运输）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9,541.28	10.42	货款
重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1,414,390.00	7.97	货款
广东大地伟业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081,914.17	6.10	货款
合计	9,059,673.48	51.0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3.23 万元、1,992.26 万元、1,242.07 万元和 1,774.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8%、12.36%、6.63%和 4.5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运输服务等形成的货款、服务费。公司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5,054,595.54	20,492,538.92	24,184,246.99	11,362,887.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34,924.09	1,634,924.09	-
3、辞退福利	-	80,000.00	80,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054,595.54	22,207,463.01	25,899,171.08	11,362,887.47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743,217.26	43,394,427.53	41,083,049.25	15,054,595.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62,033.19	3,262,033.19	-
3、辞退福利	-	92,984.68	92,984.6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743,217.26	46,749,445.40	44,438,067.12	15,054,595.5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684,221.15	41,268,904.72	39,209,908.61	12,743,217.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59,174.20	2,959,174.20	-
3、辞退福利	-	77,865.00	77,865.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84,221.15	44,305,943.92	42,246,947.81	12,743,217.2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594,167.44	36,961,964.14	36,871,910.43	10,684,221.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15,021.49	2,715,021.4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594,167.44	39,676,985.63	39,586,931.92	10,684,221.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0,600.60	18,146,961.12	22,323,015.72	3,884,546.00
2、职工福利费	-	510,660.87	510,660.87	-
3、社会保险费	-	753,864.77	753,864.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7,732.39	717,732.39	-
工伤保险费	-	36,132.38	36,132.3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64,438.91	264,438.9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93,994.94	816,613.25	332,266.72	7,478,341.4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054,595.54	20,492,538.92	24,184,246.99	11,362,887.47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0,551.20	38,664,976.69	37,464,927.29	8,060,600.60
2、职工福利费	70,166.13	965,661.87	1,035,828.00	-

3、社会保险费	-	1,444,257.02	1,444,257.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5,577.76	1,385,577.76	-
工伤保险费	-	58,679.26	58,679.2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79,608.00	579,60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2,499.93	1,739,923.95	558,428.94	6,993,994.9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743,217.26	43,394,427.53	41,083,049.25	15,054,595.5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0,485.80	36,886,710.90	36,116,645.50	6,860,551.20
2、职工福利费	35,269.50	720,937.72	686,041.09	70,166.13
3、社会保险费	-	1,438,973.10	1,438,973.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1,061.82	1,341,061.82	-
工伤保险费	-	97,911.28	97,911.2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62,381.00	562,38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8,465.85	1,659,902.00	405,867.92	5,812,499.9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684,221.15	41,268,904.72	39,209,908.61	12,743,217.2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69,974.70	32,652,720.19	33,732,209.09	6,090,485.80
2、职工福利费	42,065.57	751,055.39	757,851.46	35,269.50
3、社会保险费	-	1,551,429.16	1,551,429.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8,207.20	1,458,207.20	-
工伤保险费	-	93,221.96	93,221.9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37,387.00	537,38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2,127.17	1,469,372.40	293,033.72	4,558,465.8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594,167.44	36,961,964.14	36,871,910.43	10,684,221.1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77,045.14	1,577,045.14	-
2、失业保险费	-	57,878.95	57,878.9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34,924.09	1,634,924.09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46,710.72	3,146,710.72	-
2、失业保险费	-	115,322.47	115,322.4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62,033.19	3,262,033.19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57,599.35	2,857,599.35	-
2、失业保险费	-	101,574.85	101,574.8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59,174.20	2,959,174.20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19,405.30	2,619,405.30	-
2、失业保险费	-	95,616.19	95,616.1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715,021.49	2,715,021.4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68.42 万元、1,274.32 万元、1,505.46 万元和 1,136.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2%、7.91%、8.04%和 2.92%，总体较为稳定。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00,011.25	1,046,996.31	2,216,747.05	2,169,700.91
合计	1,300,011.25	1,046,996.31	2,216,747.05	2,169,700.9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	663,000.00	593,000.00	518,000.00	573,000.00
代垫款	201,213.59	270,552.20	240,378.94	159,420.13
租金	-	-	-	1,390,859.25
待付律师费	245,425.00	-	1,114,660.00	-
其他	190,372.66	183,444.11	343,708.11	46,421.53
合计	1,300,011.25	1,046,996.31	2,216,747.05	2,169,700.9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6,937.25	75.92	513,793.28	49.07	1,863,673.05	84.07	1,596,700.91	73.59
1-2年	-	-	220,129.03	21.02	74.00	-	383,000.00	17.65
2-3年	-	-	74.00	0.01	283,000.00	12.77	190,000.00	8.76
3-4年	74.00	0.01	283,000.00	27.03	70,000.00	3.16	-	-
4-5年	283,000.00	21.77	30,000.00	2.87	-	-	-	-
5年以上	30,000.00	2.31	-	-	-	-	-	-
合计	1,300,011.25	100.00	1,046,996.31	100.00	2,216,747.05	100.00	2,169,700.9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极食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26.92
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待付费用	245,425.00	1年以内	18.88
成都市益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4-5年	15.38
上海蜀信浩彬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5年以上	1.54
澳门成记行（澳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4-5年	1.54
合计	-	-	835,425.00	-	64.2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凡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1-2年	26.74
成都市益源商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19.10

贸有限公司					
上海蜀信浩彬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4-5 年	1.91
澳门成记行（澳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4 年	1.91
上海若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4 年	1.91
合计	-	-	540,000.00	-	51.5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待付费用	1,114,660.00	1 年以内	50.28
成都市益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9.02
凡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5,000.00	1 年以内	7.44
赛尚图文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3-4 年	1.35
成都群星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4 年	0.90
合计	-	-	1,529,660.00	-	69.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付租金	1,390,859.25	1 年以内	64.10
成都市益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9.22
温江双竹油罐网架厂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4.61
四川省洪雅仕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61
赛尚图文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30
合计	-	-	1,840,859.25	-	84.8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 216.97 万元、221.67 万元、104.70 万元和 13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1.38%、0.56%和 0.33%，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待付费用等构成，金额与占比均相对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12,544,917.82	134,479,486.21	107,431,701.53	127,380,744.61
合计	312,544,917.82	134,479,486.21	107,431,701.53	127,380,744.6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1,582,950.16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1,582,950.1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1,582,950.16
合计	1,582,950.16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71.97 万元、154.52 万元和 158.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5.89%、5.63%和 6.02%。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乡镇（省级产业强镇）项目产业分红，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需将该项目资金的一半分 10 年支付给洪雅县止戈镇集体经济组织。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5,053,614.21	15,576,149.21	16,658,658.02	12,979,082.57
合计	15,053,614.21	15,576,149.21	16,658,658.02	12,979,082.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7.91 万元、1,665.87 万元、1,557.61 万元和

1,505.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且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1,219.34	63,182.90	356,616.25	53,492.44
递延收益	15,053,614.21	2,258,042.13	15,576,149.21	2,336,422.38
应付职工薪酬	7,372,555.82	1,105,883.37	6,908,021.85	1,036,203.28
员工股权激励	7,383,521.56	1,107,528.23	7,219,250.66	1,082,887.60
租赁负债	1,144,152.29	171,622.84	1,218,117.57	182,71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986.87	138,058.49	2,066,254.77	410,760.40
合计	32,078,050.09	4,844,317.96	33,344,410.31	5,102,483.7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257.88	46,538.68	242,069.44	36,310.42
递延收益	16,658,658.02	2,498,798.70	12,979,082.57	1,946,862.39
应付职工薪酬	5,762,729.14	864,409.37	4,549,333.55	682,400.03
员工股权激励	5,612,215.88	841,832.38	4,568,499.28	685,274.89
租赁负债	1,647,425.75	312,046.32	2,799,926.45	538,58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2,500.64	226,536.86	1,130,515.54	222,286.76
合计	31,143,787.31	4,790,162.31	26,269,426.83	4,111,717.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41,439,610.49	6,215,941.57	44,266,831.44	6,640,024.72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12,964,143.46	1,944,621.52	13,130,956.67	1,969,643.50
使用权资产	1,854,698.91	313,418.88	2,424,131.25	425,646.09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351,148.96	52,672.34	393,281.52	58,992.23
合计	56,609,601.82	8,526,654.31	60,215,200.88	9,094,306.5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47,824,130.97	7,173,619.65	46,255,361.96	6,938,304.29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9,204,263.95	1,380,639.59	4,303,058.55	645,458.78
使用权资产	2,718,421.30	523,414.31	3,871,995.44	750,075.15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493,011.07	73,951.66	-	-
合计	60,239,827.29	9,151,625.21	54,430,415.95	8,333,838.2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432.73	12,563.99	6,279.49	1,282.58
可抵扣亏损	14,688,933.03	11,909,823.56	8,211,772.60	4,391,382.10
合计	14,716,365.76	11,922,387.55	8,218,052.09	4,392,664.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年	1,652,856.19	1,652,856.19	1,652,856.19	1,652,856.19	
2027年	2,738,525.91	2,738,525.91	2,738,525.91	2,738,525.91	
2028年	3,820,390.50	3,820,390.50	3,820,390.50		
2029年	3,698,050.96	3,698,050.96			
2030年	2,779,109.47				
合计	14,688,933.03	11,909,823.56	8,211,772.60	4,391,382.10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17 万元、479.02 万元、510.25 万元和 484.43 万元，主要系递延收益、应付职工薪酬、员工股权激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833.38 万元、915.16 万元、909.43 万元和 852.6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417,971.72	888,270.27	5,241,214.08	6,582,520.24
上市中介费	-	-	-	4,145,282.98
合计	5,417,971.72	888,270.27	5,241,214.08	10,727,803.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2.78 万元、524.12 万元、88.83 万元和 541.8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高，主要系除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外，当年存在公司此前主板 IPO 的上市中介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20,965.00	-	1,820,965.00	538,540.00	-	538,540.00
合计	1,820,965.00	-	1,820,965.00	538,540.00	-	538,54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870,640.08	-	870,640.08	570,900.00	-	570,900.00
合计	870,640.08	-	870,640.08	570,900.00	-	570,9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9 万元、87.06 万元、53.85 万元和 182.10 万元，均为公司设备与工程相关的预付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89 万元、462.73 万元、448.57 万元和 441.5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1.50%至 2.00%之间。2019 年 10 月，公司将子公司德元楼全部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赵麒，公司出租给德元楼位于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的房屋转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20 万元、271.84 万元、242.41 万元和 185.4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0.50%至 1.50%之间。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入的房屋建筑物等，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各期相应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44.47 万元、635.99 万元、803.57 万元和 659.9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2.29%、3.05%和 2.59%。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装修费在各年度均相应摊销，且部分期间因公司装修需要产生新增装修费，导致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有所波动。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70 万元、674.81 万元、909.66 万元和 1,398.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3.00%至 5.00%之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收益增加，应纳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05 万元、132.48 万元、224.77 万元和 88.8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1.50%以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99 万元、164.74 万元、121.81 万元和 114.4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1%、5.65%、4.44%和 4.35%。公司按会计准则在租入使用权资产时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无新增租入的房屋建筑物。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572,181.96	97.32	617,551,678.66	98.77	534,292,255.70	98.01	437,240,029.81	97.10
其他业务收入	8,910,828.81	2.68	7,668,131.58	1.23	10,851,872.14	1.99	13,065,222.66	2.90
合计	332,483,010.77	100.00	625,219,810.24	100.00	545,144,127.84	100.00	450,305,252.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特色食材、休闲食品四个系列，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收入和房租租赁收入。其中废料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椒壳、椒渣对外销售收入；房租租赁收入为公司将房屋出租给德元楼和博物馆的房屋租赁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调味油类	301,932,183.09	93.31	578,200,931.30	93.63	497,682,149.27	93.15	411,290,260.98	94.07
复合调味料	17,342,600.35	5.36	30,049,267.11	4.87	24,856,460.30	4.65	19,012,938.21	4.35
特色食材	3,940,434.28	1.22	8,145,509.34	1.32	9,417,772.52	1.76	6,431,022.74	1.47
休闲食品	356,964.24	0.11	1,155,970.91	0.19	2,335,873.61	0.44	505,807.88	0.12
合计	323,572,181.96	100.00	617,551,678.66	100.00	534,292,255.70	100.00	437,240,029.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调味油，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其中核心产品为藤椒油。复合调味料、特色食材及休闲食品作为公司藤椒产品系列重要组成部分，丰富了藤椒产品集群，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类产品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餐饮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增长，且公司加大对此前尚未充分开发的空白市场，以及已开发地区的中小餐饮客户市场的开发。

调味油产品主要包括藤椒油、花椒油、木姜油等，其中藤椒油是公司产品矩阵中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藤椒油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价（万元/吨）	3.56	1.77%	3.50	-0.99%	3.53	0.30%	3.52
销量（吨）	7,491.65	1.95%	14,697.03	16.01%	12,669.13	18.62%	10,680.23
收入（万元）	26,672.12	3.75%	51,416.07	14.85%	44,766.45	18.98%	37,625.05

注：2025 年 1-6 月销量及收入增幅已年化考虑。

报告期内，藤椒油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藤椒油销量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的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大众消费品具有较强的功能性特点和刚需属性，能够在用户粘性的支撑下实现销量稳定增长；此外，公司持续赋能经销商，定期组织开展厨师培训、厨师交流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向全国各地的厨师进行藤椒风味菜品的市场推广，不断扩大么麻子品牌在全国各地餐饮渠道的知名度和市场渗透率，进一步导致了藤椒油销量的增长。2025 年上半年销量增幅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在暑期及国庆等旅游消费旺季时需求更大，此外 2025 年春节时间较早，部分经销商在上年末提前备货导致在 2025 年初期间采购需求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海外	1,103,075.82	0.34	2,996,177.02	0.49	3,089,960.67	0.58	1,426,153.81	0.33
东北	9,228,381.09	2.85	17,001,765.66	2.75	20,313,871.48	3.80	8,596,100.47	1.97
华北	28,284,899.84	8.74	59,309,217.41	9.60	49,048,815.31	9.18	37,748,353.18	8.63
华东	61,504,331.38	19.01	109,516,362.65	17.73	79,327,561.43	14.85	67,262,755.70	15.38
华南	16,352,344.52	5.05	30,134,794.97	4.88	25,927,367.58	4.85	17,944,730.88	4.10
华中	32,368,380.72	10.00	59,972,562.28	9.71	52,853,077.77	9.89	44,198,420.88	10.11
西北	23,376,162.51	7.22	59,834,541.19	9.69	47,793,876.24	8.95	29,851,229.60	6.83
西南	151,354,606.07	46.78	278,786,257.48	45.14	255,937,725.23	47.90	230,212,285.29	52.65
合计	323,572,181.96	100.00	617,551,678.66	100.00	534,292,255.70	100.00	437,240,029.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西南地区为主。调味品的使用具有一定菜系粘性，川菜重视调味，尤以麻、辣味见长，因此也更加偏好使用藤椒油、花椒油等川味特色调味品。受上述饮食文化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西南，进一步开拓完善全国及海外市场，其他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以来西南以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已超过 5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	297,678,572.26	92.00	567,592,909.76	91.91	486,571,047.44	91.07	393,333,351.79	89.96
直销	25,893,609.70	8.00	49,958,768.90	8.09	47,721,208.26	8.93	43,906,678.02	10.04
合计	323,572,181.96	100.00	617,551,678.66	100.00	534,292,255.70	100.00	437,240,029.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调味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及餐饮酒店，具有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高度零散的特点。经销模式可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优势，帮助公司产品及时下沉至餐饮酒店、社区超市、农贸批发市场等销售终端，最大限度地广泛触及消费者，符合产品特点与行业惯例。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11,105,707.03	34.34	118,268,187.33	19.15	91,222,391.57	17.07	81,686,661.73	18.68
第二季度	212,466,474.93	65.66	188,090,067.32	30.46	157,533,828.84	29.48	99,727,247.23	22.81
第三	-	-	165,142,799.27	26.74	153,418,769.96	28.71	137,062,463.52	31.35

季度								
第四季度	-	-	146,050,624.74	23.65	132,117,265.33	24.73	118,763,657.33	27.16
合计	323,572,181.96	100.00	617,551,678.66	100.00	534,292,255.70	100.00	437,240,029.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暑期、五一、国庆系国内旅游消费旺季，各地餐饮市场需求相对更旺盛，此外夏季凉菜产品对调味油等产品的需求也会较其他季节更多，经销商为应对餐饮市场旺季而在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适当加大了向公司的采购量。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526.64	4.59	否
2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1,374.70	4.13	否
3	重庆天豪地杰有限公司	798.06	2.40	否
4	上海蜀信浩彬农产品有限公司	730.90	2.20	否
5	广州玖香食品有限公司	606.30	1.82	否
合计		5,036.60	15.15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2,772.29	4.43	否
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2,754.13	4.41	否
3	西安佳味盛商贸有限公司	1,560.52	2.50	否
4	广州玖香食品有限公司	1,299.67	2.08	否
5	重庆天豪地杰有限公司	1,272.22	2.03	否
合计		9,658.83	15.45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2,564.52	4.70	否
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2,101.79	3.86	否
3	西安佳味盛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204.60	2.21	否
4	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1,119.38	2.05	否
5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1,110.43	2.04	否
合计		8,100.72	14.86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2,510.77	5.58	否
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775.28	3.94	否
3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1,080.64	2.40	否
4	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1,068.60	2.37	否
5	郑州晋祥唐调味品有限公司	717.03	1.59	否
合计		7,152.32	15.88	-

注：关于上述客户的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均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及特色食材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多为个体户或小型商贸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存在企业与经营者资金使用混同及家族化经营等特征。为支付便利，部分客户会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银行账户进行支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以客户账户直接回款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或直系亲属账户回款为主。公司不存在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或直系亲属账户回款、公司制客户法人代表或实控人本人账户回款以外的异常第三方回款情形。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系调味油产品销量增加。公司生产的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大众消费品具有较强的功能性特点和刚需属性，能够在用户粘性的支撑下实现销量稳定增长；此外，公司持续赋能经销商，定期组织开展厨师培训、厨师交流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向全国各地的厨师进行藤椒风味菜品的市场推广，不断扩大么麻子品牌在全国各地餐饮渠道的知名度和市场渗透率，进一步导致了产品销量的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包装材料。

（1）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作为传统型生产企业，原材料的消耗成本是占有所有成本构成比例中最高的一项，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所有原材料均为一次性投入，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上的材料配比领用原材料。

调味油类半成品直接材料投入原材料包含主料、辅料等，材料的成本按领用的数量乘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一次计入成本，调味油类半成品产出后全部罐装储存，不存在分配问题。其他产品存在领用同一种直接材料的情况下，按照不同规格产品的产出重量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车间直接工人的成本（包括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及其他补贴等）。公司的直接人工是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调味油生产车间主要在每年 6-8 月开工炼油，因此主要在 6-8 月生产季归集炼油工人的直接人工费用。同时，炼油车间在生产季节会聘用临时工，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支付劳务费，归集至调味油生产车间。其他生产车间如调味油包装车间、雅笋车间、肉制品和酱料车间等为全年运转，各个车间的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发生的人工费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在该车间生产的产品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折旧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水电气能耗费以及其他消耗费用等，按照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制造费用的分配，先按车间分配，再按照车间所生产的产品进行分配。

④包装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按产品领用的包装材料数量乘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一次计入成本。

⑤运费的归集和分配

按产品进行归集，按月计入成本。

（2）生产成本结转

将不同产品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包装材料汇总，即为产成品生产成本。

（3）营业成本结转

公司成本核算以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包装材料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5,042,124.05	98.31	378,613,778.74	98.79	361,553,871.53	99.09	301,222,005.71	98.34
其他业务成本	3,001,641.27	1.69	4,641,175.12	1.21	3,322,148.78	0.91	5,091,087.18	1.66
合计	178,043,765.32	100.00	383,254,953.86	100.00	364,876,020.31	100.00	306,313,092.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匹配，营业成本结构稳定。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4,949,239.98	71.38	277,903,412.41	73.40	269,045,260.74	74.41	221,428,815.38	73.51
直接人工	4,680,769.26	2.67	9,646,893.66	2.55	9,513,256.59	2.63	8,497,938.81	2.82
制造费用	10,162,860.76	5.81	21,177,002.24	5.59	20,831,728.30	5.76	18,280,912.36	6.07
包装材料	26,625,861.26	15.21	53,703,212.34	14.18	48,149,689.25	13.32	41,347,811.24	13.73
运费	8,623,392.79	4.93	16,183,258.09	4.27	14,013,936.65	3.88	11,666,527.92	3.87
合计	175,042,124.05	100.00	378,613,778.74	100.00	361,553,871.53	100.00	301,222,005.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装材料、运费构成。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0.00%至 75.00%之间，直接人工占比均在 2.50%至 3.00%之间，制造费用占比均在 5.50%至 6.50%之间，包装材料占比均在 13.00%至 15.50%之间，运费占比均在 3.50%至 5.00%之间，各明细成本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直接材料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构成项，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菜籽油等油料和藤椒等农副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菜籽油、鲜藤椒等的价格随市场行情有所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调味油类	157,809,856.96	90.16	347,474,462.28	91.78	332,422,025.65	91.94	280,411,297.48	93.09
复合调味料	13,426,848.26	7.67	22,891,455.70	6.05	19,014,795.73	5.26	14,789,062.93	4.91
特色食材	3,628,897.57	2.07	7,667,340.76	2.03	8,526,703.81	2.36	5,806,887.83	1.93
休闲食品	176,521.26	0.10	580,520.00	0.15	1,590,346.34	0.44	214,757.47	0.07
合计	175,042,124.05	100.00	378,613,778.74	100.00	361,553,871.53	100.00	301,222,005.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60,562,979.81	33.39	否
2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32,223,244.53	17.77	否
3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5,083,686.53	8.32	否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06,135.73	5.19	否
5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6,669,591.74	3.68	否
合计		123,945,638.34	68.34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138,165,426.79	39.39	否
2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1,558,203.98	9.00	否
3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23,608,302.91	6.73	否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4,458.72	5.77	否
5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11,782,110.10	3.36	否
合计		225,368,502.50	64.25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120,417,695.96	35.15	否
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06,394.06	9.55	否
3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28,354,073.36	8.28	否
4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7,758,462.37	8.10	否
5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9,313,057.80	2.72	否
合计		218,549,683.55	63.79	-
2022 年度				
序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号			占比（%）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158,700,099.97	43.96	否
2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38,748,565.16	10.73	否
3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3,403,547.23	6.48	否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2,461.17	3.41	否
5	德阳市罗江区蟠龙新型农民合作联社	7,667,025.60	2.12	否
合计		240,821,699.13	66.70	-

注：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表中数据按同控合并口径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未超过 50%，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成本结构总体稳定，各主要成本占比不存在重大变化。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增速缓于营业收入，主要系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随市场行情在 2023 年、2024 年呈下降趋势。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8,530,057.91	96.17	238,937,899.92	98.75	172,738,384.17	95.82	136,018,024.10	94.46
其中：								
调味油类	144,122,326.13	93.32	230,726,469.02	95.36	165,260,123.62	91.67	130,878,963.50	90.89
复合调味料	3,915,752.09	2.54	7,157,811.41	2.96	5,841,664.57	3.24	4,223,875.28	2.93
特色食材	311,536.71	0.20	478,168.58	0.20	891,068.71	0.49	624,134.91	0.43
休闲食品	180,442.98	0.12	575,450.91	0.24	745,527.27	0.41	291,050.41	0.20
其他业务毛利	5,909,187.54	3.83	3,026,956.46	1.25	7,529,723.36	4.18	7,974,135.48	5.54
合计	154,439,245.45	100.00	241,964,856.38	100.00	180,268,107.53	100.00	143,992,15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4.00%至 99.00%之间，波动总体较小，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但主营业务毛利占比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废料销售毛利率相较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更高。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调味油类	47.73	93.31	39.90	93.63	33.21	93.15	31.82	94.07
复合调味料	22.58	5.36	23.82	4.87	23.50	4.65	22.22	4.35
特色食材	7.91	1.22	5.87	1.32	9.46	1.76	9.71	1.47
休闲食品	50.55	0.11	49.78	0.19	31.92	0.44	57.54	0.12
合计	45.90	100.00	38.69	100.00	32.33	100.00	31.1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调味油类产品贡献，其各期毛利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产品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11%、32.33%、38.69%和 45.90%，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2 年至 2024 年菜籽油、鲜藤椒等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下降，导致公司调味油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调味油类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	34,976.10	1.21%	34,556.62	-0.95%	34,887.56	0.24%	34,804.53
单位成本	18,280.84	-11.97%	20,767.07	-10.88%	23,302.81	-1.80%	23,729.19
毛利率	47.73%	上升 7.83 个百分点	39.90%	上升 6.70 个百分点	33.21%	上升 1.38 个百分点	31.82%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油类产品单位售价较为稳定，而单位成本显著下降，导致调味油产品毛利率显著提升。公司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是导致调味油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菜籽油等油料类原材料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主要产地各年天气、国际局势、国家关税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变化，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俄罗斯、加拿大等

国家主要菜籽油产区天气条件正常，产量正常，而豆油等菜籽油替代品亦产量正常，且市场总需求没有突破性增长，菜籽油及其替代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大于求，导致其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鲜藤椒等农副产品价格亦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川渝等藤椒种植区天气条件总体适宜，且农户种植意愿提升、规模扩大，致使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有所下调。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变化保持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菜籽油、鲜藤椒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化趋势、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调味油类产品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受鲜藤椒、鲜花椒、鲜木姜等农副产品在 6-8 月集中上市影响，公司的生产季节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6-8 月，生产出的调味油类半成品存放在储油罐中供下半年及次年成品生产销售所用，其他月份仅通过调配和灌装形成库存商品。这使得原材料采购价格对生产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有一定滞后性，当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会在当年下半年及次年上半年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中逐步体现。

报告期内，复合调味料、特色食材、休闲食品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休闲食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了大规格藤椒鸡丝的销售，该类大规格产品因新品推广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休闲食品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西南	46.32	46.78	38.74	45.14	31.91	47.90	30.57	52.65
华东	45.25	19.01	38.86	17.73	33.61	14.85	31.35	15.38
华中	46.04	10.00	39.59	9.71	33.97	9.89	31.59	10.11
华北	47.06	8.74	39.35	9.60	33.54	9.18	33.19	8.63
西北	45.80	7.22	38.07	9.69	31.83	8.95	31.44	6.83
华南	41.72	5.05	34.77	4.88	29.21	4.85	29.64	4.10
东北	45.96	2.85	37.30	2.75	29.25	3.80	32.72	1.97
海外	54.25	0.34	56.11	0.49	41.50	0.58	38.25	0.33
合计	45.90	100.00	38.69	100.00	32.33	100.00	31.1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各区域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期基本一致，海外毛利率高于境内区域，主要系海外客户数量与采购规模均较少，参与公司促销活动且相应获得的返利优惠较少。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经销	45.85	92.00	38.28	91.91	31.74	91.07	30.61	89.96
直销	46.49	8.00	43.37	8.09	38.34	8.93	35.55	10.04
合计	45.90	100.00	38.69	100.00	32.33	100.00	31.1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经销、直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一方面原因为，经销与直销客户在产品采购类别、规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原因为，经销商能享受返利、预存款满赠促销活动，因此获得的销售优惠相对直销客户一般更大。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越加接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线下直销占比提升，线上直销占比降低，而线下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接近。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天味业（%）	40.12	37.00	34.74	35.68
天味食品（%）	38.70	39.78	37.88	34.22
安记食品（%）	14.28	16.15	16.79	16.30
仲景食品（%）	45.04	41.73	41.59	36.88
平均数（%）	34.53	33.66	32.75	30.77
发行人（%）	46.45	38.70	33.07	31.9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于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所处细分业务领域、产品结构、业务规模、模式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公司与可比公司（安记食品除外）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且报告期内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安记食品毛利率相对低，主要系其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高且毛利率低，拉低了其总体销售毛利率，安记食品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1%、39.38%、40.06%和 41.60%，变动趋势和水平与公司和其他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区域、模式区分的毛利占比均较为稳定，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11%、32.33%、38.69%和 45.90%，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系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最主要的调味油类产品毛利率上升。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总体处于同一水平，报

告期内变动趋势也基本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9,133,871.09	5.75	37,218,337.48	5.95	35,110,353.15	6.44	31,056,521.62	6.90
管理费用	12,107,757.38	3.64	29,901,141.02	4.78	30,954,629.21	5.68	20,178,175.11	4.48
研发费用	3,237,828.79	0.97	5,730,773.81	0.92	5,815,133.52	1.07	5,068,148.44	1.13
财务费用	-1,976,429.23	-0.59	-3,328,234.87	-0.53	-741,534.74	-0.14	63,169.25	0.01
合计	32,503,028.03	9.78	69,522,017.44	11.12	71,138,581.14	13.05	56,366,014.42	12.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636.60 万元、7,113.86 万元、6,952.20 万元和 3,250.30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13.05%、11.12%和 9.78%。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管理费用 2023 年度增长较多系前次主板 IPO 项目于当年度撤回后相关中介费用费用化后一次性进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对稳定，财务费用自 2023 年后持续为负且绝对金额呈增长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664,340.70	50.51	19,540,656.88	52.50	17,353,779.84	49.43	15,403,685.85	49.60
业务宣传费	4,413,292.32	23.07	7,322,851.04	19.68	8,642,347.61	24.61	6,870,949.68	22.12
差旅费	2,138,905.74	11.18	4,279,627.96	11.50	3,596,271.17	10.24	3,140,964.62	10.11
网络销售费	1,580,503.79	8.26	4,306,999.16	11.57	3,929,696.80	11.19	4,210,262.39	13.56
折旧及摊销	631,735.93	3.30	362,527.25	0.97	193,940.62	0.55	214,511.49	0.69
办公	254,271.55	1.33	346,239.93	0.93	474,443.50	1.35	331,384.68	1.07

费								
运输费	121,112.18	0.63	195,628.84	0.53	122,316.13	0.35	77,820.87	0.25
包装费	54,446.24	0.28	140,275.67	0.38	96,766.58	0.28	140,239.90	0.45
其他	275,262.64	1.44	723,530.75	1.94	700,790.90	2.00	666,702.14	2.15
合计	19,133,871.09	100.00	37,218,337.48	100.00	35,110,353.15	100.00	31,056,521.6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天味业（%）	6.38	6.05	5.32	5.38
天味食品（%）	15.67	12.98	15.37	14.42
安记食品（%）	5.55	5.18	4.74	5.70
仲景食品（%）	15.22	16.43	14.99	16.05
平均数（%）	10.70	10.16	10.10	10.39
发行人（%）	5.75	5.95	6.44	6.9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90%、6.44%、5.95%和 5.75%，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海天味业、安记食品相近，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客群、模式、营销策略、规模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可比公司有的主要面向家庭消费场景，有的线上销售模式占比相对较高，相应需要通过更大的广告宣传投入来提高大众认知度、曝光度。公司产品主要面向餐饮行业终端客户，公司着重服务餐饮终端厨师群体，销售宣传、推广、开发更加精准；此外，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面向消费者群体的广告宣传费用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更低。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65 万元、3,511.04 万元、3,721.83 万元和 1,913.3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6.44%、5.95%和 5.7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费用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和行业特征，公司根据各年度业务实际动态调整具体销售活动，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1,540.37 万元、1,735.38 万元、1,954.07 万元和 966.43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60%、49.43%、52.50%和 50.51%，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随公司销售增长而有所增长，且占各期销售费用之比较为稳定。

②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为公司营销及推广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687.09 万元、864.23 万元、732.29 万元和 441.33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12%、24.61%、19.68%和 23.07%。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业务宣传费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度业务宣传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的一项产品包装策划及品牌营销策划服务投入较大。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51,288.54	40.89	11,865,943.33	39.68	11,177,902.34	36.11	9,436,854.79	46.77
折旧及摊销	3,599,431.30	29.73	7,338,815.66	24.54	7,059,443.71	22.81	4,597,682.84	22.79
中介机构费	1,342,731.55	11.09	2,941,187.18	9.84	6,616,338.99	21.37	609,366.69	3.02
会议费	266,993.73	2.21	1,899,756.71	6.35	623,106.67	2.01	129,391.77	0.64
员工股权激励费	164,270.90	1.36	1,607,034.78	5.37	1,043,716.60	3.37	1,381,722.98	6.85
办公费	328,350.45	2.71	857,424.89	2.87	1,020,849.37	3.30	782,933.29	3.88
维修费	129,161.03	1.07	641,529.88	2.15	392,682.60	1.27	415,350.99	2.06
差旅费	214,256.25	1.77	550,017.23	1.84	519,414.30	1.68	405,210.13	2.01
商标及专利注册费	137,006.89	1.13	357,593.55	1.20	380,746.40	1.23	270,739.39	1.34
安全生产保护费	117,437.22	0.97	323,818.51	1.08	165,257.29	0.53	223,564.06	1.11
财产保险费	121,743.26	1.01	259,024.81	0.87	265,735.57	0.86	238,287.42	1.18
业务招待费	8,530.75	0.07	12,499.97	0.04	56,550.34	0.18	110,880.16	0.55
其他	726,555.51	6.00	1,246,494.52	4.17	1,632,885.03	5.28	1,576,190.60	7.81

合计	12,107,757.38	100.00	29,901,141.02	100.00	30,954,629.21	100.00	20,178,175.1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天味业（%）	2.08	2.19	2.14	1.72
天味食品（%）	6.51	5.34	6.30	5.58
安记食品（%）	3.12	3.21	3.23	3.74
仲景食品（%）	4.60	4.61	5.03	5.10
平均数（%）	4.08	3.84	4.18	4.03
发行人（%）	3.64	4.78	5.68	4.4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17.82 万元、3,095.46 万元、2,990.11 万元和 1,210.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5.68%、4.78%和 3.64%，占比总体稳定。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前次主板 IPO 项目于当年度撤回后相关中介费用费用化后一次性进入管理费用；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上半年达到确认条件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更少，且公司根据最新 IPO 进度调整预估等待期，致使上半年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减少。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机构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943.69 万元、1,117.79 万元、1,186.59 万元和 495.13 万元，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②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459.77 万元、705.94 万元、733.88 万元和 359.9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至 2024 年度公司新增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较多。

③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60.94 万元、661.63 万元、294.12 万元和 134.27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介机构费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前次 IPO 终止后，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化并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2024 年度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产生相关中介机构费。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36,628.28	38.19	2,501,367.57	43.65	2,386,451.98	41.04	2,208,313.95	43.57
材料及设备费	481,677.55	14.88	800,904.20	13.98	1,038,537.63	17.86	919,409.87	18.14
折旧及摊销	518,434.90	16.01	1,148,818.71	20.05	1,325,657.70	22.80	976,295.63	19.26
委外研发费	239,970.69	7.41	518,446.61	9.05	543,689.32	9.35	414,805.83	8.18
差旅费	34,597.73	1.07	55,183.11	0.96	46,974.17	0.81	21,348.57	0.42
能源费	27,284.74	0.84	56,566.77	0.99	60,082.16	1.03	74,928.46	1.48
检验费	21,970.91	0.68	71,047.88	1.24	86,957.32	1.50	75,648.97	1.49
其他	677,263.99	20.92	578,438.96	10.09	326,783.24	5.62	377,397.16	7.45
合计	3,237,828.79	100.00	5,730,773.81	100.00	5,815,133.52	100.00	5,068,148.4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天味业（%）	2.70	3.12	2.91	2.93
天味食品（%）	1.21	1.03	1.01	1.19
安记食品（%）	1.48	1.50	1.77	1.96
仲景食品（%）	3.76	3.44	3.29	3.59
平均数（%）	2.29	2.28	2.25	2.42
发行人（%）	0.97	0.92	1.07	1.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与行业特性有关。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以藤椒油为代表的调味油，产品成熟度高，相关延伸开发无需大量投入。公司根据自身产品体系、战略模式持续进行新品研发、基础性研究、应用开发等，相关研发投入较为稳健。报告期内海天味业与仲景食品研发费用率较公司显著更高，主要系海天味业与仲景食品受自身研发项目需要影响，研发材料投入较大且占主导，导致其研发费用结构与公司有所差异。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06.81 万元、581.51 万元、573.08 万元和 32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07%、0.92%和 0.97%。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波动主要系具体

研发内容及其投入存在差异，总体上金额、占比变化不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75,471.33	207,526.72	106,028.22	126,217.23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065,301.25	3,522,689.63	845,346.95	72,665.78
汇兑损益	2,236.86	-30,595.66	-19,449.65	-11,875.50
银行手续费	-	-	-	-
其他	11,163.83	17,523.70	17,233.64	21,493.30
合计	-1,976,429.23	-3,328,234.87	-741,534.74	63,169.2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天味业（%）	-1.39	-1.89	-2.38	-2.86
天味食品（%）	-0.06	-0.17	-0.37	-0.68
安记食品（%）	-0.33	-0.38	-0.37	-0.30
仲景食品（%）	-0.92	-1.23	-1.72	-0.89
平均数（%）	-0.67	-0.92	-1.21	-1.18
发行人（%）	-0.59	-0.53	-0.14	0.0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普遍为负，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存放银行的货币资金产生利息收入超过其余财务费用支出。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2 万元、-74.15 万元、-332.82 万元和-197.64 万元，财务费用为负数且绝对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增长，货币资金相对充裕，且无短期、长期借款，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等财务支出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636.60 万元、7,113.86 万元、6,952.20 万元和 3,250.30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13.05%、11.12%和 9.78%。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管理费用因前次主板 IPO 中介费用原因导致 2023 年增长较多，研发费用相对稳定且呈一定增长趋势，财务费用自 2023 年后持续为负且绝对金额呈增长趋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23,399,836.17	37.11	183,636,229.70	29.37	115,064,757.73	21.11	95,268,474.81	21.16
营业外收入	152,600.05	0.05	712,547.25	0.11	1,116,066.50	0.20	279,200.70	0.06
营业外支出	-	-	12.64	-	216.18	-	120,000.00	0.03
利润总额	123,552,436.22	37.16	184,348,764.31	29.49	116,180,608.05	21.31	95,427,675.51	21.19
所得税费用	18,836,665.04	5.67	27,647,948.03	4.42	17,525,389.20	3.21	14,341,332.31	3.18
净利润	104,715,771.18	31.50	156,700,816.28	25.06	98,655,218.85	18.10	81,086,343.20	18.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526.85 万元、11,506.48 万元、18,363.62 万元和 12,339.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6%、21.11%、29.37%和 37.11%；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108.63 万元、9,865.52 万元、15,670.08 万元和 10,471.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1%、18.10%、25.06%和 31.50%。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控制较好，且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赔偿收入	152,600.05	707,268.25	1,114,660.00	275,000.00
其他	-	5,279.00	1,406.50	4,200.70
合计	152,600.05	712,547.25	1,116,066.50	279,200.7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92 万元、111.61 万元、71.25 万元和 15.2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公司赔偿收入为公司起诉外部侵权事件而相应获得的赔偿。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120,000.00
税收滞纳金	-	12.64	216.18	-
其他	-	-	-	-
合计	-	12.64	216.18	12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00 万元、0.02 万元、12.64 元和 0.00 元，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46,151.49	28,017,588.13	17,386,046.83	15,566,127.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486.45	-369,640.10	139,342.37	-1,224,795.03
合计	18,836,665.04	27,647,948.03	17,525,389.20	14,341,332.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23,552,436.22	184,348,764.31	116,180,608.05	95,427,675.5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32,865.43	27,652,314.65	17,427,091.21	14,314,151.3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075.62	-224,017.50	-197,384.14	-150,136.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545.31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241.47	55,054.08	107,938.92	120,587.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2,758.15	745,656.01	785,875.44	591,753.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0,325.60	-561,242.40	-540,361.98	-505,772.97
其他	-12,344.10	-19,816.81	-57,770.25	-29,250.00
所得税费用	18,836,665.04	27,647,948.03	17,525,389.20	14,341,332.3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34.13 万元、1,752.54 万元、2,764.79 万元和 1,883.67 万元，与公司利润规模相匹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稳健，净利润分别为 8,108.63 万元、9,865.52 万元、15,670.08 万元和 10,471.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1%、18.10%、25.06%和 31.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等的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和“（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36,628.28	2,501,367.57	2,386,451.98	2,208,313.95
材料及设备费	481,677.55	800,904.20	1,038,537.63	919,409.87
折旧及摊销	518,434.90	1,148,818.71	1,325,657.70	976,295.63
委外研发费	239,970.69	518,446.61	543,689.32	414,805.83
差旅费	34,597.73	55,183.11	46,974.17	21,348.57
能源费	27,284.74	56,566.77	60,082.16	74,928.46
检验费	21,970.91	71,047.88	86,957.32	75,648.97
其他	677,263.99	578,438.96	326,783.24	377,397.16
合计	3,237,828.79	5,730,773.81	5,815,133.52	5,068,148.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7	0.92	1.07	1.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06.81 万元、581.51 万元、573.08 万元和 32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07%、0.92%和 0.97%。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波动主要系具体研发内容及其投入存在差异，总体上金额、占比变化不大。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06.81 万元、581.51 万元、573.08 万元和 323.78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材料及设备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

源要素”之“（二）研发情况”之“2、研发项目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天味业（%）	2.70	3.12	2.91	2.93
天味食品（%）	1.21	1.03	1.01	1.19
安记食品（%）	1.48	1.50	1.77	1.96
仲景食品（%）	3.76	3.44	3.29	3.59
平均数（%）	2.29	2.28	2.25	2.42
发行人（%）	0.97	0.92	1.07	1.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比较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调味油的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对现有生产技术进行优化提升，并结合市场需求开发复合调味料新品，相关人员薪酬、研发材料的投入较低，整体的研发投入金额不大。公司研发投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322.26	2,776,132.67	2,648,955.72	3,129,87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	-	-	-	-

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290,322.26	2,776,132.67	2,648,955.72	3,129,878.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12.99 万元、264.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9.0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3,555.21	9,282,338.98	5,966,936.35	4,303,058.5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3,555.21	9,282,338.98	5,966,936.35	4,303,05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2,993,555.21	9,282,338.98	5,966,936.35	4,303,058.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30.31 万元、596.69 万元、928.23 万元和 299.36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127,683.29	4,072,923.79	1,428,000.10	3,163,516.10
个税返还	21,140.02	8,620.36	16,111.02	52,329.66
合计	1,148,823.31	4,081,544.15	1,444,111.12	3,215,845.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21.58 万元、144.41 万元、408.15 万元和 114.8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兼有少量个税返还。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629.72	-85,073.55	-36,540.73	4,708.1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842.11	430.68	-36,644.62	39,320.3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79,471.83	-84,642.87	-73,185.35	44,028.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 4.40 万元、-7.32 万元、-8.46 万元和-7.95 万元，均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072,284.95	711,098,376.84	573,235,085.10	509,655,67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458.01	7,667,299.71	9,388,088.95	13,292,79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990,742.96	718,765,676.55	582,623,174.05	522,948,47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74,785.06	369,758,205.44	356,077,024.43	402,656,87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09,807.44	44,527,965.69	42,224,144.81	39,580,5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7,950.31	49,633,012.86	36,700,258.78	20,483,57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8,115.40	34,385,637.46	29,788,084.01	24,616,9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10,658.21	498,304,821.45	464,789,512.03	487,338,0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0,084.75	220,460,855.10	117,833,662.02	35,610,453.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1.05 万元、11,783.37 万元、22,046.09 万元和 30,968.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05,148.29	2,990,414.98	5,123,686.57	12,794,928.33
利息收入	2,065,301.25	3,522,689.63	845,346.95	72,665.78
租赁收入	73,000.00	146,000.00	146,000.00	146,000.00
代收代付款	-	-	2,156,988.93	-
其他	175,008.47	1,008,195.10	1,116,066.50	279,200.70
合计	2,918,458.01	7,667,299.71	9,388,088.95	13,292,794.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29.28 万元、938.81 万元、766.73 万元和 291.85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14,700,375.66	33,936,146.78	29,188,852.95	24,326,415.02
往来款	36,575.91	431,966.98	581,997.42	149,086.71
手续费	11,163.83	17,523.70	17,233.64	21,493.30

捐赠支出	-	-	-	120,000.00
合计	14,748,115.40	34,385,637.46	29,788,084.01	24,616,995.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61.70 万元、2,978.81 万元、3,438.56 万元和 1,474.81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往来款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04,715,771.18	156,700,816.28	98,655,218.85	81,086,343.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79,471.83	84,642.87	73,185.35	-44,02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148,493.86	17,733,579.50	15,814,795.68	14,336,788.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9,432.34	1,094,736.30	1,153,574.14	985,540.17
无形资产摊销	512,889.54	1,025,779.12	1,114,667.60	1,169,73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6,792.28	1,884,572.16	1,629,291.02	444,68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3,555.21	-9,282,338.98	-5,966,936.35	-4,303,058.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471.33	207,526.72	106,026.56	126,21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322.26	-2,776,132.67	-2,648,955.72	-3,129,87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165.78	-312,321.43	-678,444.62	-1,830,92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652.23	-57,318.67	817,786.99	606,12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1,941.86	15,964,192.10	5,251,633.06	-68,886,21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3,643.76	5,649,589.04	8,310,075.00	-14,789,11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189,153.51	30,936,497.98	-6,841,972.14	28,456,515.25
其他	164,270.90	1,607,034.78	1,043,716.60	1,381,7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0,084.75	220,460,855.10	117,833,662.02	35,610,453.1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446,590.59	518,148,591.38	849,392,865.50	758,832,83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0,690.68	8,131,778.93	3,757,230.85	3,412,22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97,281.27	526,280,370.31	853,150,096.35	762,245,0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0,826.43	13,694,361.55	20,690,957.23	51,754,85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0	666,000,000.00	856,000,000.00	69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610,826.43	679,694,361.55	876,690,957.23	748,754,85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3,545.16	-153,413,991.24	-23,540,860.88	13,490,205.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9.02 万元、-2,354.09 万元、-15,341.40 万元和-12,071.3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64,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04.25	369,004.98	2,646,819.60	4,577,67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0,604.25	369,004.98	2,646,819.60	4,577,67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0,604.25	-369,004.98	-2,646,819.60	-4,577,679.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77 万元、-264.68 万元、-36.90 万元和-3,145.06 万元。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无债权融资且无完成的股权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红和支付的前次 IPO 相关中介机构费用，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进行现金分红。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金	1,486,604.25	369,004.98	2,646,819.60	377,679.90
IPO 中介费	-	-	-	4,200,000.00
合计	1,486,604.25	369,004.98	2,646,819.60	4,577,679.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别为 457.77 万元、264.68 万元、36.90 万元和 148.66 万元，均系支付的租金和 IPO 中介机构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上述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5,175.49 万元、2,069.10 万元、1,369.44 万元和 361.0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资本性支出较高，主要系当时公司仓储物流中心、新津研发中心等项目尚在建设，且公司基于业务需要新购进较多机器设备，致使支付的工程款项、固定资产购置款项较多。上述支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	13%、9%、6%、5%、3%	13%、9%、6%、5%、3%	13%、9%、6%、5%、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四川么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适用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3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8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子公司么麻子生物适用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20%。

2、六税两费

2022年3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023年8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么麻子生物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847.73	4,111,717.69	760,86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83,763.07	8,333,838.22	750,075.15
			盈余公积	30,326,979.33	30,327,247.68	268.35
			未分配利润	252,918,903.55	252,929,430.01	10,526.46
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14,351,261.83	14,341,332.31	-9,929.52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具体情况及说明：

（1）研发费用

公司结合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 IPO 监管文件精神，将更正前研发费用中存在的可能与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混同的内容，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调整。本次研发费用的主要更正内容为，将可能存在费用混同的非全职研发人员的薪酬及其余相关费用从研发费用中调出。前述更正对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影响，其中，对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调减以“-”列示）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研发费用	-1,915,423.42	-4,002,007.15	-3,608,714.28	-4,403,317.84
销售费用	1,958,301.02	3,578,452.86	2,689,987.24	1,675,782.14
管理费用	-119,995.09	-328,517.76	-326,548.88	1,088,964.87

（2）应付账款与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与某固定资产供应商的合同，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交付后，公司将固定资产尾款暂时扣留作为供应商质保金，质保期后公司视质保期内固定资产情况，按合同约定决定是否将质保金退还供应商。2024 年，该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交付，但公司未及时将该质保金入账。经过对相关交易进行复核，公司将该质保金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补充确认为应付账款，同步新增相应时点的固定资产原值并在报告期内对应计提折旧，导致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变更，并对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产生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及期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应付账款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53,594.59	12,420,670.06	867,075.47
2025 年 6 月 30 日	16,711,917.00	17,744,086.81	1,032,169.8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1,388,928.05	172,207,953.09	819,025.04
2025 年 6 月 30 日	163,873,431.72	164,651,270.68	777,838.96

（3）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将部分应纳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纳为了非经常性损益，具体为 2022 年和 2023 年个税返还、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以及 2023 年子公司的少量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公司本次更正将其从非经常性损益中调出，致使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和净额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111.12	713,670.39	-730,440.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75,853.51	10,445,412.78	-730,440.7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76,378.03	1,480,905.90	-195,472.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499,475.48	8,964,506.88	-534,968.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499,475.48	8,964,506.88	-534,968.60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5,845.76	3,052,598.67	-163,247.0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07,983.49	10,644,736.40	-163,247.0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21,197.52	1,596,260.46	-24,937.0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186,785.97	9,048,475.94	-138,310.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186,785.97	9,048,475.94	-138,310.03

受上述研发费用、应付账款与固定资产及非经常性损益更正影响的其他财务报表项目的累积影响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调减以“-”列示）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营业成本	283,397.91	800,122.48	1,245,275.92	1,638,570.83
所得税费用	29,216.70	255,812.19	122,619.41	78,112.81
净利润	-235,497.12	-303,862.62	-122,619.41	-78,11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35,497.12	-303,862.62	-122,619.41	-78,1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5,497.12	-303,862.62	412,349.19	60,19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35,497.12	-303,862.62	-122,619.41	-78,112.81
应交税费	485,761.11	456,544.41	200,732.22	78,112.81
盈余公积	-50,459.48	-50,459.48	-20,073.22	-7,811.28
未分配利润	-689,632.48	-454,135.36	-180,659.00	-70,301.53

（4）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款项

公司对此前披露错误的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更正。此项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事项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86,048.00	3,522,604.50	36,556.50

②2024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广州市仟壹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16,200.00	16,200.00
	应付账款	16,200.00	-	-16,200.00
合计		16,200.00	16,200.00	-

（5）关联销售

公司对此前遗漏披露的对关联自然人的日常性关联销售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背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此项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事项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赵跃军	出售商品	21,747.50	54,889.00	58,881.00	24,772.39
龚万芬	出售商品	45.00	-	24,922.00	-

湛江波	出售商品	-	513.00	2,943.00	2,094.50
赵麟	出售商品	-	720.00	1,120.00	-
赵麒	出售商品	-	-	332.00	-
吴洪艳	出售商品	295.50	1,085.50	352.00	286.00
李静	出售商品	2,047.84	721.00	950.00	150.00
王刚	出售商品	200.00	-	100.00	-
凌杨	出售商品	2,232.00	107.00	-	
赵桂林	出售商品	280.00	1,262.00	-	-
合计		26,847.84	59,297.50	89,600.00	27,302.89

（6）关联采购

公司对此前遗漏披露的公司对前员工湛江波在 2025 年 1-6 月支付的顾问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湛江波	顾问费	16,935.48	-	-	-

（7）关联代收代付

公司对此前遗漏披露的公司对关联承租方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和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代收代付的电费、气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气费	81,028.55	189,063.69	194,329.31	179,135.75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代收代付电费	3,682.01	7,816.30	6,170.33	6,522.27
合计		84,710.56	196,879.99	200,499.64	185,658.02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量表附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披露不准确，公司对其进行更正，此项更正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4 年现金流量表主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累积影响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4,47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476.00

②现金流量表附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累积影响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00,000.00	918,184.7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44,187.81	-795,565.34	78,112.81

（9）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数据有误，公司本次进行更正披露。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门卫、地磅房”账面价值此前披露为 53,862.71 元，本次更正披露为 380,077.64 元，此项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事项无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89,673,890.83	777,838.96	1,490,451,729.79	0.05%
负债合计	413,817,927.21	1,517,930.92	415,335,858.13	0.37%
未分配利润	557,363,169.19	-689,632.48	556,673,536.71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855,963.62	-740,091.96	1,075,115,871.66	-0.0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855,963.62	-740,091.96	1,075,115,871.66	-0.07%
营业收入	332,483,010.77	-	332,483,010.77	0.00%
净利润	104,951,268.30	-235,497.12	104,715,771.18	-0.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51,268.30	-235,497.12	104,715,771.18	-0.2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14,016,633.14	819,025.04	1,214,835,658.18	0.07%
负债合计	213,312,208.72	1,323,619.88	214,635,828.60	0.62%
未分配利润	482,375,900.89	-454,135.36	481,921,765.53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704,424.42	-504,594.84	1,000,199,829.58	-0.0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704,424.42	-504,594.84	1,000,199,829.58	-0.05%
营业收入	625,219,810.24	-	625,219,810.24	0.00%
净利润	157,004,678.90	-303,862.62	156,700,816.28	-0.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004,678.90	-303,862.62	156,700,816.28	-0.1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32,199,760.88	-	1,032,199,760.88	0.00%
负债合计	190,107,050.14	200,732.22	190,307,782.36	0.11%
未分配利润	341,505,383.81	-180,659.00	341,324,724.81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092,710.74	-200,732.22	841,891,978.52	-0.0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092,710.74	-200,732.22	841,891,978.52	-0.02%
营业收入	545,144,127.84	-	545,144,127.84	0.00%
净利润	98,777,838.26	-122,619.41	98,655,218.85	-0.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77,838.26	-122,619.41	98,655,218.85	-0.1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38,208,412.92	-	938,208,412.92	0.00%
负债合计	195,937,257.04	78,112.81	196,015,369.85	0.04%
未分配利润	252,999,731.54	-70,301.53	252,929,430.01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271,155.88	-78,112.81	742,193,043.07	-0.0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271,155.88	-78,112.81	742,193,043.07	-0.01%
营业收入	450,305,252.47	-	450,305,252.47	0.00%
净利润	81,164,456.01	-78,112.81	81,086,343.20	-0.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64,456.01	-78,112.81	81,086,343.20	-0.1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担。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了发行费用之后，将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总投资</th><th>拟投入募集资金</th><th>备案批文</th><th>环评批复</th></tr><tr><td>1</td><td>年产3.5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td><td>38,997.52</td><td>38,997.52</td><td>川投资备【2509-511423-04-01-836718】FGQB-0445号</td><td>眉市环建洪【2025】10号</td></tr><tr><td>2</td><td>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td><td>9,527.04</td><td>9,527.04</td><td>川投资备【2509-511423-04-01-233420】FGQB-0446号</td><td>眉市环建函【2025】86号</td></tr><tr><td>3</td><td>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td><td>8,302.83</td><td>8,302.83</td><td>川投资备【2509-511423-04-01-792512】FGQB-0448号</td><td>不适用</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6,827.39</td><td>56,827.39</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批文	环评批复	1	年产3.5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38,997.52	38,997.52	川投资备【2509-511423-04-01-836718】FGQB-0445号	眉市环建洪【2025】10号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27.04	9,527.04	川投资备【2509-511423-04-01-233420】FGQB-0446号	眉市环建函【2025】86号	3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8,302.83	8,302.83	川投资备【2509-511423-04-01-792512】FGQB-0448号	不适用	合计		56,827.39	56,827.39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批文	环评批复																														
1	年产3.5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38,997.52	38,997.52	川投资备【2509-511423-04-01-836718】FGQB-0445号	眉市环建洪【2025】10号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27.04	9,527.04	川投资备【2509-511423-04-01-233420】FGQB-0446号	眉市环建函【2025】86号																														
3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8,302.83	8,302.83	川投资备【2509-511423-04-01-792512】FGQB-0448号	不适用																														
合计		56,827.39	56,827.39	-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领域展开，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规划一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向与公司的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并支付上述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结合监管机构审核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周期 2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38,997.52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调味油生产车间、超临界萃取生产车间以及原材料配套仓库等，并配套购置相关先进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总产能，其中，包含现有老厂区产能平移置换和新厂区产能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突破因现有厂区场地限制而造成的产能发展瓶颈，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领域已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以藤椒油为代表的麻系调味油的生产模式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材料鲜藤椒成熟并采摘后其风味易在短期内流失，为确保产成品“清、香、鲜、麻”的风味特征，公司需要于鲜藤椒成熟季节（即每年 6-7 月）集中进行原材料采购与半成品藤椒基础油的生产。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加班加点等方式保证了产品的交付速度与质量，但调味油半成品生产高峰期的集中加工产能利用率近年来已经处于饱和状态，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建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的腌制工艺生产线、鲜榨工艺生产线、超临界萃取生产线、保鲜椒生产线及冻库，缓解调味油半成品生产高峰期的集中加工压力，全面扩大公司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突破因现有产能不足造成的发展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集中管理

随着我国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也在探索利用各种手段对相关产品的产能进行提升。尽管公司已通过改造自动化閼制线、新增自动提取机等方式进行技改升级，但由于厂房空间高度限制、设备空间过度拥挤、基础设施显著老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已无法满足大规模的扩增产线需求。基于当前的生产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形成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供给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管理和运营优势。首先，公司将实现生产环节的集中化管理，相较于单独的两个厂区，整合统一后的生产基地将有助于公司优化生产调度，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因分散生产所带来的资源浪费。其次，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和智能化管理，公司能够进一步优化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及成品配送等多个环节，确保供应链的高效运转，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并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整体运营灵活性和响应速度。此外，新生产基地的建设还将为公司预留更为充足的发展空间，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

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产品发展至今已相对较为成熟，工艺技术的优化和生产设备的升级作为业内企业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已成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一方面，相较于传统手工生产方式，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技术的引入将大幅提升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的生产精度，确保工艺环节的高效控制，从而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确保产品的高标准品质。另一方面，閼制、鲜榨及超临界萃取生产装置的自动化升级可实现投料、加热、提取、清洗等关键工序的自动化运行，降低人为因素对原材料的损耗，缩短高峰期半成品集中加工生产周期，全面提高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的生产加工效率。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优化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的生产工艺，新建调味油生产车间、超临界萃取生产车间和原材料配套仓库，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閼制（原料预处理、提取、脱油等）、鲜榨（原料预处理、原料破壁及原料分离等）及超临界萃取等工艺环节均实现自动化控制。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多年来在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领域积累的技术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优势。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餐饮行业的巨大体量与稳定增速为项目提供了重要的市场基础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餐饮行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加工，其中，餐饮是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最大的需求市场。近年来，我国餐饮业产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餐饮收入 56,180 亿元，同比增长 5.3%，高于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我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仍在稳步扩大。在我国经济稳定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的背景下，未来十年，我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0 万亿元。餐饮行业的巨大体量与稳定增速为藤椒油及

其他调味油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藤椒系调味品已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普及，不同区域的餐饮机构及个人消费者对于藤椒系调味品的认知度与接纳度也在逐步提升。随着藤椒风味菜品研发及推广进程的进一步深入，藤椒系调味品应用场景将更加丰富，市场需求有望持续扩大。

（2）公司良好的销售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开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被食品工业、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充分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市场基础。受公司产品特性及下游需求结构影响，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渠道为主，直销渠道为辅。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在全国范围内挑选优质经销商，多年来积累了众多长期合作、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构建了由 600 多家经销商组成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和多个海外地区；同时，公司已与红旗连锁、麦德龙等商超零售企业，张亮麻辣烫、眉州东坡等连锁餐饮企业，以及绝味食品、白家食品等食品制造企业构建了稳定持续的业务联系，为公司带来了稳定持续的直销收益。公司良好的销售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将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的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38,997.52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占比
建筑工程投资	10,309.06	26.44%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8,038.50	46.26%
基本预备费	1,417.38	3.63%
铺底流动资金	9,232.58	23.67%
合计	38,997.52	100.00%

建筑工程投资包括调味油生产车间土建工程、超临界萃取车间土建工程、原材料配套仓库土建工程、基础装修工程、洁净区装修工程、道路及绿化亮化工程等。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包括生产设备、库房设备、高低压配电工程和成品油中转储油罐等。基本预备费按照建筑工程与设备购置及安装金额的 5%估计。铺底流动资金投入根据项目预计运营资金需求估计。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分 2 年投资建设完成，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项目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工程	*	*	*	*	*			
设备询价、采购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试生产							*	
竣工验收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公司产能将逐步释放，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最高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20,650 万元。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5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1.98%，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涉及的审批、环保、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改备案及环评审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拟利用公司前期购置的现有土地进行建设。

（二）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周期 3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9,527.04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支出等必要投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将在总部设立研发中心，持续开展食品工艺技术的创新工作，通过配置先进研发设备，建立现代化提取线、分子感官实验室、中试车间、质构研究平台，针对花椒与藤椒精深加工、副产物高值化综合利用、多元化藤椒调味品等方面展开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具有市场潜力的藤椒、花椒新型食品及调味品，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还将新建品质质检中心，配套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以及专业检测人员，建立符合 CNAS 认可要求的食品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自主检测能力，保障公司能够及时高效地对原辅料及包材进厂、成品出厂进行全面安全质量检测，从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公司品牌声誉。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和研发实力

在调味品消费市场，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和口味变化对产品选择具有直接影响。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与应用创新、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丰富产品结构与品类，已成为推动调味品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同时，面对国内日益理性的消费环境，年轻消费群体在追求饮食口味多样化的同时，对调味品质量稳定性及健康属性的关注度也在不断提升，促使调味品生产企业需不断加大产品研发

与工艺创新投入，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始终将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目前已建成成都新津研发中心。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建总部技术中心，围绕花椒、藤椒的精深加工与多元化藤椒调味品开发，配备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产品风味优化、质构改良及功能化提升等课题研究，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花椒、藤椒领域的核心技术储备。项目建成后，总部技术中心将与成都新津研发中心的研究成果形成有机互补，协同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为公司开拓下游市场、实现多领域协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项目建设有助于顺应国家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资源循环利用是我国深入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在合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7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在“（六）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中提出我国要“推进农产品、林产品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再次提出我国要“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

公司持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链布局，深入探索藤椒、花椒的枝、叶、杆、壳、籽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实现资源高效循环转化与经济、环保价值的双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资源循环利用列为重点研发方向之一，围绕藤椒、花椒等农副产品副产物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研究，着力拓展利用技术的深度与广度，探索其在高值化产品开发中的可行路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原料—加工—副产物利用—再生产”的闭环产业链，显著提升原料利用率与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排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提升，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检测水平，提升检测环节效率

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和日趋完善的行业标准，是调味品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保障。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和国家对食品质量安全的高度关注，我国陆续颁布并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管控日趋严格。公司深知食品安全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始终将食品质量安全作为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虽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合格原材料不投产、不合格产品不出厂的原则，通过实施全面、有效的科学管理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品类的不断扩充，以及客户对于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现有检测水平与检测效率已难以完全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

公司拟基于本项目投资新建一个高标准、现代化的食品调味品质检中心，通过建立完善CNAS认可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原辅料及包材进厂质量把关，严格管理成品出厂质量放行标准，

全面提升公司产品自主检测能力及检测效率。本项目将依据国际标准（ISO/IEC17025）和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构建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关键控制点的质检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法规要求、客户期望和企业内控标准，最大程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研发与技术积累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在麻系调味油领域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历经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形成行业领先的“闷制+鲜榨+超临界萃取”藤椒油制作工艺，确立了“么麻子”牌藤椒油的工艺壁垒和品牌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包括藤椒油生产工艺技术、熟香菜籽油生产工艺技术、藤椒油温度控制技术、藤椒油自动化检测技术、藤椒筛分技术、麻味分级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且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作为调味品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还参与了“餐饮业供应链管理指南”国家标准的制定，“绿色食品-调味油”国家农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半固态复合调味料”行业团队标准的制定，以牵头单位的身份承担了多项四川省科技计划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并且先后4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研究，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雄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2）优秀的人才团队及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在眉山、成都均设立了研发中心，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优秀人才引进，不断扩大核心技术团队实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多学科、跨专业的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对调味品、藤椒全产业链的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有着深刻理解，能够准确制订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研发方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技术人员58人，占全部员工的比例达到14.50%，研发技术团队整体结构稳定，为整个项目的运行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人才支撑。

公司围绕自身研发创新活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涵盖产品研发管理、产品应用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多个方面，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技术支持。同时，公司运用科学的管理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保障研发项目能够流畅、顺利地开展。此外，公司通过产学研深度结合，与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借助外界力量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和创新活力。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重要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9,527.04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支出等。项目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占比
建筑工程投资	4,943.49	51.89%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816.65	19.07%
人员支出	2,766.90	29.04%
合计	9,527.04	100.00%

建筑工程投资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等。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包括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人员支出包括新增的产品开发人员、技术转化人员、基础研究人员、质检品控人员的薪酬支出。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分 3 年投资建设完成，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项目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工程及装修	*	*	*									
设备询价、采购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技术中心检测及研发工作开展	*	*	*	*	*	*	*	*	*	*	*	*

6、项目涉及的审批、环保、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改备案及环评审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拟利用公司前期购置的现有土地进行建设。

（三）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周期 3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8,302.83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营销网络办公场所投资、营销网络人员支出、营销推广费用、信息化建设投资等必要投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全国经济发达、人口较多的省会城市新建营销网点，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体系，扩大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销售布局和营销渠道，全面提升公司在餐饮、零售和大客户端的品牌影响力与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项目还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配套建设信息化系统，打通各部门的信息壁垒，推动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实现公司统一化、规范化的高效管理。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调味品销售渠道层级多，销售结构相对复杂，公司单独进行市场推广和渠道维护的难度较大，需借助各地区的经销商来对接全国各地的终端消费用户。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已经构建了由 600 多家经销商组成的销售网络，以川渝地区为基础覆盖全国各省市和多个海外地区。虽然公司营销网络体系已基本建立，但是我国地域广阔且菜系众多，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为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将重点扩大并完善省会城市的营销网络布局，新增营销业务人员及办公场所，并通过省会城市辐射，进一步拓展周边地区的市场覆盖，优化完善公司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生产的“么麻子”牌藤椒油已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品牌效应已成为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源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者对藤椒风味认知度逐步提升，各大调味品企业纷纷推出藤椒风味产品，在保证产品风味及质量的前提下，品牌竞争已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将是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必要途径。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开展各类线下营销活动，通过组织包括餐饮品鉴、卖场促销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使更多消费者能够直观体验产品风味，提升公司藤椒系产品的认知度；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新媒体广告平台，扩大线上品牌宣传覆盖，完善全渠道营销网络布局，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

（3）项目建设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展对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压力，也对公司信息化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已经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为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引入全套信息化系统模块，构建全面覆盖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物流、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

在管理建设方面，本项目将引入预算系统、全渠道产品追溯系统、营销费用管理系统等模块，进一步加强对各业务单元的人员、设备和财务的管控与协调，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在业务建设方面，本项目将引入生产执行系统（MES）和运输管理系统（TMS），提升从生产、仓储到运输各环节的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还将推出具有厨师交流互动功能的移动终端 APP 系统，方便业务员进行订单管理，加强与厨师群体的线上互动，并结合公司营销应用体验中心的线下活动，形成线上、线下同步的长期交流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与终端用户之间的粘性。

（4）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快速提升对现有的营销系统形成了一定压力。营销网络的完善优化将有效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增长，缓解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压力，实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的协同发展。为适应产能扩张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本项目将以西南、华东地区为重心进行餐饮及零售端营销网络升级，并重点围绕其他地区省会城市进行网点布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完善全国市场营销布局，通过加大对省会城市及周边地区餐饮、零售和食品经销商的拓展与合作，在深化公司现有重点区域市场的渗透力的同时，挖掘新的区域市场需求，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竞争力，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巩固行业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项目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深耕麻系味型调味品领域，在行业内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么麻子”牌藤椒油是该品类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头部品牌产品，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公司在我国藤椒油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30%，并且连续多年在全国调味品行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以及公司自身在麻系味型调味品领域的专业形象，将为本项目加强营销覆盖、提升市场份额提供重要保障。

（2）稳定的客户基础与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当前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两种方式，经销模式覆盖全国主要地市的一级经销商，最终销售对象主要为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直销模式一方面覆盖线上渠道的终端个体消费者，另一方面覆盖线下渠道的商超零售企业、连锁餐饮企业以及食品制造企业。通过在长期的渠道开发和市场营销耕耘，公司产品覆盖了众多的餐饮、零售及工业客户，具备常年稳定合作的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群体，由此也为公司带了稳定持续的收益。此外，公司通过独树一帜的营销模式，多年来与餐饮厨师群体保持密切的交流关系，构建了稳定持续的业务联系，积累了丰厚的餐饮推广底蕴。公司客户基础稳定，行业经验丰富，将依托本项目牢牢保持在川渝地区市场优势地位，同时加大对省外地区的辐射渗透力度，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8,302.83 万元，包括营销网络办公场所投资、营销网络人员支出、营销推广费用、信息化建设投资等。项目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占比
营销网络办公场所投资	394.83	4.76%
营销网络人员支出	5,250.00	63.23%
营销推广费用	1,111.00	13.38%

信息化建设投资	1,547.00	18.63%
合计	8,302.83	100.00%

营销网络办公场所投资包括 18 个城市的营销场地租赁费用、办公电脑及办公设施费用等。营销网络人员支出包括覆盖全国不同地区的餐饮、零售及大客户业务人员的薪酬支出。营销推广费用包括业务宣传费、网络销售费和差旅费等。信息化建设投资包括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商管理（SRM）、产品研发管理（PLM）、业务管理等系统的构建，以及对自有机房、IT 人员的投资。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分 3 年投资建设完成，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项目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营销网络办公场所租赁	*	*	*	*	*	*	*	*	*	*	*	*
人员的招聘及培训工作	*	*			*	*			*	*		
销售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信息化建设	*	*	*	*	*	*	*	*	*	*	*	*

6、项目涉及的审批、环保、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改备案，经洪雅县生态环境局确认，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公司计划新增租赁的若干办公场地。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依法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幕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	凌杨
联系电话	028-37411928
传真	028-37411928
电子邮箱	ir@yaomazi.com
公司网站	www.yaomazi.com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持续沟通交流，努力拓展

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完善和规范。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应当满足

《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新老股东利益以及提高公司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原则和程序进行：

1、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二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3、当选董事少于应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该次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2）该次股东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2）该次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4、股东会选举董事时，任一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表决完毕，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股东会依照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应分别实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机制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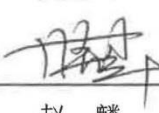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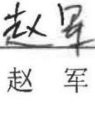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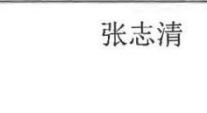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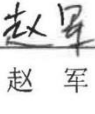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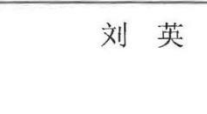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跃军	 吴惠玲	 江 航
 赵 麒	 赵 麟	 李 静
 刘 英	 曹 庸	 王汉武
 张志清	 赵 军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 英	 王汉武	 吴惠玲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 杨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跃军	吴惠玲	江 航
赵 麒	赵 麟	李 静
刘 英	曹 庸	王汉武
张志清	赵 军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 英	王汉武	吴惠玲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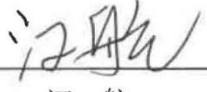
	
凌 杨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跃军	_____ 吴惠玲	_____  江 航
_____ 赵 麒	_____ 赵 麟	_____ 李 静
_____ 刘 英	_____ 曹 庸	_____ 王汉武
_____ 张志清	_____ 赵 军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刘 英	_____ 王汉武	_____ 吴惠玲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 杨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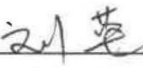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2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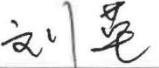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跃军	_____ 吴惠玲	_____ 江 航
_____ 赵 麒	_____ 赵 麟	_____ 李 静
_____  刘 英	_____ 曹 庸	_____ 王汉武
_____ 张志清	_____ 赵 军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刘 英	_____ 王汉武	_____ 吴惠玲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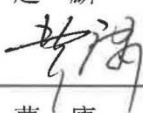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跃军	吴惠玲	江 航
赵 麒	赵 麟 	李 静
刘 英	曹 庸	王汉武
张志清	赵 军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 英	王汉武	吴惠玲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 杨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跃军	_____ 吴惠玲	_____ 江 航
_____ 赵 麒	_____ 赵 麟	_____ 李 静
_____ 刘 英	_____ 曹 庸	_____ 王汉武
_____ 张志清	_____ 赵 军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刘 英	_____ 王汉武	_____ 吴惠玲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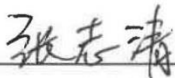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跃军	_____ 吴惠玲	_____ 江 航
_____ 赵 麒	_____ 赵 麟	_____ 李 静
_____ 刘 英	_____ 曹 庸	_____ 王汉武
_____  张志清	_____ 赵 军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刘 英	_____ 王汉武	_____ 吴惠玲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 杨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赵跃军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跃军


龚万芬


赵 麒


赵 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潘闽松

潘闽松

李镇町

李镇町

项目协办人：

陈斯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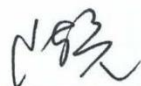
陈斯惟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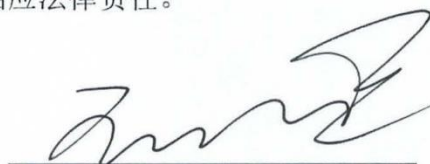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卜祯 赵媛媛
李若晨 卜 祯 赵媛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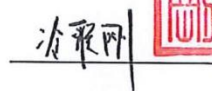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2B0712、XYZH/2025CDAA2B0686、XYZH/2025CDAA2B0143、XYZH/2024CDAA2B032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2B0687）、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2B0685）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XYZH/2025CDAA2F0192）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继平


冷联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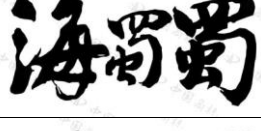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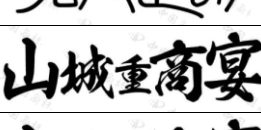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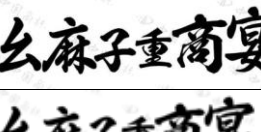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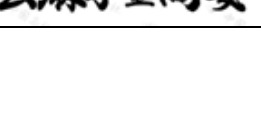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

附件一：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么麻子	81403514	29	2025.06.14-2035.06.13	原始取得
2		么麻子	81401249	43	202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3		么麻子	81401241	35	202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4		么麻子	81399655	30	202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5		么麻子	81399651	30	202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6		么麻子	81399638	29	202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7		么麻子	81389188	43	202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8		么麻子	81386805	35	202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9		么麻子	77299240	35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10		么麻子	76063210	41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1		么麻子	76062857	35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2		么麻子	76062730	31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3		么麻子	76057527	35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4		么麻子	76052054	32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5		幺麻子	76050759	31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6		幺麻子	76049470	43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7		幺麻子	76049140	29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8		幺麻子	76047764	41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9		幺麻子	76047115	30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20		幺麻子	76044880	29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21		幺麻子	76040405	43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22		幺麻子	76040227	30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23		幺麻子	75176668	35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24		幺麻子	75175201	29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25		幺麻子	75174147	30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26		幺麻子	75171264	29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27		幺麻子	75170141	43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28		幺麻子	75164630	35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29		幺麻子	75161649	43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30		幺麻子	75154041	30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31		幺麻子	73928372	43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32		幺麻子	73909099	35	2024.03.21-2024.03.20	原始取得
33		幺麻子	72858132	40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34		幺麻子	72857121	35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35		么麻子	72850749	29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36		么麻子	72843957	16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37		么麻子	72842335	1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38		么麻子	72838018	40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39		么麻子	72836831	35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40		么麻子	72834318	43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41		么麻子	72834187	30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42	敬博感烤	么麻子	71661203	35	2023.12.14-2033.11.13	原始取得
43	么麻子麻溜溜	么麻子	71660890	3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44	博爱溜情	么麻子	71660086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45	博爱溜情	么麻子	71659713	3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46	么麻子甜溜溜	么麻子	71659661	3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47	敬博感烤	么麻子	71657867	2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48	博爱溜心	么麻子	71657861	2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49	么麻子香溜溜	么麻子	71653608	3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50	敬溜感烤	么麻子	71653311	3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51	么麻子香博博	么麻子	71652002	30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52	博爱溜情	么麻子	71651931	2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53	么麻子香溜溜	么麻子	71651865	2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54	么麻子香溜溜	么麻子	71650574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55	博爱溜馨	么麻子	71649931	2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56	么麻子辣溜溜	么麻子	71649592	3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57	博爱溜情	么麻子	71649471	30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58	博爱溜馨	么麻子	71649458	30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59	博爱溜馨	么麻子	71648885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60	么麻子香博博	么麻子	71648544	43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61	么麻子麻溜溜	么麻子	71648482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62	么麻子香博博	么麻子	71648456	3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3	博爱溜馨	么麻子	71647564	3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64	博爱溜馨	么麻子	71646996	43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65	么麻子甜溜溜	么麻子	71646966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66	博爱溜心	么麻子	71646205	30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67	么麻子酸溜溜	么麻子	71645472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68	敬溜感烤	么麻子	71645349	2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9	么麻子美溜溜	么麻子	71645288	29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70	么麻子香博博	么麻子	71643141	2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71	么麻子辣溜溜	么麻子	71641887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72	么麻子美溜溜	么麻子	71641879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73	博爱溜心	么麻子	71641841	3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74	敬博感烤	么麻子	71641428	43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75	敬博感烤	么麻子	71641005	30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76	么麻子美溜溜	么麻子	71640555	30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77	敬溜溜感烤	么麻子	71635675	43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78	么麻子酸溜溜	么麻子	71635580	3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79	么麻子香溜溜	么麻子	71635573	3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80	么麻子美溜溜	么麻子	71635556	3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81	敬溜溜感烤	么麻子	71635332	30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82	凉溜溜滋	么麻子	71317657	43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83	凉滋溜	么麻子	71312198	3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84	凉滋溜	么麻子	71311329	43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85	溜溜滋	么麻子	71309518	35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86	么么溜溜滋烤味	么麻子	71308242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87	么么溜滋	么麻子	71308229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88	凉滋溜	么麻子	71308201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89	冰滋溜	么麻子	71308179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90	么么溜滋	么麻子	71306718	43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91	凉溜滋	么麻子	71305210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92	么么溜滋	么麻子	71305069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93	冰滋溜	么麻子	71305017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94	溜滋	么麻子	71302951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95	冰溜滋	么麻子	71302888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96	冰滋溜	么麻子	71301941	43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97	么么溜滋烤味	么麻子	71301288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98	么么溜滋烤味	么麻子	71300416	35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99	么么溜滋烤味	么麻子	71299766	43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100	冰溜滋	么麻子	71299714	43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101	冰滋溜	么麻子	71299540	3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102	凉滋溜	么麻子	71297362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103	溜滋	么麻子	71295523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104	凉溜滋	么麻子	71294531	35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105	冰溜滋	么麻子	71292389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106	凉溜滋	么麻子	71291919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107	么么溜滋	么麻子	71290661	35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108	冰溜滋	么麻子	71288788	3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109	乡厨老灶	么麻子	71022580	30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110	乡厨老灶	么麻子	71007632	29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111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8114	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12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6563	9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13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5364	18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14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5335	1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15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4160	20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16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3941	45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17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3268	4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18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3092	15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19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2939	25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20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2743	36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21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1769	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122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0347	26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23	我藤你	么麻子	69890212	33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24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9740	28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25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9163	1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26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8737	14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27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8345	6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28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7500	10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29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7163	8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30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4759	32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31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3119	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32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2464	42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33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2153	27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34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1945	21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35	我藤你	么麻子	69881725	11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36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9664	38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37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9610	34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38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9204	1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39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6531	5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40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5796	22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41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4943	37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42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4196	3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43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3848	1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44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3049	44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45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1995	41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46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1138	24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47	我藤你	么麻子	69870608	23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148		么麻子	69868681	13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49		么麻子	69597798	40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150		么麻子	69596166	29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151		么麻子	69596154	16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152		么麻子	69581367	35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153		么麻子	69580874	30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154		么麻子	69576706	43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155		么麻子	68710075	29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156		么麻子	68709563	43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157		么麻子	68697624	35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158		么麻子	68697615	30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159		么麻子	68465279	41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160		么麻子	68460099	2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161		么麻子	68458434	8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162		么麻子	68456283	40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163		么麻子	68455259	16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164		么麻子	67674634	35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165		么麻子	67674572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66		么麻子	67673491	33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167		么麻子	67673232	4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68		么麻子	67672573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69		么麻子	67671663	4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70		么麻子	67671257	3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71		么麻子	67670418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72	么仟树	么麻子	67670377	3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73	儿伴锅锅洋	么麻子	67668611	3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74	儿伴锅锅洋	么麻子	67667115	3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75	巧办锅锅洋	么麻子	67666307	32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176	锅锅洋	么麻子	67664699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77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	67664048	3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78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	67663573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79	巧办锅锅洋	么麻子	67663558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80	巧办锅锅洋	么麻子	67662438	3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81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	67662112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82	巧办锅锅洋	么麻子	67656851	4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83	锅锅洋	么麻子	67656636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84	儿伴锅锅洋	么麻子	67655381	3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85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	67655363	3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86	么仟树	么麻子	67654412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87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	67653231	4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88	儿伴锅锅洋	么麻子	67651446	3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89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	67651431	3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90	巧办锅锅洋	么麻子	67651289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191	赵跃军	么麻子	67651154	30	2025.06.14-2035.06.13	原始取得
192	么婶婶	么麻子	63970792	3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93	么婶婶	么麻子	63966218	2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194	我藤你	么麻子	63087795	4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95		么麻子	63085632	29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196		么麻子	63085590	16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97		么麻子	63081969	3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98		么麻子	63081923	3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99		么麻子	63081551	35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00		么麻子	63081532	35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201		么麻子	63080310	4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02		么麻子	63076993	4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03		么麻子	63076511	4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04		么麻子	63076489	35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05		么麻子	63075371	3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06		么麻子	63075020	16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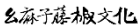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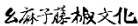
207	我藤你	么麻子	63075008	16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08		么麻子	63073741	29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09	YAO MAZI 么麻子	么麻子	63072340	4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10	么麻子	么麻子	63071944	30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211	么麻子	么麻子	63071909	29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212	YAO MAZI 么麻子	么麻子	63068906	4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13	YAO MAZI 么麻子	么麻子	63068832	16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214		么麻子	63068440	35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15		么麻子	63066379	3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16	我藤你	么麻子	63066349	29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17	么麻子	么麻子	63060474	3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18	我藤你	么麻子	63060458	3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19		么麻子	63060449	3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20	我藤你	么麻子	63059793	4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21		么麻子	63059784	4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222	赵跃军	么麻子	60242668	30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223	赵跃军	么麻子	58515307	21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24	赵跃军	么麻子	58513440	3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25	赵跃军	么麻子	58512202	31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26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512144	29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227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510699	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28	赵跃军	么麻子	58509372	4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29	赵跃军	么麻子	58509365	4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0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509329	4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1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508443	7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2	赵跃军	么麻子	58508433	7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3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507383	2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4	赵跃军	么麻子	58505826	44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5	赵跃军	么麻子	58505483	3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6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504151	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7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504050	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8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503564	3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9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503336	3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40	赵跃军	么麻子	58500491	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41	赵跃军	么麻子	58495502	29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242	赵跃军	么麻子	58495082	11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43	幺麻子赵跃军	幺麻子	58493599	30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244	幺麻子赵跃军	幺麻子	58493173	44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45	赵跃军	幺麻子	58491053	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46	赵跃军	幺麻子	58490311	2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47	幺麻子赵跃军	幺麻子	58490279	11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48	赵跃军	幺麻子	58489914	8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49	幺麻子赵跃军	幺麻子	58487829	21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50	赵跃军	幺麻子	58487761	4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51	幺麻子赵跃军	幺麻子	58486215	4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52	赵跃军	幺麻子	58483574	3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53	赵跃军	幺麻子	58483425	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54	幺麻子赵跃军	幺麻子	58481903	8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55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481120	31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56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480098	4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57	么麻子赵跃军	么麻子	58479978	3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58		么麻子	58473300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59		么麻子	58471188	43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60	么麻子藤椒文化	么麻子	58469637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61		么麻子	58465358	2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62		么麻子	58465346	2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63		么麻子	58463388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64	么婶婶	么麻子	58460833	30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265		么麻子	58452851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66		么麻子	58452395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67		么麻子	58448402	16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268		么麻子	58447141	4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69		么麻子	57200851	29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270		么麻子	53639923	2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71		么麻子	49925656	2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272		么麻子	49918632	43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273		么麻子	49913869	31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274		么麻子	49909106	31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275		么麻子	49908121	3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276		么麻子	49900510	30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277		么麻子	49900492	3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278		么麻子	49898996	30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279	夏之锅	么麻子	46461572	40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280	夏之锅	么麻子	46446323	29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281	夏之锅	么麻子	46444910	30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282	夏之锅	么麻子	46443385	16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283	夏之锅	么麻子	46439072	35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284	夏之锅	么麻子	46438986	3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285	酉麻子	么麻子	40706991	33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286	酉麻子	么麻子	40706900	3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287	么麻子	么麻子	40705262	3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288	酉麻子	么麻子	40705097	3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289	酉麻子	么麻子	40702541	29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290	么麻子	么麻子	40699660	30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291	酉麻子	么麻子	40694061	21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292	酉麻子	么麻子	40692075	43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293	酉麻子	么麻子	40692064	40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294	酉麻子	么麻子	40690888	3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295	酉麻子	么麻子	40684825	32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296	么麻子	么麻子	40682599	29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297	么麻子油油	么麻子	39116670	5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298	么麻子油油	么麻子	39116653	3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299	么麻子油油	么麻子	39101093	2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300	么麻子油油	么麻子	39099864	30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301	么麻子油油	么麻子	39097732	43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302	么麻子油油	么麻子	39097726	40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303	幺麻子油油	幺麻子	39097713	35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304	幺麻子油油	幺麻子	39090552	29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305	宴洪州	幺麻子	35958944	31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06	夜嘉州	幺麻子	35957847	35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307	夜洪州	幺麻子	35957363	29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308	宴嘉州	幺麻子	35954833	43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309	宴雅州	幺麻子	35954823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10	宴雅州	幺麻子	35953935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11	宴洪州	幺麻子	35952355	3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12	宴洪州	幺麻子	35952348	32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13	夜眉州	幺麻子	35951919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14	宴洪州	幺麻子	35950470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15	宴洪州	么麻子	35950445	29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16	夜雅州	么麻子	35947490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17	宴洪州	么麻子	35947128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18	夜洪州	么麻子	35947046	43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319	夜雅州	么麻子	35944958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20	宴眉州	么麻子	35944950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21	宴嘉州	么麻子	35943367	35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322	宴洪州	么麻子	35939991	30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23	夜洪州	么麻子	35938153	35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324	宴眉州	么麻子	35938101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25	夜洪州	么麻子	35937637	3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326	夜洪州	么麻子	35936101	33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327	夜洪州	么麻子	35936090	3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328	夜眉州	么麻子	35935615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29	夜嘉州	么麻子	35935607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30	么麻子椒椒	么麻子	32387493	43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31	么麻子椒椒	么麻子	32387483	3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32	么麻子椒椒	么麻子	32387215	2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33	么麻子椒椒	么麻子	32384195	30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34	么麻子藤藤	么麻子	32381835	2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35	么麻子藤藤	么麻子	32381531	3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36	么麻子藤藤	么麻子	32381514	30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37	么麻子藤藤	么麻子	32376520	43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38	么麻子一代天椒	么麻子	30917059	41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339	吆麻子	么麻子	30670457	43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340	么麻	么麻子	30666916	43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341	吆麻子	么麻子	30666895	3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342	么麻子	么麻子	30665440	3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343	吆麻子	么麻子	30662365	2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344	么麻	么麻子	30659396	3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345	么麻子	么麻子	30657973	43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346	么麻子	么麻子	30656329	3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347	么麻	么麻子	30656262	3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348	吆麻子	么麻子	30653423	3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349	么麻子	么麻子	30651757	2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350	么麻	么麻子	30651738	2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351	么麻子 YAO MA ZI	么麻子	30033665	2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352	么麻子 YAO MA ZI	么麻子	30028430	3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353	么麻子 YAO MA ZI	么麻子	30017588	3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354	么麻子 YAO MA ZI	么麻子	30012684	43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355	玄麻子	么麻子	29394809	30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356	洪洲雅饼	么麻子	29093057	30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357		么麻子	28761984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58		么麻子	28758184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59		么麻子	28756747	3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60		么麻子	28756609	28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61		么麻子	28751178	3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62		么麻子	28750731	4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63		么麻子	28748637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64		么麻子	28748592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65		么麻子	28748566	3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66		么麻子	28748505	2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67		么麻子	28743840	3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68		么麻子	28603994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69		么麻子	28601707	4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70		么麻子	28596757	3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71		么麻子	28596706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72		么麻子	28595522	2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73		么麻子	28594862	3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74		么麻子	28594504	2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75		么麻子	28593688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76		么麻子	28593280	3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77		么麻子	28588299	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78		么麻子	28585625	3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79		么麻子	28584343	28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80		么麻子	28583002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81	麻味小当家	么麻子	28574033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82	洪风雅韵	么麻子	28573997	3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83	洪风雅韵	么麻子	28571132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84	麻味小当家	么麻子	28570161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85	洪风雅韵	么麻子	28568438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86	洪风雅韵	么麻子	28567912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87	麻味小当家	么麻子	28566812	30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388	麻味小当家	么麻子	28566106	35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389	麻味小当家	么麻子	28565243	3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0	麻味小当家	么麻子	28563882	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1	洪风雅韵	么麻子	28562324	3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2	洪风雅韵	么麻子	28561498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3	麻味小当家	么麻子	28561067	4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4	麻味小当家	么麻子	28560891	3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5	麻味小当家	么麻子	28557273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6	雅风蜀韵	么麻子	28549197	30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397	雅风洪韵	么麻子	28543705	30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398	灶氏春秋	么麻子	28542772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9	灶氏春秋	么麻子	28542755	3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00	灶氏春秋	么麻子	28542713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01	灶氏春秋	么麻子	28542383	43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402	雅风洪韵	么麻子	28540910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03	雅风蜀韵	么麻子	28540851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04	灶氏春秋	么麻子	28538116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05	灶氏春秋	么麻子	28538105	3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06	雅风蜀韵	么麻子	28537716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07	雅风蜀韵	么麻子	28537658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08	雅风洪韵	么麻子	28536687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09	雅风洪韵	么麻子	28531505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10	雅风洪韵	么麻子	28529603	3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411	石溪村	么麻子	28163772	3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412	石溪村	么麻子	28160377	2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413	石溪村	么麻子	28158758	3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14	石溪村	么麻子	28157254	4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15	石溪村	么麻子	28155442	4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416	石溪村	么麻子	28141013	3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417	川麻子魏哆哆	么麻子	27905378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18	生活自己煮	么麻子	27901945	29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419	木香醉	么麻子	27901545	3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420	料哆哆	么麻子	27901477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21	藤乡醉汁	么麻子	27899555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422	川麻子魏多多	么麻子	27896153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23	川麻子廖多多	么麻子	27896126	43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424	魏哆哆	么麻子	27894721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25	生活自己煮	么麻子	27894457	3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426	料哆哆	么麻子	27894223	29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427	德元吊锅	么麻子	27890082	29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428	生活自己煮	么麻子	27889136	35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429	川麻子廖哆哆	么麻子	27888947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30	木香醉	么麻子	27885960	29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431	藤乡醉汁	么麻子	27884096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32	生活自己煮	么麻子	27882857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33	魏多多	么麻子	27878944	4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34	川麻子廖多多	么麻子	27878825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35	廖哆哆	么麻子	27873255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36	魏多多	么麻子	27873167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37	川麻子魏多多	么麻子	27872981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38	魏多多	么麻子	27871667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39	廖多多	么麻子	27871369	4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40	魏哆哆	么麻子	27871280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41	廖多多	么麻子	27871232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42	川麻子廖哆哆	么麻子	27869610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43	川麻子魏哆哆	么麻子	27869178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44	川麻子廖多多	么麻子	27869139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45	川麻子廖哆哆	么麻子	27868821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46	魏哆哆	么麻子	27868745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47	魏哆哆	么麻子	27867834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48	廖哆哆	么麻子	27865039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49	廖哆哆	么麻子	27862904	4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0	魏多多	么麻子	27862872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1	川麻子魏哆哆	么麻子	27862583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2	廖多多	么麻子	27860808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3	川麻子魏多多	么麻子	27860715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4	川麻子魏多多	么麻子	27858277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5	川麻子廖哆哆	么麻子	27858265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6	川麻子魏哆哆	么麻子	27856182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7	川麻子廖多多	么麻子	27856084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8	廖多多	么麻子	27856010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9	廖哆哆	么麻子	27855592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60	金麻子味哆哆	么麻子	27850304	3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61	金麻子料多多	么麻子	27850168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62	金麻子料哆哆	么麻子	27849935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63	金麻子料多多	么麻子	27847105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64	金麻子味哆哆	么麻子	27845400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65	金麻子味多多	么麻子	27842094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66	金麻子料多多	么麻子	27842070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67	金麻子味多多	么麻子	27838639	3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68	金麻子料哆哆	么麻子	27838572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69	金麻子味哆哆	么麻子	27836407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70	金麻子料哆哆	么麻子	27836090	3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71	金麻子料多多	么麻子	27835392	3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72	金麻子料哆哆	么麻子	27833372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73	金麻子味多多	么麻子	27832895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74	金麻子味哆哆	么麻子	27830109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75	金麻子味多多	么麻子	27827503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476	么麻子麻哆哆	么麻子	27454477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77	么麻子麻多多	么麻子	27453882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78	么麻子香多多	么麻子	27452778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79	么麻子麻多多	么麻子	27452386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80	么麻子酱哆哆	么麻子	27452344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81	么麻子麻哆哆	么麻子	27452089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82	么麻子香哆哆	么麻子	27451186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83	么麻子香哆哆	么麻子	27450028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84	么麻子酱多多	么麻子	27449755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85	么麻子酱多多	么麻子	27449666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86	么麻子麻多多	么麻子	27447019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87	么麻子香多多	么麻子	27446009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88	么麻子香多多	么麻子	27445775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89	么麻子麻哆哆	么麻子	27445447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90	么麻子酱多多	么麻子	27444672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91	么麻子酱哆哆	么麻子	27444189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92	么麻子酱哆哆	么麻子	27443086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93	么麻子香哆哆	么麻子	27440141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94	么麻子香哆哆	么麻子	27438723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95	么麻子香多多	么麻子	27438696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96	么麻子酱多多	么麻子	27437443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97	么麻子麻多多	么麻子	27435913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98	么麻子麻哆哆	么麻子	27435820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499	么麻子酱哆哆	么麻子	27434046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500	么麻子料多多	么麻子	26274314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01	么麻子味哆哆	么麻子	26269218	3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02	么麻子料多多	么麻子	26268043	2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03	么麻子味哆哆	么麻子	26267908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04	么麻子料多多	么麻子	26267742	3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05	么麻子料哆哆	么麻子	26266864	43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06	么麻子味多多	么麻子	26262229	43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07	么麻子料哆哆	么麻子	26262171	3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08	么麻子味多多	么麻子	26262112	3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09		么麻子	26260121	43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510	么麻子料哆哆	么麻子	26259441	2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11	么麻子味哆哆	么麻子	26259083	2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12	么麻子味多多	么麻子	26259042	2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13	么麻子料多多	么麻子	26257308	43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14	么麻子味哆哆	么麻子	26255333	43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15	么麻子料哆哆	么麻子	26254879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16	么麻子味多多	么麻子	26254506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17		么麻子	26177451	3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518		么麻子	26177269	21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519		么麻子	26176939	4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520		么麻子	26174967	3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521		么麻子	26170467	2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522		么麻子	26164062	4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523		么麻子	26159588	4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524		么麻子	26155005	2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25		么麻子	26154841	2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526		么麻子	26152470	21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527		么麻子	26152226	7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28		么麻子	26150744	36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29		么麻子	26150429	7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530		么麻子	26150080	35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531		么麻子	26149887	44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32		么麻子	26149057	20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33		么麻子	26147562	5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34		么麻子	26147157	36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35		么麻子	26144476	1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36		么麻子	26144312	8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37		么麻子	26140213	3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38		么麻子	26137037	39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39		么麻子	26135755	3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540		么麻子	26135359	38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541		么麻子	25511335	30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542		么麻子	25503160	2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543		么麻子	25200467	39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44		么麻子	25200446	36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45		么麻子	25200422	31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46		么麻子	25199920	16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47		么麻子	25199815	8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48		么麻子	25198906	33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49		么麻子	25198482	3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50		么麻子	25197078	32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51		么麻子	25196650	2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52		么麻子	25196552	18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53		么麻子	25191670	2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54		么麻子	25191498	21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55		么麻子	25187958	4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56		么麻子	25187731	20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57		么麻子	25187665	41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58		么麻子	25187558	28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59		么麻子	25187377	19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60		么麻子	25187304	1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61		么麻子	25186908	6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62		么麻子	25186006	24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63		么麻子	25184074	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64		么麻子	25184026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65		么麻子	25183030	44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66		么麻子	25182888	40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567		么麻子	25182742	35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568		么麻子	25181014	14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569		么麻子	25180592	42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570		么麻子	25168748	2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71		么麻子	25159434	1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72	椒天代一	么麻子	25080109	4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573	椒天	么麻子	25077411	39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574	椒天代一	么麻子	25076325	16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575	椒天代一	么麻子	25073230	38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576	椒天	么麻子	25068664	16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577	椒天	么麻子	25065292	38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578	椒天代一	么麻子	25062043	3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579		么麻子	21002115	44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580		么麻子	21001969	43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581		么麻子	21001889	42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582		么麻子	21001837	41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583		么麻子	21001651	40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584		么麻子	21001338	37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585		么麻子	21001067	35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586		么麻子	21000346	25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587		么麻子	21000139	21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588		么麻子	20999955	20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589		么麻子	20999657	16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590		么麻子	20999156	14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591		么麻子	20998804	9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592		么麻子	20998522	8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593		么麻子	20998338	5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594		么麻子	20997161	3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595	双骄汁	么麻子	20727677	29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596	双椒鲜露	么麻子	20727454	31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597	双椒鲜	么麻子	20716084	31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598	双骄汁	么麻子	20716082	31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599	川麻子	么麻子	20684140	43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600	川麻子	么麻子	20683981	30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601	川麻子	么麻子	20683842	29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602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4096	44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603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3986	39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604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3855	33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605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3800	32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606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3651	3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607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3486	2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608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3277	20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609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1740	16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610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1320	4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611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1055	3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612	川麻子	么麻子	20460992	2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613	雅食天下	么麻子	18932956	30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14	厨宝宝	么麻子	18932955	30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15	厨天下	么麻子	18779030	44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16	厨天下	么麻子	18778687	42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17	厨天下	么麻子	18778519	41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18	厨天下	么麻子	18778203	29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19	厨天下	么麻子	18778149	25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20	厨天下	么麻子	18778092	21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21	厨天下	么麻子	18777966	20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22	厨天下	么麻子	18777777	16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623	厨天下	么麻子	18777527	8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24	雅食天下	么麻子	18777165	35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625	雅食天下	么麻子	18777118	29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626	雅食天下	么麻子	18776982	43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627	厨寶寶	么麻子	18776833	43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28	厨寶寶	么麻子	18776684	21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29	厨寶寶	么麻子	18776245	35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630	雅纸	么麻子	18776121	35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631	玉水谷	么麻子	18776078	44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632	玉水谷	么麻子	18775705	43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633	玉水谷	么麻子	18775412	41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634	德元楼	么麻子	15057180	43	202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635	德元楼	么麻子	15057180	35	202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636	膳谷天城	么麻子	13830092	35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637	我的菜	么麻子	12343883	43	202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638	我的菜	么麻子	12343830	42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639		么麻子	12079377	43	202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640		么麻子	12079258	29	202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641	曲沿	么麻子	11966553	35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42	曲沿	么麻子	11966393	16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43	曲沿	么麻子	11966112	5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44	曲沿	么麻子	11966012	3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45	曲沿	么麻子	11965916	1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46	么麻子	么麻子	11965390	9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47	么麻子	么麻子	11965316	7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48	么麻子	么麻子	11965188	1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49	止火街	么麻子	11954183	30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50	曲沿	么麻子	11954182	30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51	么妹子	么麻子	11954181	30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652		么麻子	11935362	42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653		么麻子	11935335	41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654		么麻子	11935291	40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655		么麻子	11935260	39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656		么麻子	11935217	25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657		么麻子	11935179	21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58		么麻子	11935140	20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59	曲沿	么麻子	11904205	36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660	曲沿	么麻子	11903966	44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61	曲沿	么麻子	11885143	33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662	曲沿	么麻子	11885111	31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663	曲沿	么麻子	11885069	2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664	曲沿	么麻子	11828865	43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665	曲沿	么麻子	11828839	39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666	曲沿	么麻子	11828788	32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667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5423	2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68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5271	3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69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5264	4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70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5200	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71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5165	6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72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5090	8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73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5037	11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74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4864	12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75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4754	13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76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4707	14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677	么麻子	么麻子	11211540	30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678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7084	27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679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7047	26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680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7008	22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681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954	24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82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912	23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83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877	2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84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793	19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685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721	18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686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676	17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687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624	15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88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6138	28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89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6084	45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90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6061	40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91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995	38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92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936	37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93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822	36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94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782	34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95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743	32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96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684	3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697	止火街	么麻子	10926381	3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698	止火街	么麻子	10919263	36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699	止火街	么麻子	10919167	16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700	止火街	么麻子	10918878	5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701	止火街	么麻子	10858621	45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702	止火街	么麻子	10858467	44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703	止火街	么麻子	10858350	40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704	止火街	么麻子	10858330	43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705	止火街	么麻子	10824779	39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706	止火街	么麻子	10824749	35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707	止火街	么麻子	10824685	3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708	止火街	么麻子	10824674	32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709	止火街	么麻子	10824634	29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710	么麻子	么麻子	10632816	44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711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6858	42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712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6790	41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713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6723	3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714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6666	33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715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6623	29	2025.03.28-2035.03.27	原始取得
716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6530	25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717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6024	20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718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5907	16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719		么麻子	10597881	44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720		么麻子	10597869	3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721		么麻子	10597847	3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722		么麻子	10597822	30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723		么麻子	10597789	2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724		么麻子	10571381	16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725		么麻子	10571326	11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726		么麻子	10564213	10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727		么麻子	10564186	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728		么麻子	10564158	43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729		么麻子	10564131	3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730	严道古城	么麻子	9661431	35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731	严道古城	么麻子	9661395	32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732	严道故城	么麻子	9661356	43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733	严道故城	么麻子	9661325	31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734	严道故城	么麻子	9661214	30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735	严道故城	么麻子	9661176	2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736	严道古城	么麻子	9661123	41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737	严道古城	么麻子	9661105	41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738	严道古城	么麻子	9661042	3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739		么麻子	9652881	32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740	严道古城	么麻子	9426785	4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741	严道故城	么麻子	9426752	3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742	欧游	么麻子	9426704	3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743	么麻子	么麻子	9219680	4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744	严道故城	么麻子	9219651	42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745	严道故城	么麻子	9219634	41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746	算命匠	么麻子	9219597	3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747	严道故城	么麻子	9216153	39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748	严道故城	么麻子	9216131	3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749	严道故城	么麻子	9216042	33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750	严道故城	么麻子	8811975	43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751	严道故城	么麻子	8811945	32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752	严道故城	么麻子	8811927	31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753	严道故城	么麻子	8811914	30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754	严道故城	么麻子	8811899	29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755	严道古城	么麻子	8274190	43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756	严道古城	么麻子	8274176	31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757	严道古城	么麻子	8274153	30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758	严道古城	么麻子	8274121	2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759	么麻子	么麻子	7692617	30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760	么麻子	么麻子	7651431	43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761	么妹子	么麻子	7645063	30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762	么妹子	么麻子	7645035	2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763		么麻子	7498657	33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764		么麻子	7498646	3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765	金麻子	么麻子	7498597	43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766	金麻子	么麻子	7498586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767	金麻子	么麻子	7498566	30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768	金麻子	么麻子	7498529	29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769	金麻子	么麻子	7498492	33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770	金麻子	么麻子	7498481	32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771		么麻子	7410995	30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772	天下第一饼	么麻子	7410979	30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773	天下第一饼	么麻子	7410957	29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774	山婆婆	么麻子	7410948	29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775		么麻子	7410718	2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776	么麻子	么麻子	7383080	30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777	山婆婆	么麻子	7383068	43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778	山婆婆	么麻子	7383061	30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779		么麻子	7383048	43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780		么麻子	7383038	31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781	么麻子	么麻子	7205091	21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782	么麻子	么麻子	7205090	10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783	么麻子	么麻子	7205089	3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784	么麻子	么麻子	7205088	3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785	么麻子	么麻子	7205086	3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786	么麻子	么麻子	7205085	5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787	么麻子	么麻子	7205084	31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788	么麻子	么麻子	6682595	3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789	雅自天成	么麻子	5905696	30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790	雅自天成	么麻子	5905695	29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791		么麻子	5776381	30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792	雅自天成	么麻子	5776380	30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793	麻公	么麻子	5350513	29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794	麻哥	么麻子	5094861	43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795	麻哥	么麻子	5094860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796		幺麻子	5094859	3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797		幺麻子	5094858	43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798		幺麻子	5084884	2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799		幺麻子	4912210	30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800		幺麻子	4912209	29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801		幺麻子	4912208	35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802		幺麻子	4912207	29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803		幺麻子	4912205	35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804		幺麻子	4749461	43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805		幺麻子	3563350	43	2025.06.28-2035.06.27	原始取得
806		幺麻子	3418312	29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1	幺麻子		304838950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9、30、35、43	2019.02.25	2029.02.24
2	幺麻子		300854334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9、30、43	2007.04.19	2027.04.18
3	幺麻子		01400855	中国台湾地区	29	2010.03.16	2030.03.15
4	幺麻子		01401034	中国台湾地区	30	2010.03.16	2030.03.15

5	么麻子		01404109	中国台湾 地区	43	2010.04.01	2030.03.31
6	么麻子		02032498	中国台湾 地区	29	2020.01.01	2029.12.31
7	么麻子		02032602	中国台湾 地区	30	2020.01.01	2029.12.31
8	么麻子		02032905	中国台湾 地区	35	2020.01.01	2029.12.31
9	么麻子		02033671	中国台湾 地区	43	2020.01.01	2029.12.31
10	么麻子		5907875	日本	29,30,43	2016.12.22	2026.12.21
11	么麻子		1345982	澳大利亚	30	2017.02.27	2027.02.27
12	么麻子		1345982	欧盟	30	2017.02.27	2027.02.27
13	么麻子		1345982	新加坡	30	2017.02.27	2027.02.27
14	么麻子		1345982	美国	30	2017.02.27	2027.02.27
15	么麻子		1345982	新西兰	30	2017.02.27	2027.02.27
16	么麻子		1461945	美国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17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比荷卢经济联盟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18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英国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19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丹麦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20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新西兰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21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德国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22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法国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23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芬兰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24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欧盟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25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捷克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26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波兰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27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奥地利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28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爱尔兰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29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新加坡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30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罗马尼亚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31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立陶宛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32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俄罗斯联邦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33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印度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34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墨西哥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35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格鲁吉亚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36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匈牙利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37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挪威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38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蒙古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39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葡萄牙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40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韩国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41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马达加斯加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42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瑞典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43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阿尔及利亚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44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意大利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45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以色列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46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西班牙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47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瑞士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48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印度尼西亚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49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冰岛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0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日本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1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老挝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2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越南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3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古巴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4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土耳其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5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埃及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6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巴林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7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爱沙尼亚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8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希腊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9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卢旺达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0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赞比亚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1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突尼斯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2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阿尔巴尼亚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3	么麻子	么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苏丹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4	么麻子		1461945	阿曼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5	么麻子		1461945	泰国	29,30,35,43	2023.01.31	2028.12.17
66	么麻子		1461945	柬埔寨	35	2023.04.11	2028.12.17

附件二：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511310152.6	麻辣风味的智能调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09.15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511224809.7	一种花椒油生产用油渣回收装置	发明	2025.08.29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11102617.X	一种酶响应型智能抗菌明胶微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8.29	么麻子、四川农业大学	原始取得	发行人及四川农业大学共有该专利；发行人有权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实施或使用，单独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无需经过四川农业大学同意
4	ZL202511086923.8	一种花椒油分离系统及分离方法	发明	2025.08.05	么麻子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510995005.0	一种藤椒筛分装置	发明	2025.07.18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510703550.8	一种藤椒油温度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5.05.29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510572489.8	一种基于酶解协同活性物质抑制牛油火锅中反式脂肪酸的方法	发明	2025.05.06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510541879.9	一种辅助检测的自动化藤椒油提取罐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5.04.28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410067225.2	一种麻味分级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01.17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210208565.3	一种低共熔溶剂提取，动态轴向色谱制备羟基山椒素方法	发明	2022.03.03	么麻子生物、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原始取得	发行人子公司么麻子生物及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共有该专利；么麻子生物有权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实施或使用，单独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无需经过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同意
11	ZL201610774913.8	一种熟香菜籽油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16.08.31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323214309.4	一种提高植物精油提取率的改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8	么麻子、四川农业大学	原始取得	发行人及四川农业大学共有该专利；发行人有权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实施或使用，单独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无需经过四川农业大学同意
13	ZL202020748656.2	一种藤椒油閤制加工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08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020739891.3	一种藤椒油的全自动閤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5.08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020568429.1	一种鲜藤椒的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16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822219593.7	一种糊辣汁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7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330826890.1	包装袋（保鲜藤椒）	外观设计	2023.12.15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330826889.9	瓶贴（藤椒油）	外观设计	2023.12.15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330131768.2	包装袋（五香藤椒鸡丝）	外观设计	2023.03.20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230822283.3	包装袋（藤椒钵钵鸡）	外观设计	2022.12.08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230822315.X	包装袋（泰式酸辣调味料）	外观设计	2022.12.08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230822327.2	包装袋（藤椒百搭拌料汁）	外观设计	2022.12.08	么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130764782.7	瓶贴（木姜酱）	外观设计	2021.11.15	幺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130195201.2	瓶贴（藤椒捞汁）	外观设计	2021.04.02	幺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30173317.6	瓶贴（麻椒油）	外观设计	2021.03.23	幺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30173316.1	瓶贴（面条拌侣）	外观设计	2021.03.23	幺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130173318.0	包装袋（藤椒汤锅底料）	外观设计	2021.03.23	幺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130173597.0	瓶贴（藤椒油）	外观设计	2021.03.23	幺麻子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130173598.5	瓶贴（藤椒红油）	外观设计	2021.03.23	幺麻子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130173596.6	包装袋（藤椒火锅底料）	外观设计	2021.03.23	幺麻子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30716252.0	藤椒油瓶（幺麻子）	外观设计	2020.11.25	幺麻子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730624875.3	包装盒（金麻子料哆哆-藤椒大酱）	外观设计	2017.12.11	幺麻子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竹叶花椒（藤椒）活性物质与应用数据库查询系统 V1.0	2022SR0530689	2022.4.27	原始取得	么麻子生物，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发行人子公司么麻子生物及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共有该著作权；么麻子生物有权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实施或使用，单独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无需经过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同意
2	藤椒活性物质信息资源库系统 V1.0	2025SR0053254	2025.01.09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3	巷道口货位精准存入制定货格系统 V1.0	2025SR0053258	2025.01.09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4	堆垛起重机沿巷道间导轨作业系统 V1.0	2025SR0052742	2025.01.09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5	堆垛起重机的光通信与上位联通系统 V1.0	2025SR0052728	2025.01.09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6	WCS 调度监控及自动匹配最佳货位系统 V1.0	2025SR0016933	2025.01.0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7	WMS 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25SR0016946	2025.01.0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8	藤椒风味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25SR0012614	2025.01.0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9	藤椒油风险指标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24SR2195135	2024.12.25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10	调味品安全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93693	2024.12.25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11	么麻子采购计划管理系统	2024SR2193886	2024.12.25	原始	么麻子	软件著

	V1.0			取得		作权
12	么麻子藤椒油加工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4SR2116923	2024.12.18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13	藤椒油加工关键参数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19229	2024.12.18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14	藤椒油智慧工厂管理系统 V1.0	2024SR2043945	2024.12.11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15	么麻子商务定制 CRM 软件 V1.0	2024SR2021708	2024.12.09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16	么麻子商务定制系统 V1.0	2024SR1980290	2024.12.04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17	么麻子纷享销客 CRM 系统 V1.0	2024SR1973902	2024.12.04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18	么麻子调味品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19SR1430488	2019.12.26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19	调味品加工原料农药残留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30128	2019.12.26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20	么麻子调味品生产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30369	2019.12.26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21	么麻子物流扫描和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30831	2019.12.26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22	客户分析统计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30439	2019.12.26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23	么麻子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30448	2019.12.26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24	么麻子自助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30299	2019.12.26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25	调味品生产加工出入库防错系统 V1.0	2019SR1420581	2019.12.24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26	调味品生产车间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9SR1421122	2019.12.24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27	智慧化藤椒示范种植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20434	2019.12.24	原始取得	么麻子	软件著作权
28	藤椒文化风情园 logo	国作登字-2025-F-00110169	2025.04.11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权
29	藤椒文化博物馆 logo	国作登字-2025-F-00110170	2025.04.11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权
30	百年香麻阔制鲜榨字体	苏作登字-2020-F-00269224	2020.12.22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权
31	中国麻世界香字体设计	苏作登字-2020-F-00269238	2020.12.22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权
32	藤椒叶元素	苏作登字-2020-F-00255354	2020.12.08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权
33	藤椒串元素	苏作登字-2020-F-00255346	2020.12.08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权
34	麻字符号	苏作登字-2020-F-00243441	2020.11.26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权
35	么麻子传承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958277	2019.12.2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权
36	山紫水明 LOGO	国作登字	2019.12.23	原始	么麻子	作品著

		-2019-F-00958279		取得		作权
37	YAOYAO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81	2019.12.2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 权
38	绿尔久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80	2019.12.2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 权
39	KungFuPanda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83	2019.12.2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 权
40	么麻子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78	2019.12.2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 权
41	PANDA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82	2019.12.2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 权
42	么麻子橙厨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75	2019.12.2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 权
43	HappyCanePepper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74	2019.12.23	原始取得	么麻子	作品著作 权